金观涛著

在历史的表象背后

VISIT…

在历史的表象背后

——对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结构的探索

金观涛 著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968757

四川人民出版社
成都

968757

责任编辑：邓星盈
封面设计：曹　力
插　　图：戴士和
　　刘　溢

走向未来丛书
在历史的表象背后　　金观涛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787×960毫米1/32 印张6.875 插页5　字数101千
1983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6月第二版　　1984年6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12,801—72,800册

书号：11118·129　　定价：0.74元

编者献辞

《走向未来》丛书和读者见面了。

她凝聚着我们的心血和期望。

我们期待她能够：展现当代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日新月异的面貌；反映人类认识和追求真理的曲折道路；记录这一代人对祖国命运和人类未来的思考。

我们的时代是不寻常的。二十世纪科学技术革命正在迅速而又深刻地改变着人类的社会生活和生存方式。人们迫切地感到，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一个富有挑战性的、千变万化的未来。正是在这种历史关头，中华民族开始了自己悠久历史中又一次真正的复兴。

在艰苦而又富有生命力的改革道路上，我们坚

定了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理解了科学的价值，并逐步深化了对我们时代和民族的认识。今天，我们听从祖国的召唤，热情地投身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潮流。

马克思有一句名言："思想的闪电一旦真正射入这块没有触动过的人民园地，德国人就会解放成为人。"* 今天，照亮我们民族的思想闪电，就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精神和我们民族优秀传统的结合，以及由此开始的创新！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领导下，我们编辑了这套《走向未来》丛书。

她力图从世界观高度把握当代科学的最新成就和特点，通过精选、咀嚼、消化了的各门学科的知识，使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能从整个人类文明曲折的发展和更迭中，理解中华民族的伟大贡献和历史地位，科学地认识世界发展的趋势，激发对祖国、对民族的热爱和责任感。

她特别注重于科学的思想方法和新兴的边缘学科的介绍和应用；把当前我国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文学艺术方面创造性的成果，严肃地介绍

---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卷，第15页。

给社会，推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结合。

《丛书》是个新的园地，她将自始至终贯彻严肃认真的学风和生动活泼的文风。

《走向未来》丛书，从她一开始就受到老一辈共产党人关怀，受到学术界前辈的热情支持。

约四百年前，弗兰西斯·培根在《伟大的复兴》一书序言中，曾经这样谈到书中描述的对象，他“希望人们不要把它看作一种意见，而要看作是一项事业，并相信我们在这里所做的不是为某一宗派或理论奠定基础，而是为人类的福祉和尊严……。”我们怀着真挚的感情，把这段话献给《丛书》的读者，希望广大读者关心她、批评她、帮助她。

让她成为我们共同的事业。

《走向未来》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三年六月于北京

作者的话

如果我们去考察一个民族世世代代活动组成的历史长河，就可以发现：虽然每一代人都有自己明确的目的，但在千百年的整体上却表现出某种盲目性。历史的规律就深藏在这种盲目性之中。揭示这种盲目性并让更多的人认识它，这就是一个历史学家的良心。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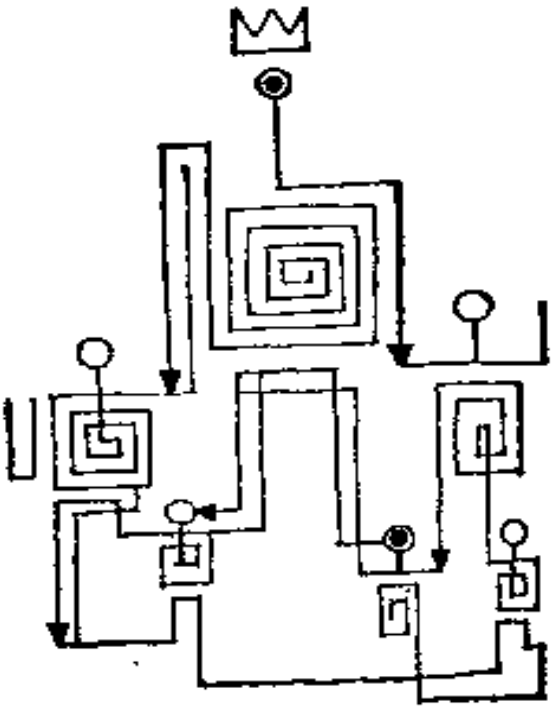

一切理论探索，归根到底都是方法的探索。

——无名氏

一股深刻的历史反省的潮流，正席卷着我们的时代。对重大历史问题的思考又一次引起社会的普遍关注。其中最引人注目的问题是：为什么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达两千年之久？

这是个古老但又是崭新的问题。说它是古老的，因为这个问题从提出来到现在，已经数十年过去了。历史学家们在不同历史时期，都曾思考过它，并给出了众说纷纭的答案。可以说，在中国史研究上，没有一个问题象它那样构成对历史学的持久的挑战。然而，它又是一个新问题，因为每当历史转

折关头到来时，人们总是企图用新的目光审视这一问题，以求得对本民族的历史、现状和发展的更深刻的理解。它总是吸引着一批批青年探索者走进中国史研究这古老的大门。

我们对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原因的探讨，大约开始于十年之前。当时，我们深切地感到，如果去具体地分析中国封建社会停滞的一个一个原因，几乎这个问题已经被透彻地研究过了。历史学家们分别从政治、经济、文化、地理、人口等等各个方面找到了许许多多原因。这些论述中很多无疑是正确的，深刻的，有说服力的。但是，使我们感到困惑的是：问题并没有真正解决。这些研究虽然具有局部的正确性，但一旦把它们放到整体中，放到历史的长河中去看，就会发现找到的很多原因互为因果。这些一个个的原因不过是抓住历史发展链条中的一环而已。寻找终极原因的努力遇到巨大的障碍。

如果我们把中国封建社会停滞性问题比作一头巨狮，那么以往对具体原因的分析只是理出巨狮头上一根根的鬃毛。把所有鬃毛理出来，加在一起，是不是就算理解了这头巨狮了呢？历史是一个复杂的有生命的整体。分别地找出各部分一个个原因，并不等于理解了生命的整体。关键在于我们需要洞

察整体的能力、方法和工具。

于是，我们感到，在朝前迈步之前，我们必须先停下脚步思考一下。我们应该在方法论上有所建树，应该从分别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方面寻找终极原因的传统方法中摆脱出来，从整体的角度，即从三者相互作用、相互关联的角度，也即从社会结构特点的角度，重新分析一下这古老的难题。

这时，我们惊喜地发现，随着自然科学奔向社会科学的强大潮流，特别是各门学科的相互渗透，已经形成了从整体上研究复杂问题的科学方法和工具，这就是控制论、信息论和系统论。

可以这样说，系统论、控制论是20世纪以通讯、自动化和计算机为特色的科学技术革命的产物。它们一反长期以来把事物看作可孤立的因果系列和分离开来处理的机械模式，为研究错综复杂的事物提供了理论和方法。在强调整体研究的时候，系统论、控制论还特别指出：局部特征相加之和并不等于整体特征，而必须把它们始终作为整个系统的相互依存的组成部分来加以研究。三十多年来，系统论、控制论以惊人的速度成长着并向各学科领域渗透。而我们，恰好正是被人们称作横断科学的系统论、控制论的同龄人。

一旦用系统论、控制论的方法来考察中国封建社会停滞性问题，我们的眼界豁然开朗了。从控制论角度看来，某一个社会所谓停滞，就是指它的结构有着巨大的稳定性。稳定性是控制论、系统论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概念。它不是指一般意义上的僵滞不变状态，而是指结构在运动中保持某一固定形式和基本一致的适应方式。它和内部调节能力大小密切相关。从稳定性来看停滞问题，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不是说中国封建社会是一个没有发展变化、一切都停滞的社会，而只是说，虽然它的社会结构可以处于不断的瓦解和重建之中，但从整体上看没有发展到新的结构中去。

控制论在研究系统结构的稳定性时，有一个十分重要的出发点：它不是从不变性来讨论稳定，它不单是去追溯那些使事物发展缓慢和保持关系不变的因素，而是从揭示系统内部各部分之间相互调节、相互适应的动态角度来考察系统的稳定性。特别是当系统出现不稳定时，它着重去研究内部会发生什么变化，哪些不稳定因素被内在调节力量克服了，从而回到稳定状态的动态过程。这种方法对历史研究是富有启发意义的。

因为，历史是一条长河，发展变化是不可抗拒

的潜流。任何一个社会，不论它的结构怎样保守和稳固，都不能置身于发展变化的长河之外。一个社会内部的经济、政治、文化三个子系统都在发展并调整着相互关系。尤其是作为最活跃的变化最迅速的经济因素不断发展，势必导致这三个子系统之间的不适应，从而使旧的社会结构出现危机，社会要求变革，也就是用革命的形式来调整社会结构。调整的后果会怎样呢？系统论、控制论的研究指出了两种可能性。一种情况是人们早就熟悉的，旧结构被破坏瓦解了，新结构取代旧结构。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个子系统经过调整达到新的互相适应状态，社会演变成新形态。显然，从原始社会到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再到资本主义社会，这是历史学家所熟悉的西欧社会演变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控制论还指出了对于大系统演变的另一种可能性。这就是当旧的社会结构中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这三个子系统极不适应，社会无法维持下去时，引起了旧结构的崩溃。崩溃的后果是消除了各子系统中互相不适应的因素，也消除了三个子系统中尚未成熟的新结构的萌芽。这样，系统又回到原有的适应状态。这种系统由于存在着不断消除内在不稳定因素的崩溃机制，所以在总体

上看旧结构长期延续下来了。控制论把这种系统称为超稳定系统。它一方面具有巨大的稳定性，另一方面表现出周期性振荡。也就是说，这种系统的巨大稳定性，是依靠它本身所具有的周期性振荡的调节机制得以实现的。

这种分析使我们产生了一个大胆的设想：中国封建社会的停滞是不是由于它正好是一个超稳定系统呢？如果我们从宏观上分析中国封建社会，可以看到，除了它具有结构上长期停滞这一特点外，恰好还有另一个人们常常熟视无睹的重大历史现象——封建王朝的周期性更替。中国历史上的封建王朝从建立、发展、趋于鼎盛，直到危机、动乱、崩溃，每隔两三百年就会发生一次激烈的大动荡。旧王朝覆灭了，新王朝代之而起，呈现出一种时间上的周期性。长期以来，人们往往分别探讨中国封建社会停滞性和周期性问题，没有把它们联系起来加以考察。然而，人类历史是一个整体，其任何重大特征之间决不会毫无关联，周期性和停滞性之间必定存在着深刻的内在联系。

运用控制论对超稳定系统的分析方法，我们逐渐深入到历史研究中去。我们获得愈来愈多的证据表明：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停滞和周期性改朝换代，

都是它特有社会结构的产物。这种结构具有双重调节机制，周期性崩溃就是一种消灭不稳定因素恢复旧结构的重要机制。换句话说，(中国封建社会是不能仅仅靠其封建王朝静态地长期延续下来的，而必须通过周期性动乱和复苏一代一代地保存下来。)通过研究探索，我们发现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运用控制论方法研究历史，可以丰富历史唯物主义。

众所周知，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组成了不可分割的有机的整体；社会作为整体，它的演化是有规律可循的，是不以某阶级或个人的意志为转移的。这些基本出发点把历史唯物主义与形形色色的唯心史观区别开来了。我们认为，运用控制论方法，把中国封建社会作为一个整体对象加以研究，分析其动态发展的过程及整体规律性特点，正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精神的。

那么，历史唯物主义可不可以吸收现代科学提供的某些新方法呢？众所周知，创立历史唯物史观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从来就很重视吸取他们生活的时代所提供的最先进的思想武器和科学方法。梅林曾经说过："历史唯物主义并不是一个排他

的、达成最后真理的体系，它只是一个探究人类发展过程的科学方法。”因此，真正的历史唯物主义总是力图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新成果、新方法中吸取营养，使自己不断丰富和强大起来。这正是它具有经久不衰的生命力的重要原因。至于那些把历史唯物主义看作几条不变的公式，对任何吸取新方法的探索一概排斥的人，恰恰是违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革命精神！

在运用控制论方法来分析中国封建社会历史的探索中，我们发现经典作家关于社会发展的某些论述，常常被人们忽视了。如，我们的研究是从探讨中国封建社会的长期延续与周期性崩溃这两个基本特征的内在联系入手的。而实际上，早在1890年，恩格斯在给康·施米特的著名信件中，就明确地论述过国家政治权力对经济的反作用，可能造成社会发展的不同的演化道路。他指出，如果国家权力沿着经济发展相反方向起作用，就会造成“在每个大民族中经过一定的时期就都要遭到崩溃”，它表明“政治权力能给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损害”。①长期以来，很多人一谈历史唯物主义就想到西欧社会

①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

的历史演化模式，而对经典作家讲到的政治权力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造成的一个大民族的崩溃形式，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和研究。

我们把用控制论方法研究中国封建社会停滞原因得到的结果称为“超稳定系统”假说。1974年，我们把这些研究写成了一篇5万字的论文。当时，由于可以想见的原因，论文没有发表。而且这篇论文只是一个框架，其中很多问题，比如王朝周期性崩溃的数学模型等，由于缺乏更精确的分析方法而没有解决。但是，我们决心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继续沿着这条研究道路走下去，并执意要在这种探索中把自然科学研究方法和社会科学结合起来，铸成剖析错综复杂的历史因果链的利剑。1979年，我们把研究成果写成一篇4万余字的论文，在《贵阳师院学报》发表①。论文发表后，不少同志很感兴趣，并在学术界引起了很大的争论。很多同志希望看到更进一步的阐述。也有人对这一假说提出批评。我们发现，这些批评是没有真正理解我们的观点引起的。1980年，我和刘青峰同志用了一年时间把多年的研究加以整理，写成了专门论述这个问题的一

① 金观涛、刘青峰：《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一个超稳定系统》，《贵阳师院学报》1979年第1、2期

本著作：《兴盛与危机——论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结构》。

人们常常有这样一种感觉：一种观点如果写成了一本数十万字的著作，虽然观点展开了，论证严密了，材料丰富了，但理论主线反而变得模糊。对于青年读者来说，会难于掌握全书的思路。由于不少青年读者纷纷来信表示想了解我们的研究结果，我选择了《兴盛与危机》的部分章节进行压缩和改写，它就是这本小册子。其目的是为了使我们的基本观点和研究方法显得更加清晰明确，更加易于把握。为此，原书中的许多观点和推论过程只在本书中提了一下，而某些章节，如对封建意识形态的结构分析、数学模型和研究方法的推广等，就完全略去了。如果青年读者想进一步了解有关内容，请参阅《兴盛与危机》一书。

我们的研究仅仅是开始。一个研究者在他追求真理的一生中，是没有既定的平坦大道可走的。我们的探索可能是不成熟的，迈出的一步也可能是错的。但未来的希望和一句古老的格言在激励着我们：

“真理是在前进着

La verité est en marche”。

作　者　1983年于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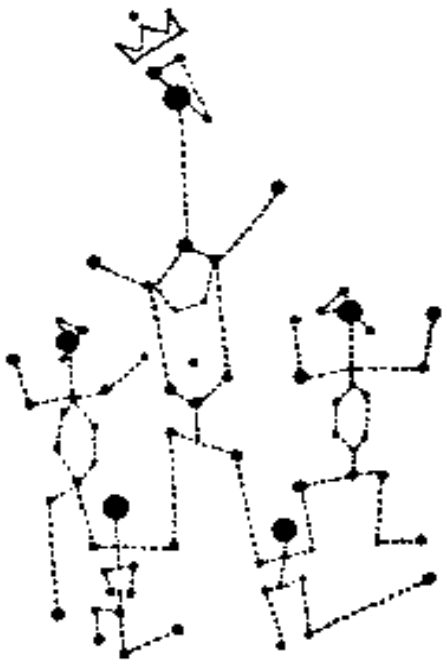

必须重新研究全部历史，必须详细研究各种社会形态存在的条件，然后设法从这些条件中找出相应的政治、私法，美学、哲学、宗教等等的观点。

——恩格斯

真理永远不会被理解以后又不被相信。

——威廉·布莱克

目　录

序 …… 1

第一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一体化结构…… 1

1.1　从一个新的角度研究社会组织…… 3

1.2　儒生、通讯工具和一体化…… …10

1.3　重要的调节功能……17

1.4　两种不同结构的封建社会……25

1.5　层次上的特点：家庭和国家同构……30

1.6　脆性和强控制……37

1.7　历史的阴影……42

第二章　调节功能丧失，无组织力量的增长……47

2.1　不虞作用与无组织力量……49

2.2　官僚政治的结构：皇权放大
与权力金字塔……55

2.3 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土地兼并……64

2.4 无组织力量的汇流：官僚、
恶霸地主横行……70

第三章 大动乱与社会崩溃……77

3.1 变法效果递减律……79

3.2 剥削放大效应……85

3.3 老鼠、堤坝与洪水……93

3.4 农民起义烈度和无组织力量成正比……97

第四章 奇特的修复机制…… 103

4.1 大动乱的调节作用：扫荡无组织力量…… 105

4.2 新王朝的稳定性与无组织力量
残存程度的关系…… 110

4.3 第一块修复模板：宗法同构体的作用…… 113

4.4 第二块修复模板：儒家国家学说及一
体化…… 117

第五章 周期性动乱与停滞性：超稳定系统… 125

5.1 敌器与社会演化机制……127

5.2 萌芽不能结合的后果：资本原始积累
中断…… 135

5.3 王朝崩溃前出现“假资本主义”…… 142

5.4 脆性瓦解及其悲剧性后果…… 147

5.5 永恒的萌芽……152

第六章 干扰、冲击与亚稳结构…… 165

6.1 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体化调节失灵…… 167

6.2 大一统的分裂、贵族化、九品中正制及庄园经济的发展…… 173

6.3 亚稳结构与重建一体化过程…… 177

6.4 超稳定系统对外来冲击的反应…… 182

6.5 对中国历史的新看法…… 189

第一章

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一体化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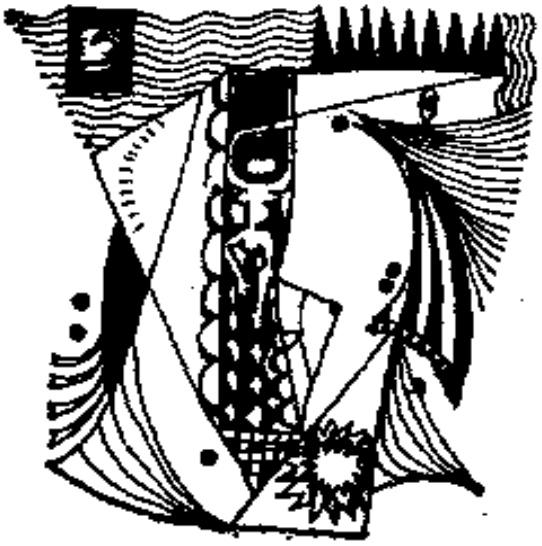

错处不在于我们的生辰八字——而在于我们自己，……

——威廉·莎士比亚

1.1 从一个新的角度研究社会组织

时间的浪头冲击着中国历史这古老的大厦，一个执着的愿望燃烧在一代探索者的心中。这就是：深刻地理解并反省我们民族两千年来走过的道路。

早在两千多年前，我国就进入了封建社会。中华民族悠久而不曾中断的伟大文明象火炬一样燃烧在世界的东方。在整个中古时代，这一火炬曾是那么明亮。当时，中国是世界的中心，是人们所向往的地方。

然而，15世纪后，西方中世纪的黑夜开始结束，近代文明的曙光出现了。短短几百年中，资本主义迅速取代了封建社会。时代以一日千里之势进步着。

但是，中国封建社会依然迈着自己原有的步伐。当19世纪中叶西方的鸦片和炮舰打开古老的中华帝国大门时，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各领域中的资本主义因素仍微乎其微。

“山中方七日，世上已千年。”一百多年来，每一个面向世界而思考自己祖国命运的改革者，都会发出这样的感慨。人们自然会问：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究竟是什么？

历史的秘密只有从历史的进程中去揭示。社会兴衰和停滞的原因只有到社会结构中去寻找。为了剖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之谜，我们必须深入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特有的结构；而为了理解这一结构，我们又必须从宏观上对比中国封建社会和世界上别的封建国家在形态上的重大差别开始。

——如果把中国封建社会和世界上其他封建国家作一个对比，一个明显差别就是它的“大一统”。是的，除中国封建大国以外，世界上绝大多数的封建社会，都是以分裂割据状态存在的。

欧洲本土在中世纪时，碎裂为几百个甚至是上千个细小部分。有的历史学者用“一条政治上杂乱拼缝的坐褥”来形象地比喻中世纪初期欧洲的政治地图①。这个比喻对日本和印度封建社会也同样适用。1467年日本爆发“应仁之乱”时，以细川氏纠集24个国家为一方，山名氏纠集20个国家为另一方，展开激战。直到1582年尾张国的织田信长才统一了当时68个国家中的30个。日本列岛37万2千余平方公里的面积上，竟有六、七十个封建小国。这是一幅何等混乱的历史图画呵！

虽然，世界史上也出现过一些中央集权的统一的封建大国，如公元800年建立的查理曼大帝国。又如阿拉伯人在圣战的旗帜下东征西讨，公元732年建立了横跨欧、亚、北非的穆斯林帝国。日本公元7世纪实行大化改新，也曾建立了统一的封建国家。但是，无论是威震欧洲的查理大帝，还是穆斯林倭马亚王朝的哈里发们，也不论是仿效唐制、励行改革的日本皇子贵族，他们统一的业绩不过是黑暗中的一道闪电，虽说惊人，但十分短暂。查理曼大帝国的寿命几乎和查理大帝一样长，大食倭马亚

① 海斯、穆恩、韦兰：《世界史》，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册，第475页。

王朝也不过经历百年左右就衰落了，而日本在公元8世纪初就陷于分裂。这些例子说明，力图克服小农经济分散性而实现统一的封建大国，犹如超新星爆发那样，大多是一种暂时现象。新星爆发后不久，社会又陷入分裂割据的黑暗之中。

而中国封建社会自秦始皇履至尊而制六合、实现了大一统以后，虽然每隔一段时间就要出现分裂和动乱，但是，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大国始终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主导形式。中国封建大国以地辽阔的版图、众多的人口、灿烂的文明存在了两千年之久！“大一统”是中国封建社会结构上的特色。

长期以来，“大一统”之谜并没有得到科学的解释。在本书中，它将成为我们解剖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一个出发点。本章，我们就从剖析“大一统”的组织力量出发，揭示中国封建社会独特的结构：宗法一体化结构。并指出这种社会结构必然有强控制和脆性的特点。接着，我们在第二章研究宗法一体化结构怎样在调节中不断地产生无组织力量，它使社会结构一天天老化。第三、四两章我们具体分析无组织力量增长为什么会导致社会结构崩溃以及王朝修复机制。到第五章我们才最后提出超稳定结构模型，分析周期性和停滞性的联系，进而回答中

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原因这一中心问题。

科学的研究总是从分析一些无可辩驳的事实开始的，然后用逻辑展开整个理论框架，最终才解决提出的问题。让我们从剖析“大一统”之谜开始吧。

为什么封建社会大多取小国林立的分裂割据局面呢？从系统组织原理上讲，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之上，一般都缺乏把各个地域联系起来的组织力量。马克思曾精辟地论述过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社会组织的特征。他说：“小农人数众多，他们的生活条件相同，但是彼此间并没有发生多种多样的关系。他们的生产方式不是使他们互相交往，而是使他们互相隔离。”“由于各个小农彼此间只存在有地域的联系”，所以小农之间不能“形成任何的全国性的联系”，不能“形成任何一种政治组织”。马克思对小农缺乏组织联系的特点作了非常生动的比喻，说小农大众“便是由一些同名数相加形成的，好象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个马铃薯所集成的那样”①。

值得注意的是，马克思是从互相联系的角度，也即从内部通讯信息的角度来分析小农的组织能力

① 马克思：《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93页。

的。马克思的这种分析方法和现代控制论原理是一致的。即：要形成一个统一的组织，就必须使整体的各部分之间存在着密切的稳定的通讯联系。控制论创始人维纳说过一句名言："社会通讯是使社会这个建筑物得以粘合在一起的混凝土。"① 这里所讲的通讯是广义的，它包括区域之间的经济交往、政治联系和文化联系，是指各地区之间的信息、能量和物质交换的总过程。而一个社会的通讯发达的程度，一方面要受到生产水平——物质生产和交换——的制约，另一方面要有实行通讯联系的通道和工具，此外要存在着执行联系功能的人。

用控制论关于通讯和组织的理论来看封建社会的分裂割据问题，是非常清晰的。西欧封建社会里，基本的经济单位是封建庄园，每个庄园都生产着它需要的食物、衣服、工具和其他货物，庄园中有磨坊、面包房、酿酒房和店铺，还有精神文化的活动场所——教堂。庄园是一个自给自足程度相当高的经济文化单位。作为统治阶级的贵族、骑士和牧师，他们的物质利益、政治权力和封建义务，他们的生活乐趣和爱好，和他们所占有的庄园是紧密结合的。这使得他们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形成一种超

① 维纳：《人有人的用处》，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17页。

越土地之上的广泛而又经常的联系网。而农奴也不能执行社会联系的功能，因为在封建庄园中“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的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为特征的”①。每个封建采邑都有鲜明的个人色彩和地方性。而庄园之间的交通也极不畅通。道路弛坏，河流不通航，甚至在每个桥梁、渡口和城堡、集镇上，封建贵族都设有关卡，征收通行费。商业普遍衰落。这种分散的经济结构和低下的生产水平，既不产生密切交往的需要，也不存在执行区域间强有力的联系功能的社会阶层。这就使得各地区间建立稳定而持久的联系是不可能的。于是，西欧封建社会表现为小国林立、分裂割据的局面。

但是，这绝不是说在古代生产力和科学技术不发达的条件下，要建立广阔地区间的经常性的稳定联系是一概不可能的。在这里，需要区别两个概念：生产水平的高低和社会交往程度。固然一个社会地域之间联系的发达程度和生产力、科学技术密切相关，但这种稳定的联系还主要取决于社会组织中是否存在着从土地占有相对游离出来的阶层。在这方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4页。

面，中国封建社会就是一个颇为奇特的例子。

1.2 儒生、通讯工具和一体化

为了揭示中国封建社会中独有的把分散的小农经济联系起来的内在组织力量，我们先来分析一下各阶级、阶层的组织能力。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农民占总人口的80%以上，农民是和土地紧密联系在一起的生产者。马克思对欧洲小农组织能力的分析，对中国农民也完全适用。如果没有其他社会成份，小农将组成“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的一个个分散的宗法村社。农民是封建社会中社会财富的创造者，他们的劳动生产提供了组织封建大国的最主要的物质基础。但农民却不能成为组织封建大国的组织力量。

中国封建社会里，商人的活动很重要，但受到种种限制。如西欧封建社会一样，执行着地域间经济交往功能的商人，他们的力量相对弱小，也不是封建大国的主要组织力量。

统治阶级中占主导地位的是皇室、贵族和地主。如果他们之中不分化出一个特殊的阶层的话，情况又会怎样呢？只有农民、农奴、商人、地主、贵族、

皇室，由他们组成的社会一般是封建小国。确实，秦汉帝国建立以前，中国封建社会就是这种形态。但是，春秋战国时期，我国封建经济结构发生了变化，土地可以买卖了，政治结构中出现了郡县制行政管理制度，并从贵族、地主阶级中逐步游离出“士”这样一个特殊阶层。众所周知，士是秦汉以后历代封建王朝官僚机构组成的最主要来源。中国封建大国的建立，是和存在着“士”这样一个其他国家所没有的特殊的社会成份有着密切关联的。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执行着主要的社会联络功能的“士”的组织能力如何呢？地主阶级知识分子——士，通常称为儒生。他们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并不大，但流动性大，组织能力也相当强。

由于他们主要来自地主阶级（当然也有极少数来自农民）。优越的经济地位提供了有闲的条件，使他们可以从小饱读诗书，熟悉儒家经典，游览名山大川，千里迢迢求教于名师，或在深山书院苦读，建立广泛的社会联系。一旦他们获取必要的知识后，就有可能通过科举或其他途径选拔为国家官员。应该强调的是，他们主要不是靠土地而是靠所谓学问被组织进封建官僚机器的大网中的，这就使得儒生能够相对地摆脱土地的束缚，超越小农经济的分散

性而处于流动之中，实行全国性的广泛交往。

中国儒生的游学、游宦生涯，正是这些特点的反映。举一个例子，著名清官海瑞是海南岛人。1554年考中举人后，他被分配到福建南平县作儒学教谕。1558年，调往浙江淳安任知县。1562年削职进京。1563年任江西赣州府兴国县知县。1564年调北京任户部云南司主司。1567年又调往南京任右通政，接着又到苏州任应天府巡抚。后来，他辞官在海南岛老家闲居16年。1584年他又以72岁高龄出任南京都察院右佥都御。上任时，路途奔波两个多月。象海瑞这样由中央政府穿梭调动、纵横万里的官员何止成千上万。以清代昆明县知县的变更情况为例，从顺治到道光年间约180年左右，历任知县42人，其中除2人为满籍外，有39人为闽粤江南或北方来者①.根据这一材料可以算出这一时期昆明知县任期平均为4.5年。出任知县的绝大多数人是外省儒生。可见，官员流动何其频繁。历代官僚占总人口比例并不很高，通常在0.5%以下。但历代王朝就是依靠官僚砌成从中央到地方的政府机构的骨架，再由官僚指挥军队和带领办事人员（吏），组成巨

① 秦佩珩，《明代云南人口、土地问题及封建经济的发展》，《求是学刊》，1980年，第8期。

大的官僚机器，使封建大国能够存在。

封建大国的维持，不仅要依靠受中央政府牢牢控制的官僚机构，而且各级机构必须把中央政府的号令、政策及时贯彻到所辖地区，以维护国家的统一。统一的号令、政策只有通过一定的通讯系统才能传达到各级官员那里。因此，对统一的大国来说，还必须有克服信息传递障碍的统一的文字和发达的交通通讯网。中国封建大国正是如此。表意象形的中国方块字，可以克服由于地域辽阔所带来的方言繁杂的障碍，成为几千年来始终畅通的思想文化交流的信息通道。秦汉以后逐步完善的统一的文字，统一的度量衡，四通八达的水陆交通网，驿站邮传制度，这对于封建统一大国是必不可少的通讯工具和制度，它们为统一国家内部跨地域的经济、政治、文化联系，提供了畅达的通道。而执行这种联系功能、组成国家官僚机器的主要成分，则是儒生阶层。

为了描述中国封建社会利用儒生阶层来组织官僚机构实现国家管理的独特历史现象，我们在本节中引入一个重要概念。这就是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的一体化，简称“一体化”。

一体化概念是从社会组织方式角度提出的。一体化意味着把意识形态结构的组织能力和政治结构

中的组织力量隅合起来，互相沟通从而形成一种超级组织力量。我们知道：统一的信仰和国家学说是意识形态结构中的组织力量，而官僚机构是政治结构中的组织力量。由于中国封建社会是通过儒生来组成官僚机构，便使政治和文化这两种组织能力结合起来，实现了一体化结构。

为什么一体化结构具有把小农经济的封建社会组成稳定大国的组织能力呢？

首先，国家可以利用具有统一信仰的知识分子建立官僚机构，来执行管理国家的功能。并且它源源不断地把经过一定方式挑选的儒生输送到官僚机器中，使国家官员无论是职位上还是地区上都处于流动之中。这就防止了官僚演化为贵族，保持国家机器的运转和国家的统一，使国家掌握着和分裂割据倾向斗争的强大武器。

其次，一体化组织方式也符合特大系统的分层次调节组织原则。即一方面大系统内的各部分一定要有独立的调节能力；另一方面这些具有独立调节能力的各部分能够相互协调。在一个复杂的巨大的官僚机构中，有两种使整个机构瘫痪的可能。一是各级官员只对顶头上司负责，只服从顶头上司的指挥，那么就会使机构失去效率，还会出现类似西欧

那种“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的情况。另一种情况是，各级官员没有统一的指导思想，我行我素，使国家陷于混乱。而一体化正是用于克服这两种倾向的有效组织方式。

这一原则从中国封建社会巨大的官僚机构的组织上可明显地看出。

在儒家国家学说指导下，各级官员都以“忠君保民”为首要的政治素质，分处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机构上，执行统一的中央政府的号令。但在贯彻过程中又不需要事事请示，往往是按统一的儒家国家学说处理大量的日常事务，从而自动地对各地区实行控制调节。统一的国家学说起到保证各地区的协调的作用。

为了对这一点获得鲜明的印象，我们来举一个例子。历代中央政府为了对地方财政进行有效的控制，规定每年各布政司和府、州、县都要派计吏到京都，向户部报告地方财政收支账目。为了核算钱粮、军需等款项，各级地方机构必须报布政司，布政司报部，一层层上报，一直到户部审核数目完全符合，准许报销，才算手续完备。钱谷数字如有分、毫、升、合对不拢，整个报销册便被驳回，重新填造。而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幅员辽阔的大国，一些布

968757

政司远在距京都数百里甚至数千里之外。如果重新造册，并盖上原地方衙门的印信，公文一来一回就得几个月。而报销数和户部不符的现象又在所难免。如果每年地方财政收支都经过几个来回，当年结帐是不可能的。为了克服通讯联系的困难，不得不依靠分层次调节，特别是依靠官员的自觉性。其具体表现是上计吏往往都事先预备好盖过官印的空白文册，遇有部驳，随时填用。明初朱元璋发现了这个秘密，认为其中一定有严重弊病，下令处死了一些地方衙门长官主印官。朱元璋这样做的目的是整顿吏治，怕官吏用这些空白文书行私作弊。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空印案。

空印案的例子很形象地反映出中国封建社会一体化官僚机构是怎样工作的，特别是表明朱元璋不懂这一组织方式。一方面他不知道上计吏所带的空白文册一般不能作别的用途；更重要的，朱元璋不懂中国封建社会要在那么广阔的土地上建立起有效的控制机构，不得不依靠一体化的分层控制。也就是很多政策的推行要靠具有统一信仰的儒生官僚自觉实行。在空印案中被杀的大多是清官，例如当时最有名的清官方克勤就死于此案中。实际上，在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中，要组织有效的跨地域的政府

机构，除了一体化别无他法。这一点早在一体化结构实现之前，孔子就有所认识，他说：“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意思是说，他所提倡的道德学说，会比邮驿传送命令传播得更快。在这里，儒家学说正是起到了这种组织作用。

从上面这些论述中我们知道，一个社会要利用一体化来组织一个稳定大国，必需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社会上存在着一个强大的可以执行联系功能的阶层。

2.这一阶层必须具有统一信仰，并具有积极的统一的国家学说。

3.社会必须实行官僚管理的郡县制。

4.需利用具有统一信仰的阶层组织官僚机构。

这些条件在我国封建社会中是在春秋战国后逐渐具备的。第一个条件在秦以前已基本上具备了。另外三个条件是在春秋战国后期到秦汉之间逐渐确立起来的。

1.3 重要的调节功能

我们提出一体化结构是中国封建社会保持大一

统的原因，这种假说是不是确有根据？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先来看一下那些世界史中曾经不可一世的封建大国是怎样瓦解的。

历史学家们早就指出，那些建立在自然经济基础上的封建国家，由于各地区之间缺乏有效的经济政治联系，所以不能长久维持统一的局面。即使凭借军事力量建立起统一的大国政府，这种统一也会被小农经济的贵族化趋势所瓦解。小农经济的分散性始终是一种对统一的瓦解力量。

如果我们分析一下世界史中那些建立在自给自足小农经济基础上的封建国家分裂的一般原因，就可以看到这一过程大致都经历了三个阶段：（1）从军事占领到分封制管理领土；（2）人身依附关系日益加强；（3）军事割据的出现。

以著名的查理曼大帝国为例。在查理的祖父查理·马特和父亲矮子丕平统治时期，就征服了弗里西亚、巴伐利亚以及南高卢。查理即位后又对萨克森人进行了长达三十年之久的征战，建立了查理曼大帝国。查理把战争中兼并的土地大部分封给亲兵臣属，实行采邑分封制，规定以服骑兵军役为条件。受封者死后国家收回封地，不得世袭。这种制度是对墨洛温王朝无条件赏赐贵族土地旧制的一种

改革。这种利用分封制来管理封建大国的办法，是世界封建社会史中相当普遍的一种组织原则。

然而，随着时间的流逝，我们总可以看到这样一种不可抗拒的倾向：封建主逐渐把封地变为世袭领地。马克思把封建社会中“不可转让”的领地，称作“已经硬化了的私有财产”①。而私有财产的硬化，也就意味着地区间联系的割裂，意味着农民对封建领主依附关系的加强。从控制论角度看，各部分之间联系的削弱和割裂过程，就是一个大系统解体的过程。

查理曼大帝国建立不久，9世纪初，大部分采邑蜕变为封建主世袭领地，庄园中的生产者——自耕农、半自由民、隶农、奴隶实际上已融合为一个农奴阶级，与领主的依附关系加强了。于是，对王权的离心倾向和分裂是不可避免的了。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一个以小农经济为基础的社会中，必然存在着两种自发趋势。一种是由于小农经济的分散性所导致的封建主统治权力和土地所有权的日益紧密的结合，从而出现贵族化和分裂割据地方势力的猖獗；另一种是与自给自足的小

① 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368—369页。

农经济联系在一起的生产者，也会因为封建主对土地的管理权变为占有权而造成农奴化，即封建主对生产者的经济剥削和人身控制合而为一。恩格斯在分析法兰克封建社会形成过程时，曾精辟地指出封建化是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我们把这两种趋势统称为封建小农经济所造成的贵族化趋势。

随着贵族化趋势的发展，那些依靠军事征服建立起来的脆弱的政治共同体就必然瓦解。拥有土地、财富和私人武装的贵族领主，成为军事割据的地方势力。世界史中，相当多依靠军事征服所建立的封建大国，都是经历了这三部曲而趋于衰落、瓦解的。

读者或许会问，如果统一后不实行分封管理而采用郡县官僚制，是否就能遏制贵族化趋势而避免分裂割据局面呢？那也不一定。日本大化改新刚好是这样的典型例子。大化改新是日本皇室和到隋唐帝国学习的日本留学生一起发动的社会改革。公元645年发动宫廷政变，同旧贵族展开激烈斗争，终于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政权重建完全是以隋唐为楷模，废除了官位的世袭制，仿效中国封建社会实行郡县制和征兵制。并在经济上也效法唐朝均田制，实行班田制，把部民解放为公民，

每六年按人口分配一次土地，国家对地主和农民收田赋和课税，死者土地归还国家。但是这种企图建立中国式的封建统一国家的尝试很快就失败了。六年一班的制度在贵族化浪涛的冲击下，不得不改为十二年一班，二十年一班，五十年一班。9世纪中叶，国家官员已贵族门阀化，许多庄园获得不输不入权，即不向国家交租税，国家检阅田地和征税的人员不得进入庄园，终于形成一个个行政司法上独立的贵族领地。这就导致了中央集权制的瓦解，日本出现长期的分裂局面。

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问题并不在于名义上是实行分封制还是郡县制。由于小农经济的分散性，贵族化趋势是封建社会普遍存在的自发趋势，它是瓦解统一的封建国家强有力的因素；对于分裂割据局面，它却是一种稳定因素。由此可见，在小农经济基础上能否维持一个封建大国稳定的关键，在于国家有无一种力量可以用来遏制贵族化倾向所导致的分裂趋势，而一体化结构正好起到这一作用。

就拿分封制来讲，众所周知，在一体化形成之前，周朝就是实行分封制的。周代中央王权就是不断衰落最后出现诸侯割据的局面，这正好是符合上述贵族化发展造成分裂过程的。到一体化建立后，

情况就不一样了。汉初也搞过分封制，其中分封“诸侯王”就明显助长贵族化，以至有导致分裂的趋势。但汉帝国已初步建立一体化结构，这就和春秋战国时大权旁落情况大不相同了。周天子在诸侯势力膨胀时，不得不靠这一个诸侯去打那一个诸侯，其后果是造成挟天子以令诸侯，霸主轮流坐庄的局面。这反而加速了中央王权的衰落。汉朝则不然，它可以利用一体化官僚机构来对付贵族化分裂倾向。汉文帝采纳晁错关于“削藩”的建议，汉景帝通过加强郡县制来遏制割据，汉武帝实行所谓“推恩令”等，都是用一体化遏制贵族化倾向的调节措施。由儒生组成的官僚机构是同诸王分裂倾向斗争的有效武器，所以汉初虽然有分封制，但到汉武帝时，一体化结构巩固了，分裂倾向完全受到了遏制。到唐宋以后，随着一体化结构的强化，分封制几乎绝迹了。

一体化调节在限制农民对地主人身依附关系方面也是十分有效的。中国封建社会各朝中，皇室、贵族、豪门望族都力图把农民和破产逃亡农户变为自己的“私属”。这种趋势不控制，就势必引起自耕农和佃农的农奴化。但中央王权一直是利用一体化调节来限制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依靠官僚机构削

户刮民，向地主豪强争夺生产者。历史事实证明，随着一体化调节力量的增强，地主和农民之间的人身依附关系在不断减弱之中。秦朝时，从法律上说，杀奴的权力已归国家掌握。汉时，一体化控制强化，甚至连报官杀奴也不行了。到了宋代已有法律规定，贵族和地主不能私设公堂，不能对佃农“私第处罚”。

必须指出的是，一体化调节仅仅限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出现危害大一统的僵化的人身依附关系，但它仍然是保护地主阶级利益的。而且一体化调节也不能保持自耕农地位不变，它只是遏制领主庄园制经济，有效地维护地主经济占主导地位并使之稳固发展。

过去有不少历史研究者认为，中国封建社会中农民对地主人身依附关系的减弱，是地主经济本身造成的。因为土地可以买卖，这就使得地主对农民的管理权从土地占有权中游离出来了。这个说法并非没有道理。但还不够完全。商品经济固然是遏制贵族化趋势的因素，但问题又可以问回来：为什么中国封建社会能够保持地主经济的相对稳定呢？所谓贵族化倾向主要是指自耕农农奴化。法兰克王国的农奴中有很大一部分是自耕农演化过去的。在没

有一体化调节下，自耕农经济本身是不稳定的，它或转化为领主经济，或作为领主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的过渡阶段。

控制论指出，一个大系统内部各子系统要依靠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相互调节，才能维持某种稳定状态。中国封建社会中政治及经济各取一定的形态，正是这个道理。地主经济是封建大国的经济基础，但地主经济结构也要靠一体化调节才能保持下去。中国历史表明，一旦一体化调节受干扰，中央控制能力减弱，人身依附关系就会加强，地主经济也就会被贵族化趋势瓦解。魏晋南北朝就是突出的例子。这一点我们将在第六章谈到。

一体化调节的第三种功能是对军事割据势力的遏制，这一点我们在此不详加分析。在中国历史上大多数武官都具有儒家信仰，“忠君报国”是他们的最基本品质。象宋代雄才大略的岳飞，宁肯被奸臣杀害，也没有反叛，就是一个例子。由于一体化的调节，在中国封建社会大一统时期，军事将领闹独立性和割据只是暂时的现象。读者或许会举出突出的一个例外，即唐代的藩镇割据。实际上，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藩镇在唐代之所以会成为严重问题，是因为在某些地区一体化破坏的结果。宋以

后，一体化完善了，就再也没有出现这种现象。

1.4 两种不同结构的封建社会

理解一体化调节功能后，我们就能全面地剖析中国封建社会结构了。

什么是社会结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是人类活动的组织形式，是由人结成一定的关系组织起来的。如果仅仅从人与人的关系来分析社会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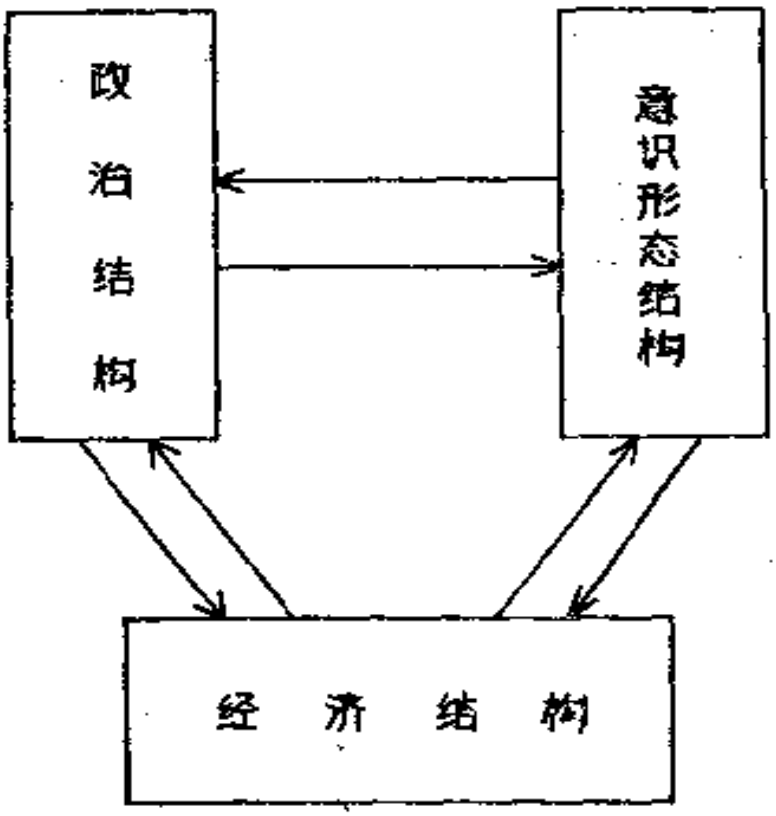

图1·4·1

构，显而易见，人与人的关系除了血缘关系外，无非是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思想文化关系。而血缘关系在形成组织时比上述三种关系低一个层次，因此，历史唯物主义分析社会结构时，就把它看作是由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三个子系统组成的①（图1·4·1）。

不同的社会结构中，这三个子系统互相调节和适应的方式是不同的。根据这种分析，显然我们可以将中国封建社会结构和西欧封建社会结构表示如图1·4·2。

中国封建社会内的经济结构是地主经济，政治结构为大一统官僚政治，意识形态结构为儒家正统（或称儒道互补的文化体系）。这三个子系统之间是相互适应的，因而表现为统一的君主专制主义的封建大国的形态。西欧封建社会由封建领主经济结构、贵族与教廷的联合的政治结构以及以基督教为主的意识形态结构三者组成，它的三个子系统之间的关系也是相互适应的，表现为封建领主分裂割据的形态。

为什么同样是封建社会，具有大致相当的生产

① 朱光潜：《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之间的质疑》，《华中师范学院学报》1979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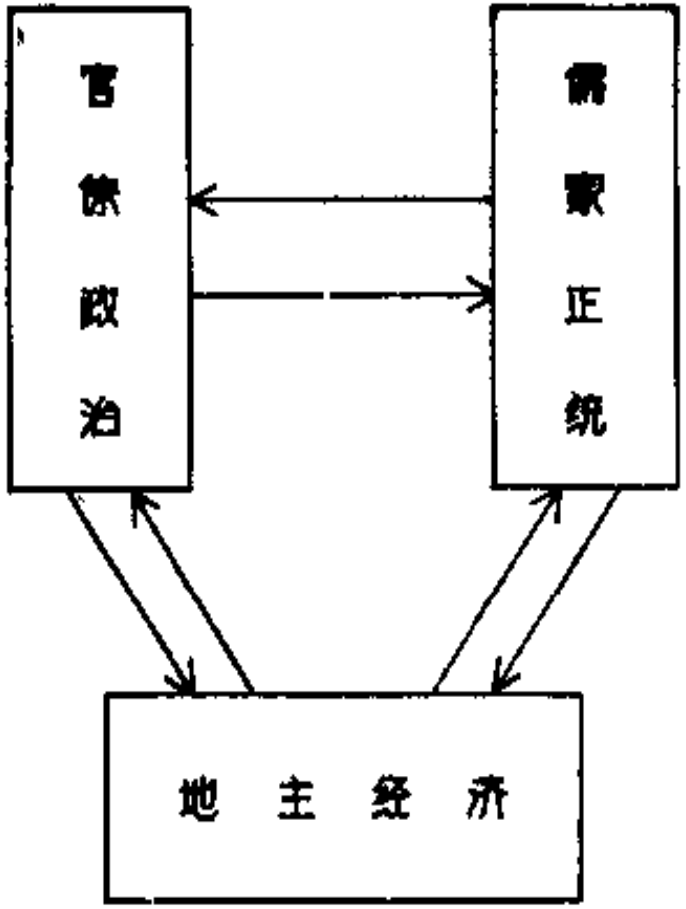

中国封建社会结构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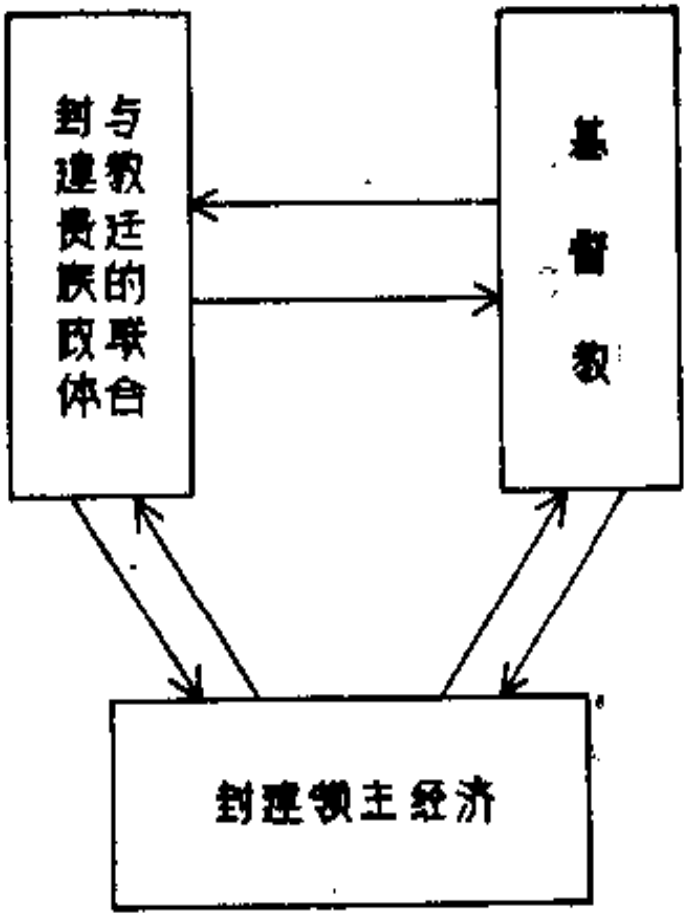

西欧封建社会结构框图

图1·4·2、中国与西欧封建社会结构的对比

水平，却会出现两种不同的社会结构呢？关键在于，社会结构内部三个子系统相互作用、相互调节的方式不同。我们提出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体化调节方式，正是从整体上把握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三个子系统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调节的基本特点。一体化实际上是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对经济结构的强大调节力量，它使得经济结构能保持在较为稳定的地主经济形态之中。同时，强大的地主经济又为维持大一统提供了基础。只有存在大量自耕农和中、小地主的国家才会有充足的税收，用以供养皇室和从中央到地方的庞大官僚机构。而只有利用统一的官僚机构，才能削弱地方割据势力，遏制贵族化维护地主经济，从而保持统一。同样，没有儒家的正统地位和儒家国家学说的指导，一个庞大的官僚体系也不能形成。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三个子系统之间的关系是不能割裂的，它们互为因果，相互调节，在相互作用中保持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大一统及其他相应的特色。

欧洲封建社会里，由于不存在这种一体化调节，它内部三个子系统之间相互适应的方式也就不相同，其相应的内容也不同。贵族庄园制经济是贵族

政体的基础。而政治上的分裂造成地域间联系的减弱，人身依附关系日益加强，这就促使贵族庄园制经济得以巩固。这三者之间也是互为因果、相互调节的。但这种相互适应的方式和中国封建社会相比，有显著的不同。正因为存在着这两种不同的相互适应、相互调节的方式，才会呈现出两种不同类型的社会结构。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一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① 显然，我们在这里讲的一体化与调节方式正是不同封建社会结构中不同的内部和外部交往程度。

读到这里，读者会马上提出一个疑问：欧洲封建社会为什么会出现不同的适应方式呢？为什么不能建立类似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体化调节呢？欧洲封建社会中不是同样存在着具有统一信仰的知识分子阶层——教士吗？那么为什么不能利用教士作为官僚实现一体化调节呢？教士在欧洲封建社会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大约是0.5—0.6%，与中国儒生占总人口数的比例差不多。而且在社会等级中，教士居第一等，并号称政教合一。欧洲封建社会为什么不能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页。

一统呢？

这个问题的分析可看《兴盛与危机》一书，在此不详加讨论。概括地讲，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意识形态结构本身的原因，基督教并不是一种适合实现一体化结构的意识形态；也有政治经济方面的原因，西方中世纪的宗教头目实际上无异于贵族。并且中世纪的中前期，整个欧洲文化水平十分低下，当教士真正成为一个有知识的阶层时，欧洲的资本主义因素也在孕育成长之中了。

非常有趣的是，无论是查理大帝还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鄂图一世，事实上都曾经尝试借助教士实现一体化来克服封建的分散性。历史表明，并不是欧洲封建统治者不想实行一体化，而是历史条件的限制使其不可能实行。查理曼大帝国和神圣罗马帝国的暂短的大一统，都和他们力图实现一体化有关。由此可见，明确一体化结构和封建大国之间的联系，以及实现一体化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对于研究封建社会的社会结构及其演化，是极为重要的。

1.5 层次上的特点：家庭和国家同构

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体化结构在组织层次上和欧

洲封建社会也有极大的差别。这就是在国家与个人中间还存在着一个强大而稳固的中间层次：宗法的家族、家庭。这种组织层次上的差别，甚至从语言上表现出来。英语中，国家的概念一般用country，nation，state来表示，这几个词都是表示地域性的，或民族性的。而中文里，国家包含着国和家，它是地域、民族与家庭组织的总和。国家之称起于西周时代，诸侯称国，大夫称家，还有“天子建国，诸侯立家”的说法①。不管怎么说，它是周朝沿袭氏族关系的宗法制度和等级分封制的产物。废封建后，国家二字联用，但仍然包含着等级和宗法关系。在儒家的国家学说中，则把宗法制家庭与封建国家高度地协调起来了。这不能不说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令人惊异的特点。但从社会组织原理上来看，这有点悖于常理。众所周知，宗法血缘关系是把人组织在一起的天然纽带，但它又具有强烈的自闭性。氏族、部落组织的大小有其不可逾越的天然界限，使得这种结构有着难以扩展的坚硬外壳。一旦宗法氏族关系成为人与人间的主要组织纽带时，那就必然对组织广大地域性国家构成巨大

① 《左传》桓公二年。

障碍。宗法组织和国家组织是互相对立的。世界史中，罗马奴隶制大国的形成，就是地中海地区大大小小的氏族部落解体的过程。而穆罕默德传播伊斯兰教统一阿拉伯，也是以瓦解贝督因人的宗法组织为前提的。但是在宗法氏族与国家关系上，中国封建大国又是一个例外。中国封建社会不仅承袭了宗法观念，并且在封建大国建立以后，随着一体化结构的不断完善和加强，宗法制度非但没有减弱，反而不断强化，宋明以后越加巩固了。这不能不使人们感到困惑。

实际上，中国封建大国内宗法组织这一中间层次的强大和国家组织不但不矛盾，反而彼此互相结合起来。这一成功的关键也在于一体化调节。我们知道，一体化调节是利用儒家学说来组织国家的，而早在春秋时代，就已经有了协调宗法组织和国家社会组织的理论。孔子学说中的“仁”正是联系二者的桥梁。孔子以人的欲望和情感为基础，提出“仁”这一最高道德原则。在宗法血缘关系的社会组织制度中，对家长的“孝”是首要的，它是“为仁之本”①。进一步把这种宗法组织的道德要素推广到社会组织中去，则要求臣对君的“忠”，以及“君”实

① 《论语·学而》。

行“徕远人”的仁政。“仁”又是有差等的，必须符合“礼”。这样，宗法关系就不仅是维系某一血缘集团的组织力量，也不再是自闭的。它被推广成为一种社会组织的原则。不仅皇帝被视为“父”，就是封建官僚们也被称作“父母官”。

本来，如果仅仅是儒家学说中把宗法组织与国家组织协调起来，把国家组织看作是家庭的同构，那么它就只是一种观念的力量。但是，一旦用儒家学说为指导来建立国家组织，并通过儒生来实行国家管理，那么这种观念的力量就转化为组织的力量，就成为协调宗法组织与国家组织的调节器。也就是说，利用儒生来组织国家官僚机器实现一体化结构，使得在一个封建大国中推行和利用宗法组织力量成为行之有效的。信奉孔孟儒家学说的封建儒生在政治结构中推行儒家学说，维护国家统一；同时，封建国家又通过政治的、教育的种种方式，将儒家伦理思想普遍化，成为社会上每个家庭的组织原则，儒家思想就成为整个社会的规范，那些儒生则是执行这些规范的表率，由此构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天地君亲师”即神权（天地）、政权（君）、族权（亲）和教权（师）的高度一体化。这种政权权力与意识形态观念合一的一体化结构，就象强性粘合剂一样，

使看来不相容的宗法组织与国家组织协调起来了。

早在董仲舒时代，儒家宗法关系的国家学说就涂上了“天命”的色彩。他提出“君臣父子夫妇之义，皆取诸阴阳之道”，而“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①。这就进一步消除了家庭、家族组织一旦强大就可能与国家社会组织之间不协调的因素。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由子孝、妇从、父慈的伦理观念所建立的家庭关系，正是民顺、臣忠、君仁的国家社会关系的一个缩影。家庭作为是组织国家的基本单元，它是国家组织的一个同构体。

由于宗法性家族、家庭是封建国家与个人间的中间层次，又是国家组织方式的同构体，使得封建大国可以利用这一同构的中间层次大大扩充对个人的管理、控制能力。我们知道，一般说来法律是针对一个一个的人的。在中国封建社会里，法律往往要借助于宗法组织力量来管束个人的行为，甚至家庭有着一定的执法权。从社会角度来说，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较弱，但对于一个家庭和家族来说，宗法血缘的依附关系却相当强。在中国，各种亲戚的称谓名目颇多，与外语中相应词汇量很少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① 《春秋繁露》卷12“基义”。

在“家政统于家长”的宗法制度下，不忠不孝是十恶之首。家长对子女不仅有主婚权，到后来发展为《清律》有关惩治子孙违反教令罪的条例中，已把处死权赋予封建家长了①。直到解放前，还有家族对“不贞”女子执行死刑的情况。家庭又把向国家交纳田租赋税以及服差役当作重要的责任。这样，家庭成为维护封建国家的有力因素。随着一体化结构的强化，封建统治者也有意识地强化了宗法制度。宋明以后，宗法制度的家族组织同构作用强化到这种地步，以至于在结构形态上也和国家社会组织一样由三个子系统组成，成为名符其实的同构体（图1·5·1）。

在封建宗法家族制度里，宗法思想主要表现为续家谱。家谱制是家族意识形态共同体，而祠堂则是执行族规族法的政治共同体。为家族公有的族田，是收拢家族和举办家族公共事宜、救济事业的经济共同体。一个宗法制家族，俨然一个小社会。这一对同构体可以很好地发挥同构效应。第四章我们将谈到这对于中国封建制度的长期延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由此可见，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家族制度不再

① 张晋藩：《清律初探》，《法学研究》1979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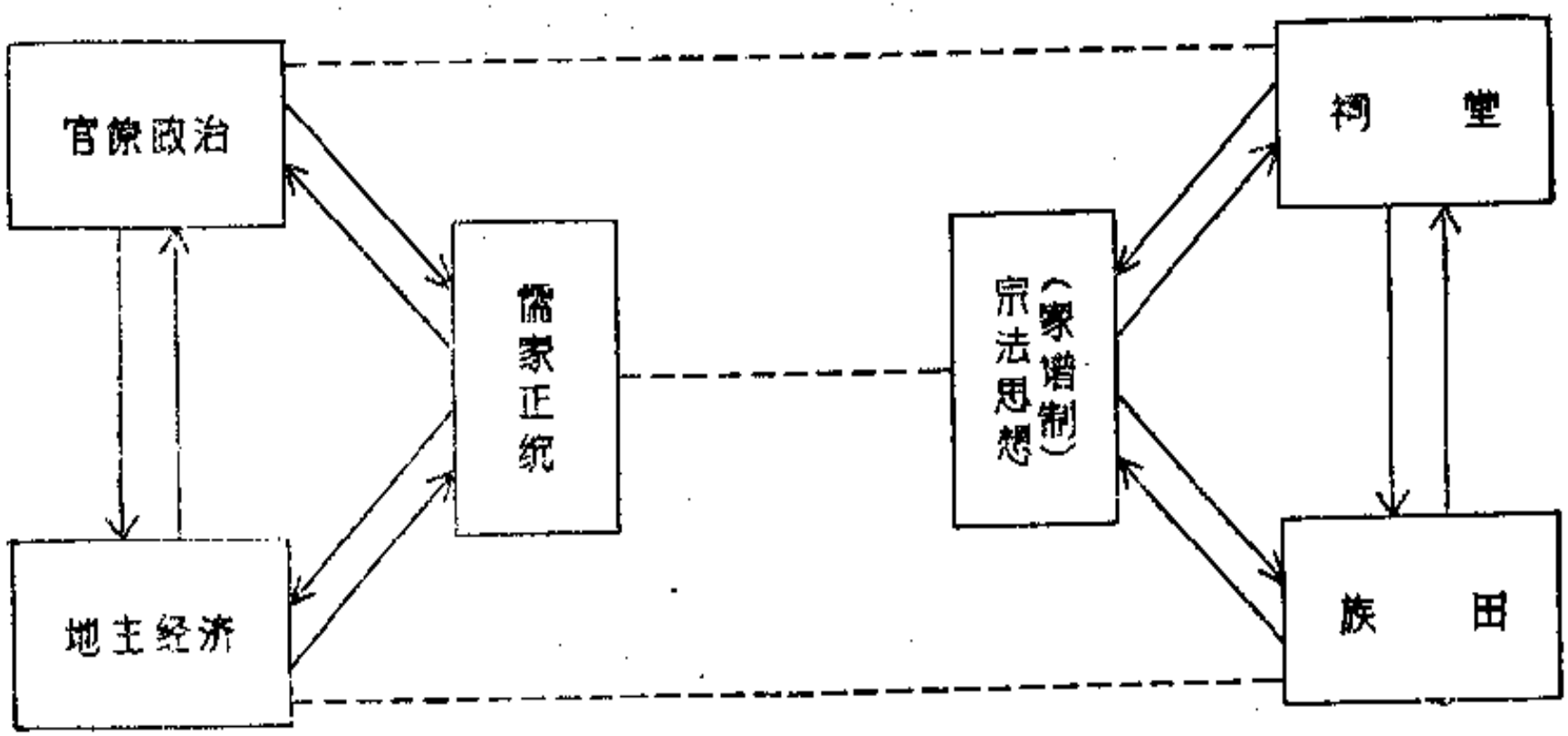

图1·5·1：家族结构与国家结构的同构（图中虚线表示两个同构体之间的对应关系）

是一种对原始血缘关系的沿袭，而是通过同构效应与中国封建国家相互依存并一起发展、强化的制度。封建家长制不是孤立的历史现象，它是中国封建社会一体化结构组织层次上的产物。同构效应对维护封建国家的统治，是重要的组织力量和稳定因素。一体化是指整个社会横向的主导组织方式，而宗法同构是一体化在组织层次上的主要特点。合而言之，我们可以把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概括称为宗法一体化结构。

1.6 脆性和强控制

控制论、系统论指出，事物的特性是由结构决定的。中国封建社会宗法一体化结构，造成了它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性质，这就是脆性，或者说缺乏弹性。什么叫脆性社会结构呢？它是指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结构三个子系统都必须保持在相互适应的平衡态附近。三个子系统中任一个偏离适应态到某种程度，就会造成整个社会的崩溃瓦解。这种结构象一个脆而大的容器，其关系是僵硬的，一旦子系统偏离适应态，容器就要脆裂而不是象橡皮袋子那样伸缩。

比如，足够数量的自耕农的存在（通常在60%左右）以及中、小地主的存在，是供养官僚机构及中央皇室的物质条件。一旦经济结构过分偏离了这种状态，大多数自耕农沦为佃客流民，为了维持大国的各种田赋税收封建国家的剥削必然膨胀，这时，农民不得不为了生存而造反，官僚机构也随之解体，其后果是崩溃性的。又例如，在幅员辽阔的封建大国，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各级官僚机构，封建官员的流动性又很大，这种官僚政治是很需要跨地区的商业流通活动的。同时，商品经济对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也是一种瓦解力量，可以起到一定的遏制贵族化趋势的作用。但是商品经济过于发达又会危及地主经济结构，造成封建经济的衰落。因此，封建大国的经济结构总是力图保持商业在比较发达而又不致破坏封建生产关系的脆弱的平衡点上。过分偏离平衡态，同样会使封建大国解体。儒家的正统地位也很重要。如果没有相当文化水平的知识分子，就不能建立起庞大的官僚机构；但是，如果知识分子的思想对儒家发生了较大偏离，如魏晋南北朝时佛、道、玄压过儒家，一体化结构也就遇到了巨大障碍。

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脆性特点，

是一个建立在封建小农经济基础上的统一的封建大国所必然具有的。在封建农业生产水平上的经济结构和整个社会生活中，并没有形成统一的广大地区的经济联系的需要。因此，依靠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强大组织力量建立起来的封建大国的存在，必然具有相当苛刻的内稳定条件。条件越苛刻，平衡就越脆弱，社会结构脆性越大。脆性使得中国封建大国一旦瓦解便必定是崩溃。它构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机制的重要一环。这一问题将在第五章进一步讨论。

如果因为封建大国的结构是脆性的，就认为它容易瓦解，这就大错特错了。脆性只表示缺乏弹性，是结构必须保持高度平衡的标志。是否容易瓦解，还决定于保持这种平衡的能力。从平衡的脆性来讲，任何生命系统都是脆性的。因为生命存在的条件非常苛刻，必须严格保持平衡。但生命却是顽强的，其原因在于生命系统具有一套调节控制自己处于平衡态的能力。控制论把这种自动保持平衡的活动，统称为维持稳定的机制。生命系统为了保持体内脆弱的平衡，发展出一套系统对平衡进行强控制。比如乌龟长出甲壳，以防止外来变化输入，打破平衡。人体内发展起一套高级神经体液调节系

统，对平衡进行强控制。对于任何脆性平衡系统，系统为了维持生存，必须发展起一套有效的强控制机制，使系统偏离平衡时能进行有效的调节。社会结构和生命一样，是一个活的机制。一个社会总是企图穷尽自己一切能力来保护自己的生存。因此社会如果是建立在脆性平衡之上，那么必然会象乌龟长出甲壳、体内发展起强大的调节器一样出现一套保护系统。确实，封建大国也正是这样。

中国封建大国为了维护自身的存在，不得不利用宗法一体化结构对系统进行负反馈调节，消除各子系统对适应态的偏离。因此，中国封建社会的宗法一体化结构具有第二个明显特点：强控制。它表现为如下两个方面：

1.建立及时下达中央号令和收集各地情况的信息传递系统，并建立一个实行强控制的执行网络；

2.当系统的实际状态偏离理想平衡时，控制中枢要做出灵活而又及时的反应，实现调节和控制。

中国封建社会依靠强大的无孔不入的官僚网，依靠严格的户籍、土地调查制度，实现了第一条。为了实现第二条，中央权力控制下的官僚机器在那些带有立国性质的大政上，保持着相对稳定，同时又推行着灵活的政策，以便及时调整经济、政治、

意识形态三结构中的偏离。

强控制贯穿于经济、政治、意识形态各个方面。比如在政治上防止党派和潜组织的形成，在经济上控制土地买卖和使商业保持在一定的限度之内，在思想上防止偏离儒家正统等等。强控制的政策完全由子系统状态偏离的程度而定。就拿土地买卖为例，中国历史上究竟可不可以买卖土地，这个问题史学界长期争论不休。实际上是土地既可以买卖又不可以买卖，关键看它会不会使系统偏离平衡。土地买卖可以造成田产流动，防止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是地主经济的重要特点。所以自商鞅变法后，从原则上讲，土地是可以自由买卖的。但土地买卖造成兼并是地主与国家争夺农户的重要途径。如果过分偏离平衡，社会就会崩溃。于是，国家往往根据具体情况，一会儿放松对土地买卖的限制，一会儿又颁布禁止土地买卖的政策法令。对待商业也是这样，一会儿声称国家不与民争利，另一方面在商业过于发展时又要抑商。

中国封建社会的强控制还特别表现在充分利用宗法制度同构体上。利用家庭家族同构体是无形的力量，但又是对人的行为最直接的强有力的约束。历代封建统治者旌表孝子烈女节妇是不遗余力的。而

对封建家长的忤逆，往往意味着杀身之祸。中国历来有利用家庭和周围人的舆论来控制一个人的言行的传统。中国近、现代史上，不少知识分子反封建的第一个举动就是从封建家庭中逃出来，从反抗封建伦理道德发展到反对封建制度。

1.7 历史的阴影

中国封建社会利用宗法一体化结构实行强控制，有利于克服小农经济的分散性，造就了封建王朝鼎盛时期的高度繁荣。这是人类历史上继罗马奴隶制大国造就的奴隶制时代最高文明之后，在封建时代所创造的最高文明成就。

农民是封建社会的生产者、财富创造者。但小农经济又使得农民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分散在广大的缺乏联系的地区里，并很快被普遍贫困的社会经济所吸干。在世界其他封建国家里，国家无力组织巨大的公共工程。古埃及的金字塔、罗马的官道和水渠都是奴隶制文明的产物。但中国封建大国却通过宗法一体化结构对整个社会的强控制，把农民组织起来完成巨大的公共工程，把财富集中起来造就都市的繁华。

由于一体化调节遏制了农民对地主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地主经济比起领主经济要相对先进些。所以我国农业生产水平之高，在古代世界上是惊人的，它有着发达的农业生产技术，罕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远在汉代，我国每年粮食总产就达320亿斤，劳动生产率达2,000斤/人①。在唐代，粮食年总产量达595亿斤。宋代竟达1,284亿斤②。唐时按人口峰值6,000万计，人均占有粮食近1,000斤。宋代人口总数争议颇大，就按范文澜先生的最高估计有1亿人算，人均占有粮食也达1,300斤。而欧洲封建社会里，农业生产水平就低得多。

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决定了城市的政治和消费的特点。从中央到地方直至乡里，官僚机构象巨大的神经网络一样延伸开来。它要求相应的交通联络系统、消费服务系统，因而形成了从都城到郡县的一系列大大小小的城市。这些城市是实行政治统治的堡垒，是各级衙门所在地，又是封建统治者的享乐之地。因而，中国封建社会非农业人口所占比例约为20%，城市相当发达繁荣。早在春秋战国时就出现

① 宁可：《汉代农业生产漫谈》，1979年4月10日《光明日报》。

② 张邦炜：《北宋租佃关系的发展及其影响》，《甘肃师大学报》1980年第3期。

了几十万人口的大城市——山东临淄。唐朝都城长安，宋代都城开封，人口都达数十万、百万以上。

确实，一体化强控制曾带来了古代中国的高度繁荣和文明。但它同时也使这种社会结构荫蔽在一种历史的阴影之中。它把一个不断发展的活生生的社会结构固化了，使中国封建社会沉浸在一种烂熟的文明中而失去了对新生活方式的追求。它那强有力的控制力量，有效地遏止着新生事物的萌芽。它是一个维护皇帝、圣人、老人、祖宗的绝对权威和古老传统生活方式的社会。在这种强控制的社会结构中，新社会结构很难萌芽和正常生长。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脆性和强控制，是形成超稳定系统的重要机制，它保持原有社会结构中三个子系统的高度协调，并强力扼杀一切新因素。这是造成中国封建社会停滞的第一个重要环节。

中国封建宗法一体化结构对社会实行强控制造就了我国高度发达的封建文明，那么，我们是不是就不应该过分谴责这种强控制呢？因为繁荣是要付出代价的。实际上，对这个问题并不能简单地说它好或不好，关键在于我们持什么样的价值观念。确实，封建王朝在其鼎盛时期的繁荣昌盛，对中古世纪来说是一个理想的社会。它也是历次动

乱时中国地主阶级知识分子重建封建王朝的一种目标和社会理想。但是，从漫长的历史发展来看，强控制必然带来僵化和停滞。一个可以不断改进自己的社会结构，哪怕它不那么十全十美，都比一个看来没有毛病但不能改进自己、不能进化的社会优越。这也许就是历史给我们的启示。如果说，中国封建大国宗法一体化结构所造成的强控制和脆性结构给我们留下什么历史教训的话，那就是：真理必须是前进的。法国大数学家、思想家巴斯卡，曾说过一句十分著名的话："前进的事业必须被前进所取代。"放弃对一种似乎是理想的但不能不断改进的社会的追求，是十分痛苦的。然而，拥有无比创造力的伟大的中华民族从这古老的梦中醒来，这本身就意味着巨大的进步！

第二章

调节功能丧失：无组织力量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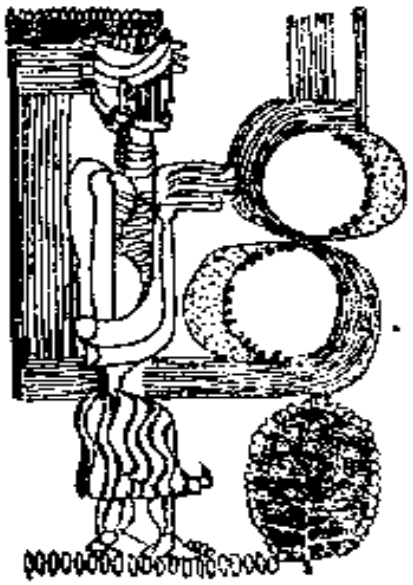

旧世界只不过是一艘沉船。

——戴高乐

2.1 不虞作用与无组织力量

两百多年前，霍雷斯·瓦尔坡写了一个名叫《不虞国三王记》的故事。不虞国据说位于锡兰岛上，这是一个古怪的国家。在那里，你本来不找什么，可偏偏就会碰上；你想要什么，但就是找不到。什么事情都事与愿违。霍雷斯·瓦尔坡根据这个故事创造了一个词："不虞现象"，用它来表示意外发现原来根本没有去追求的结果。当然在日常生活中不虞国是没有的。但是当我们去考察人类短期控制活

动所带来的长远影响时，不虞现象就不可忽视了。

古代苏末尔人开垦了两河流域，用河水辛勤地灌溉干旱的土地，造就了辉煌的文明。可是他们万万没想到，随着他们利用河水资源，一天天、一年年，土地渐渐沙漠化、盐碱化了。短期的灌溉是十分有效的，但它带来一个可怕的长远后果：环境的破坏。

在历史的长河中，人类对自然界每一次短期的胜利，几乎都遭受到自然界长期的反抗。我们发明一种新的农药，短期看来它对于控制某一种病虫害是卓有成效的，但长期使用的后果却使昆虫产生了抗药性，农药的作用渐渐失灵。不虞作用在历史上也随时可见，有人把它总结为：凡有作为，必然适得其反。

实际上，不虞现象的本质在于人使用的任何一种控制手段都不可能是永恒的、万能的。随着它的长期使用，必然出现调节能力的丧失，控制手段实行中必然产生自身不能控制的因素，最后完全失灵。这对于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体化调节功能来说，是极为明显的。

中国封建社会利用宗法一体化结构，建立了控制整个社会的官僚网，有效地克服了小农经济分散性所带来的贵族化趋势，造就了封建大帝国的繁荣。但它也带来了特有的历史病，这就是官僚机构

自身的膨胀和腐化。

一般说来，一个新王朝开始建立时，官僚队伍相对来说比较小，而且比较廉洁，机构运转的效率也较高。但随着时间的流逝，年复一年，机构和官员越增越多，冗官滥吏就象官僚机器中的废物那样，越积越厚，渐渐充斥于官场，流弊于社会。最后，造成官僚机器生锈、腐坏。

历代官僚数量虽有不同，但有一个趋势是显而易见的：任何一个王朝末期官僚的数量都比王朝初期大得多，常常膨胀了数倍或数十倍。例如公元627年，精明的唐太宗省并官职，偌大一个大唐帝国的京都——百余万人口的长安，只留用了643-730名京官。三十年后，唐高宗显庆年间，内外文武官员九品至一品的膨胀到了13，465名①。五十余年后，唐玄宗不得不整饬官僚机构，大规模地开展“悉罢员外，试检校官”，精减机构，把自三师以下的官员压缩到17，686员，自佐吏以上的吏员为57，416名，全国官吏总数仍达368，668人②。唐中后期，官吏总数增加更为迅速。明初洪武时，文武官员为24，000余名，一百年后宪宗时膨胀为80，000余名。

① 《文献通考》卷37《选举十》。

② 《新唐书·百官志》。

机构的膨胀也很快。以蓟镇为例，原为一个机构，到神宗时，把边分为镇，一镇又分为三路，各路均设机构。这样，机构为原来的十二倍，设官为原额的二十倍①。

宦官系统也是处于不断膨胀之中。洪武初年宦官尚不满百人。明中叶已达一万余人。明亡国时，仅宫内阉人就有七万，加上全国各地的共有十万。阉官自成系统，有十二监，四司八局，共二十四衙门。为宦官机构服务的爪牙更是多如牛毛。世宗时，第一次就裁革锦衣卫约三万余人，第二次又裁去十四万八千人②。

在官僚机构中，吏员（办事人员）一般说来大约为国家官员的十余倍。东汉时按官制定额，内外文武官员为7,567人，而吏有145,419人。吏约为官的十九倍。唐玄宗时，官吏总数为368,668人，其中官员为17,686名，吏也为官的二十倍左右。如果王朝初期官员人数在1—3万左右③，则末期膨胀

① 《神宗实录》卷234。

② 《明史》卷17《世宗纪》。

③ 历代官僚数为：西汉：7,500（《汉书·百官表上》）；东汉：7,567（《通典·职官》），隋：12,576（《文献通考·职官一》），唐高宗时：13,465（《文献通考·选举十》），宋太祖时：13,000（《文献通考·职官一》）；元：16,425（《续通典·职官一》），明太祖时：24,683（同前），清圣祖时：27,000（《皇朝续文献通考·职官一》）。

数倍达5—10万左右，那么吏员也就相应膨胀为百余万人了。这确实是十分惊人的。

那么，官僚膨胀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呢？实际上，(主要原因是官僚机构自身的腐化，造成行政效率越来越低。行政效率越低，又要达到强控制的目的，就不得不增加机构和人员，从而造成恶性循环。)

中国封建社会里官僚机构的膨胀与腐败，是一体化调节机制日益老化、逐步丧失其调节功能的表现。这种现象是中国封建社会每一个王朝都具有的历史病。一体化调节能力越低，官僚机构的腐化膨胀就越厉害。东晋就是这样，其地盘很小，但官员数量在比例上超过其他王朝。

为什么封建官僚机构的腐化，就象铁在空气中生锈、刀在使用中变钝那样，是一种不可抗拒的趋势呢？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体化结构，是封建小农经济海洋中最重要的调节器。为了实现官僚机构对社会的全面控制，不得不把管理权授予一部分社会成员，这些成员又是来自封建剥削阶级。这样，授予他们权力的同时，又造成了他们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条件，权力本身在剥削阶级分子那里就成为腐蚀剂。官僚机构要执行对社会的管理和调节功能，必须依靠大大小小的各级官吏，国家不得不把权力和

特权赋予他们。但是，在赋予他们权力的同时又不能控制政策执行者们成为土地兼并者、私利的谋取者。封建国家不能再造就一架控制官僚机器的机器。这样官僚机构这架调节器本身就成为造成危机的根源之一。

如果我们站在社会发展的高度来分析，一体化调节为什么会一点点老化的原因就更为清楚了。一方面，无论一种社会结构是怎样牢固，调节能力如何强，但它内部发展变化的趋势是不可阻挡的。如人口在增长，老一代去世了，新一代成长起来，生产和物质文明在积累，统治者在更替，权力和财富在转移……，发展变化的潮流象海浪一般拍打着社会结构的固定框架。调节器为了保持社会的稳定，其调节功能总是有限的，充其量只能限制一个或几个方面变化的趋势。但变化的洪流在某一个地方被阻挡后，它又会以另外一种形式在别的地方决堤，使调节器难于控制。另一方面，调节器在长期使用中会被自己调节的对象和结果异化，在短期内难以发现的毒素逐渐积累，最后导致调节器本身被毒化而丧失功能。

在本节，我们要引进一个重要概念来描述一体化调节功能逐渐老化的现象，这就是无组织力量的

增长。我们将某种社会结构在维持自身稳定的调节过程中，所释放出来的对原结构起瓦解作用，但其本身又不代表新社会形态的那种力量称为无组织力量。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意识形态三个子系统中无组织力量表现的形式是不同的。但有一点却是共同的，这就是：它们都是由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调节作用带来的。随着调节的方式不同，带来的无组织力量的类型也不同。历史表明宗法一体化结构不管怎样改变自己的调节手法，从长远看，都带来无组织力量的不可逆增长。这样，整个社会结构中无组织力量在一天天积累，使社会结构老化，调节作用越来越僵硬，最后崩溃。我们先来分析政治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

2.2 官僚政治的结构：皇权放大与权力金字塔

为了研究政治结构中无组织力量增长的原因，我们必须首先分析封建官僚政治的结构，特别是这种结构中调节功能是怎样实施的。

中国封建社会官僚政治结构如图2.2.1所示。其中坚部份是儒臣——中央及地方各级官僚，他们是一体化调节系统的主体。它的下面是办事机构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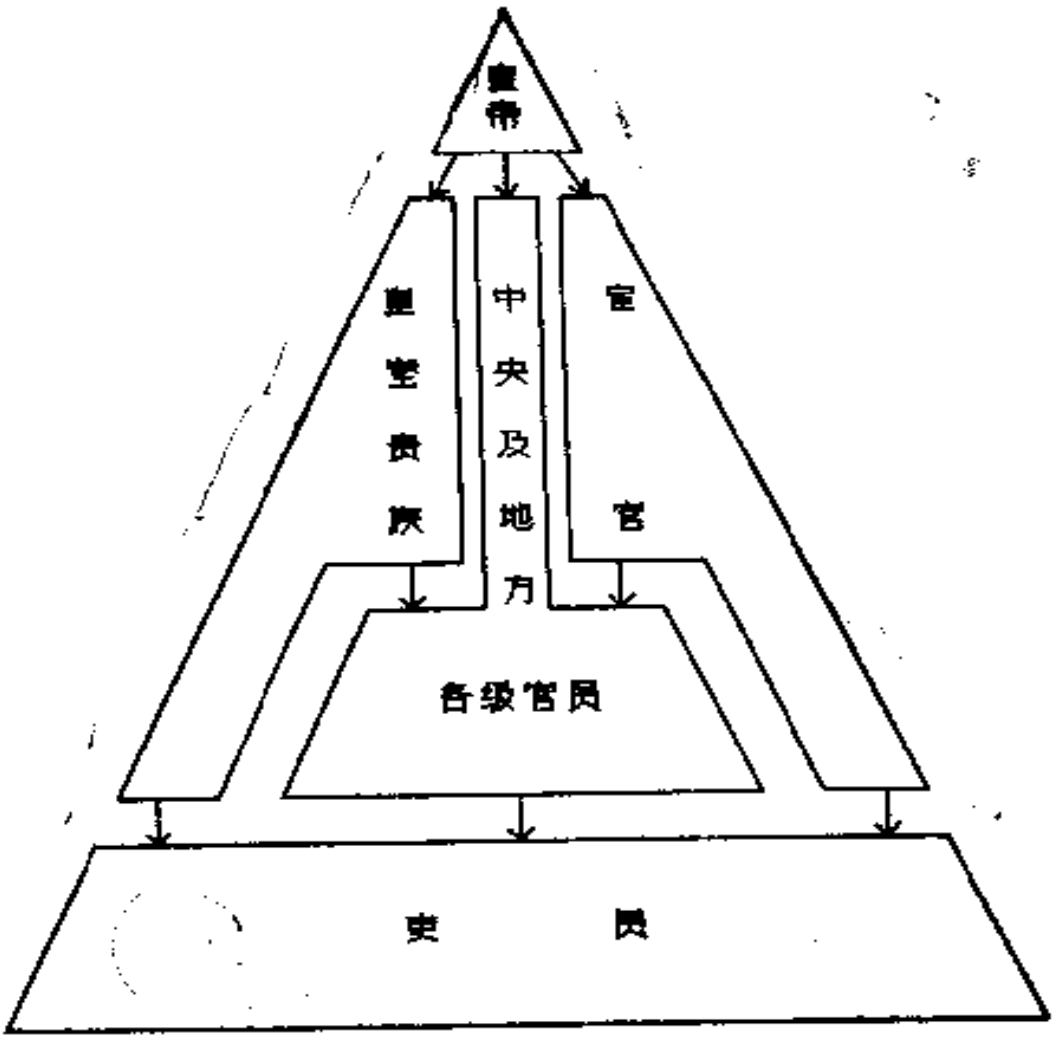

图2·2·1　权力金字塔示意图。

人数众多的吏员。它的上面是皇帝。除皇帝、儒臣、吏员外，皇帝还带来两个旁支系统：皇室贵族和宦官。皇室贵族包括皇室宗族和外戚，宦官是内廷服务人员。这两部分人并不是一体化的国家机器的职能部分，但由于他们是与皇帝关系最近的人，这种地位往往使他们也能干预、参加国家大事。

在权力金字塔结构中，皇帝居于金字塔之顶，

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根据君权神授的信条，这一权力来自于天，因而皇帝又称为天子。皇帝及其直接控制的中央机构，是整个官僚机器的枢纽。我们在第一章已分析过儒臣和吏在一体化调节功能中的作用。人们自然会问，为什么在儒臣之上一定需要一个至高无上的皇权呢？结构和功能是密切相联的。中国封建社会官僚政治之所以出现这样的结构，是因为皇帝在一体化调节中也担负着极为重要的功能。皇帝的调节职能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维持官僚机构的统一性和流动性，二是遏制官僚机构的腐化。皇权的这两种职能，是克服官僚机构门阀贵族化，保持官僚机构调节作用的必要机制。

众所周知，中国封建官僚机构的统一性和流动性，是依靠一整套选拔制度和皇帝、中央对官僚的调配、任免来实现的。如果选拔、考核儒生以及官员任免完全由官僚机构内部的有关部门来完成的话，就很容易在这些要害部门形成固化的权力中心，官僚中的个人势力和门阀贵族化倾向就会不断加强，就会发生象日本大化改新后官僚向贵族演变的过程，官僚机构的吐故纳新就越来越困难。在小农经济社会中官僚机构一旦失去流动性，官僚的选拔成为表面手续的话，那么各级官僚就会演变为世

袭贵族，从而导致一体化的瓦解。为此，必须要有一种外在的、凌驾于官僚机构之上的权力，来维系官僚机构的统一性和流动性。

皇权正是这样一种权力。皇帝掌握中、高级文武官员的任用权，对中央机构控制很严。历史上有为的皇帝大多充分意识到和实行着这一调节职能。他们任用贤相和有识之士，常常把一些资历甚浅而有抱负的官员提拔到高位上。对官员的升迁罢黜是皇帝的重要政治事务，使官员常处于循环流动之中。对选拔官员这一重要环节，皇帝更是不能忽略。

明代洪武时发生过这么一件事。公元1397年（洪武三十年），儒生应试揭榜时发现考中的全部是南方人，没有北方人。举人们议论纷纷，向朱元璋告状，说这是因为主考人刘三吾是南方人，他偏袒了南方人。朱元璋大怒，把主考官白信蹈杀了，因刘三吾年已八十五岁，太老了，免死充军边境。朱元璋亲自出题重考①。这件事非常典型地反映出皇权是凌驾于官僚机构之上的调节器，在维护一体化结构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历代比较有作为的皇帝都

① 《明史》卷137《刘三吾传》。

在整肃吏治，遏制贵族豪强，打击贪污腐化方面狠下功夫。明初朱元璋就颁布了惩治贪污的条令，凡贪污六十两银子以上的即行枭首，甚至处以剥皮之刑。

正因为皇权在一体化政治结构中起着上述两种重要作用，所以自秦汉帝国确立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君主专制中央集权政体以后，随着一体化结构的不断完善，皇权一直有逐步扩大的趋势。这是宗法一体化结构逐步稳固的表现。历代官制的演变有这样一个规律，一些原属于为皇帝私人办事或服务的机构，常常发展成国家官僚机构中最重要的权力部门。如汉朝的内朝（皇帝的办事和服务机构）官员都属少府，尚书是内朝官员的头领。尚书官职不大，秩不过千石。国家大政由号称三公的丞相、御史大夫、太尉掌管。但到西汉末年，内朝权力已很大。到东汉时大权已集中在内朝尚书手中，相权低落，三公形同虚设，并无多少实权了。以后，尚书成为朝廷主要命官。宋明以后，皇权更以绝对专制的形式出现了。朱元璋废中书省和丞相制，又取消总揽兵权的大都督府，集军政大权于一身。皇帝周围的办事机构不断扩大，权力不断加强，都反映了皇权的放大。这些现象充分说明了至高无上的皇权是宗

法一体化结构的必要调节力量，是官僚机构的核心。

明确了官僚政治一体化调节的结构，我们就能分析无组织力量在政治结构中增长的原因了。我们在第2章第1节谈到，利用儒臣和吏员实行调节时会带来官僚机构的膨胀和腐化，这是一种无组织力量。为了克服这种无组织力量，官僚机构中皇权越来越强化。但是，能不能够说，由于有了皇权的调节作用，就可以有效地遏制官僚机构的膨胀和腐化这种历史病呢？就可以保证官僚机构有效率地长久地运转下去呢？事实并非如此。历史规律无情地告诉我们，人类任何控制方法都不是万能的，当人们引进一种新控制办法来遏制无组织力量时，又带来新形式的无组织力量，出现新弊病。正如童话中所讲的，魔法师让狗去看管羊群，为了监视狗不出差错，就命令一根棍子去监视狗，但怎么又能保证棍子不出毛病呢？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力和调节作用固然是凌驾于官僚机构之上的控制力量，但是又怎么能保证皇帝不腐化呢？事实上，由于皇帝位于权力金字塔的顶峰，它上面没有别种力量可以控制它，所以历史上皇帝往往成为腐化的核心。昏君往往是贪官污吏的代表，是全国性腐败的加剧者。皇帝的权力

不仅造成本人的腐化，皇权扩大用以监督官僚机构之时，它又把另一种无组织力量引入了一体化结构之中，这就是宦官与外戚干政所造成的一体化结构的自发破坏。

在中国历代封建王朝里，吏治最腐败，王朝面临全面崩溃之日，也就是外戚、宦官专权、一体化结构严重破坏之时。翻开廿四史，吕氏专权，武则天篡位，慈禧临朝，外戚干政事件屡见不鲜。从秦二世时赵高指鹿为马，东汉十常侍乱政，唐代高力士弄权，到宋朝童贯统辖禁军，明朝魏忠贤大施淫威，再至晚清李连英飞扬拔扈，宦官乱政问题一直是很严重的。

从官僚政治结构来看，外戚和宦官本是一体化结构的异物，他们的来源与一体化结构是不相容的。一体化要求，封建官僚是经过一定的仕途选拔出来的儒臣。他们有相当的封建文化素养，又经过国家机构的统一选拔，方能入仕参政。因此，外戚与宦官凭着自己是皇帝宠爱信任的人，便参与朝政，从最高层干预国家政治生活，这就意味着一体化结构的破坏。同时，也就造成了儒臣与外戚、宦官在维护一体化结构还是破坏一体化结构的立场中，处于天然对立的状态。

人们自然会问，既然外戚和宦官是明显破坏一体化结构的力量，那么，为什么这种力量会夹到一体化结构中来，而且必然膨胀呢？关键在于。外戚和宦官是由皇权调节作用的放大必然带入一体化结构的。它反映了无组织力量不可抗拒地增长的历史规律。皇权在一体化结构中担负着不可取消的调节使命，但皇帝要控制官僚机构，单靠一个人的能力是有限的，与他所担负的调节任务不相称。例如朱元璋总揽大权后，每天要批阅奏章140余件。此外，还要处理几百件政务。控制论专家艾什比曾经说过，一个人的调节能力，最大不能超过他所能堵塞的系统变异度。也就是说，不能超过他每时每刻都在进行的选择能力。皇帝为了放大自身的调节能力，不得不依靠某种力量。

外戚虽不是皇统正宗，但他们是皇帝最亲近的人。宦官地位低贱，招之即来，挥之即去，又是皇帝左右的近侍和耳目。因此皇权利用官僚机构之外的外戚、宦官集团势力来监督控制官僚机构就是一种不可避免的选择。短期看来，利用宦官、外戚势力监督官僚机构可能是有效的，这两种势力也还可以在皇帝的控制之下。但长期使用的结果，就必然造成一体化结构自身的破坏。甚至皇帝本人也成为傀

偏并身受其害。无组织力量增长的规律，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这是一种历史的意志。只要存在绝对皇权的调节作用，那么，不管皇帝多么英明、多么警觉，宦官或外戚专权总是要出现的。

宦官为害最烈的要算明朝。可是明初对宦官干政防范最严。朱元璋鉴于历史教训，曾经制定了严禁后妃、宦官干政的法规，以绝后患。洪武5年在宫中悬挂刻有训戒后妃条例的红牌，明文禁止后妃问政。洪武17年又颁布了“祖训”，在宫内置高三尺的铁碑，上铸有“内官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的禁令，并限制宦官不得任外臣文武官，诸官也不得与宦官有文件往来。宦官的官位不能超过四品，并不准读书识字。朱元璋在制度上杜绝外戚和宦官干政，可以说是费尽心机了。但后果又如何呢？由于绝对君权和皇帝有限调节能力之间的矛盾是不可能解决的，这就使得宦官和外戚之间总要有一个成为皇权延伸的借用力量。明朝外戚干政的禁令做得比较好，但皇帝不用外戚，就只能用宦官。因此，明代宦官干政就必然越来越猖獗。

朱元璋死后不久，这些祖训、禁令对子孙就没有什么约束力了。永乐以后，宦官的地位也起了变

化，他们由受吏部领导变为监视吏部，掌升选差遣之权了。宪宗时增设新的特务机构“西厂”一事，很可以说明皇权放大与宦官干政的内在联系。当时，已有特务机构东厂、锦衣卫了。但宪宗仍疑心重重，怀疑身边的人和外边有勾结，便另设西厂，专门刺探外臣与民间活动，委心腹大太监汪直任头目。在特务机构之外，又设特务机构。汪直闹到天下知有西厂而不知有朝廷，只知特务头子汪直而不知有天子的地步。宦官势力发展趋势越演越烈。到明朝末年，一体化结构被宦官干政破坏到调节能力完全丧失，最后土崩瓦解了。

2.3 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土地兼并

宗法一体化结构对经济的调节同样导致经济结构无组织力量的增长，这就是土地兼并。所谓土地兼并，是指国家控制的编户齐民即自耕农、半自耕农转化为佃农，土地逐渐集中到少数人手中的过程。土地兼并之所以能成为一个很普遍的社会问题，必须要有三个前提：一是社会上存在着大量自耕农。在领主经济中，自耕农很少，就无所谓土地兼并。二是自耕农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得到控制，不会

无限发展。否则出现的是自耕农转化为农奴，而不是佃农。土地兼并的第三个前提是土地自由买卖和商品经济的繁荣。这三个前提无一不是一体化调节的结果。

西欧封建社会经济结构中土地兼并就不明显。早期虽存在一定比例的自耕农，但随着农民对贵族人身依附关系的加强，大量自耕农转化为农奴。在领主经济中，即使出现土地集中也主要是地产（连同农奴）的转移。实际上欧洲土地兼并是在封建社会中后期，资本主义因素增长过程中出现的。中国封建社会，由于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调节作用，问题就不同了。强大的国家调节保证了地主经济的稳定，限制农民对地主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并且在发达的商品经济下允许一定程度的土地买卖。这说明，土地兼并这一社会问题本身就是一体化调节在长时间中引发出来的。

那么，为什么说土地兼并是一种无组织力量呢？我们知道中国封建大国生存的物质条件是维持一个有大量自耕农、半自耕农存在的地主经济。农民所交纳的赋税是整个行政权力机构的生活源泉，是一体化结构存在的物质基础。但在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中土地兼并的发展却在破坏着这一基础，它在

不断地瓦解调节机器本身。同时土地兼并在中国封建社会经济结构中并不是新经济结构的建设因素，这一点和欧洲封建社会后期土地兼并作为资本主义农业经济的发展机制是大不相同的。在这里我们看到，虽然就内容来说，土地兼并和官僚机构腐化不同，但作为调节作用的结果，作为短期有效的控制所带来长远的不可克服的弊病，两者完全相同。它们都代表无组织力量的增长。

土地兼并这种无组织力量的增长总的说来和官僚腐化一样，具有不可逆性和自繁殖性。它的增长过程可分为两个阶段：其一，自发兼并趋势和受控阶段。其二，兼并的加剧和无组织力量汇流阶段。下面我们分别加以考察。

在中国封建地主经济结构中，土地是可以买卖的。贫者出卖土地，富者购入土地，土地可以流动。这使得土地兼并成为自发趋势。早在汉代已出现土地买卖的文书。近年出土的《居延汉简》就有这样的文字记录：有人用九百钱购进田地35亩，如丈量后亩数不足，卖方须还钱，签字据时有旁人作证①。

① 《居延汉简释文》卷一，第82页："□置长乐里受奴田35亩，贾钱九百钱。率亩丈，田即不足，计亩数环钱。旁人淳于次孺、王兄、郑少卿，古酒旁皆饮之。"

这种田产易主，兴废无常的土地自发兼并趋势，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加速的。“千年田，八百主”，就是古人对土地兼并趋势的最好概括。

但是，土地兼并的自发趋势虽然有加速的现象，但它总的说来还是一种比较缓慢的连续的过程。不会突然形成土地危机。为什么呢？因为自发兼并趋势内部就存在着遏制这一过程的诸种因素。

自发兼并趋势减缓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封建大国的强控制。封建国家为了维持自身的统一和强盛，一方面要允许土地买卖以防止地主经济向领主经济蜕变，另一方面又要把它限制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之内。一旦土地买卖超出了界限，封建政府就要实行打击和禁止。

但是，虽然国家和宗法一体化结构对土地兼并要进行控制，土地兼并的自发和受控阶段并不能长久持续下去。一方面，经济在发展着，特别是商业的发展，兼并的自发倾向就会加速。同时，国家利用宗法一体化结构对经济的控制并不是随之而加强，相反，这种控制力是处于不断减弱之中的。因为封建国家中，实现这种控制主要是靠各级封建官僚吏员，而他们本身往往就是土地兼并者。封建国家所代表的整个地主阶级利益的“公”，与一己一

家利益的“私”，根本不能维持平衡。而执法者对抑制兼并的政策的破坏，就意味着封建国家对经济结构控制力量的削弱。这一封建国家所固有的内在矛盾，必然会使土地兼并自发发展的潜流，突然冲决国家控制的堤坝，爆发出严重的社会经济问题。从此，土地兼并进入加剧、爆发的危机阶段。

历史上，土地兼并引起的社会危机的爆发，大多具有突然性。在王朝前期这一矛盾并不很突出，但到了某一转折点，这个问题就突然爆发出来。例如，汉朝是在汉武帝统治时突然爆发的，当时出现了200万流民①。唐代均田制保持到代宗大历年间，但玄宗时土地兼并问题就爆发了。据史载，开元天宝以来，法令弛坏，兼并之弊超过西汉末年成帝、哀帝时期。当时，豪富之家“比置庄田，恣行吞并，莫惧章程。”②明代土地兼并加剧的突然性也十分明显。明代流民问题是于15世纪30年代爆发的，高峰期约持续到16世纪30年代。当时，6,000万在籍人口中，至少约有600万流民。流民占1/10③。

① 《史记》卷103《万石张叔列传》。

② 《册府元龟》卷495《田制》。

③ 李洵：《试论明代的流民问题》，《社会科学辑刊》1980年第3期。

为什么说流民的突然出现正表明土地兼并的速度的骤然加剧呢？胡如雷先生在《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一书中分析指出，变为流民的绝大多数是自耕农，而不是佃农① 。显然这是由于土地兼并突然加剧造成了大批自耕农失去土地，这些失地农民又不可能立即转化为佃农而被社会吸收，这就造成了流民问题以爆发的形式出现。农民破产速度会大大高于转变为佃农速度，这说明了土地危机爆发决不是单纯的自发趋向发展的结果，而是政治结构对它起了加剧作用。因为，仅就经济结构中自发兼并而言，因土地买卖而造成的自耕农的破产只是一个连续自洽的经济过程，自耕农一破产就转为佃农，不致于造成大量流民流离失所。

土地兼并的骤然加剧，可以从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的相互作用得到说明。

封建国家运用政权力量对土地兼并实行控制，即实行抑制兼并保护自耕农的负反馈调节。但是，封建官吏又在这一过程中进行土地兼并，即实行正反馈加剧作用。这两种作用兼而有之(如图2·3·1)。在王朝初期，机构较廉洁，法令尚能贯彻，政治结

① 胡如雷：《中国封建社会形态研究》，第131页。

构对经济结构中无组织力量的抑制还占上风。而一旦出现了政治结构无组织力量对土地兼并加剧作用大于一体化的抑制作用，就到了一个转折点。一到了这个转折点，就象缰绳断裂，野马失去控制，土地兼并问题就突然爆发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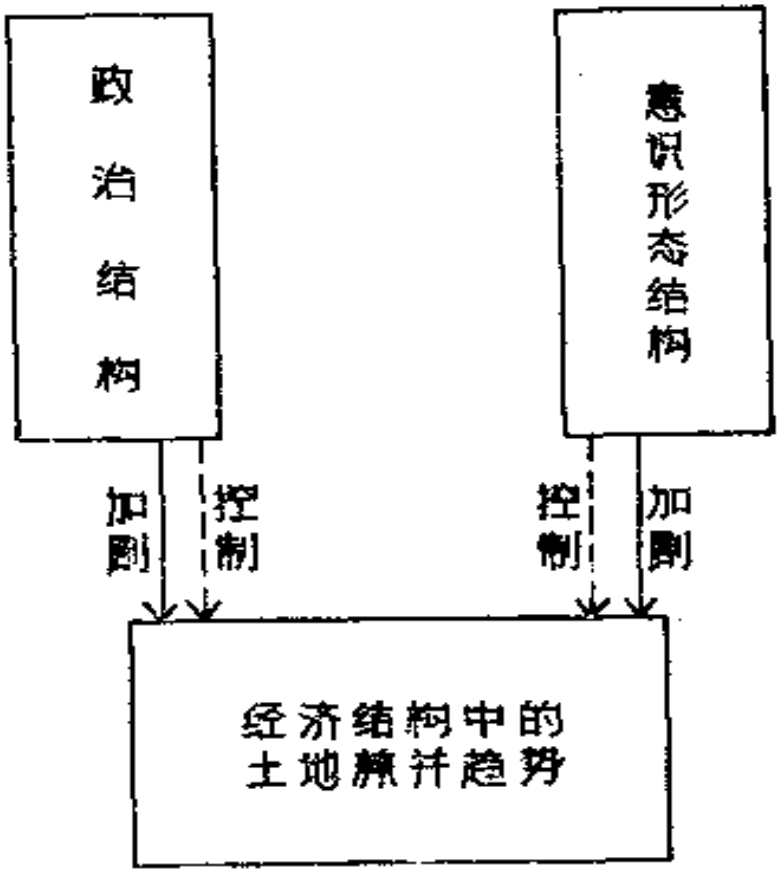

图2·3·1

2.4 无组织力量的汇流：官僚、恶霸地主横行

土地兼并一旦越过失控的关节点，就进入第二

阶段，这就是经济结构中无组织力量与政治结构中无组织力量汇流。也就是说，政治结构中无组织力量利用政治结构对经济结构的作用来加剧兼并。一旦这股社会势力张开了血盆大口，那么就很难再有什么力量能阻止它们了。这部分人就是官僚地主阶级和与之有勾结的商业高利贷地主、恶霸地主。官僚地主是指在朝廷当官的士大夫地主。恶霸地主是官僚的走狗，其政治身份是吏或当地地头蛇的那一部分地主。汉代这些人被称为豪强。唐宋时称为衣冠户、形势户或不课户、官户。

以上论述表明了中国封建社会无组织力量增长的一个重要规律。这就是，政治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与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只要各自增加到一定程度以后，就会越出自己存在的子系统的局限，相互加剧，对整个社会发生重大影响。这就好比癌一样，只要长到一定程度，就会向其他系统和器官转移，摧残整个机体。

这一现象历代都很严重。汉代时，张禹就买田达400顷之多。这些田“皆泾、渭灌溉，极膏腴上贾”之地①。而任过丞相的匡衡因利用封建特权扩

① 《汉书》卷81《张禹传》。

大私人土地，犯了“专地盗土”之罪而被罢相。成帝时，有一个被称为“宿儒”的丞相翟方进，在侵占汝南鸿隙陂下良田不遂时，竟然利用职权，采取破坏水利建设，造成田地枯旱欠收①。东汉末期更是豪绅、富商、世族、官僚、贵族横行的时代。老百姓有谚语道：“县官漫漫，怨者死半”。

唐宋时，那些被称为衣冠户、官户的官僚地主分子，既“恃其不差不科”的特权，还要“恣其无畏无忌”；“不惟自置庄田”，横行乡里，并利用权势包庇笼络富户，使他们“永绝差科”②。宋代官户虽然只占总户数的0.1—0.2%③，但他们是主要兼并力量之一。当时，各地的一些上户有势力的人家，已享受免服差役的特权了，还要偷偷把田产托于官户。这是地方官和当地豪强富户勾结、广占田地、欺压百姓的一种方法和手段。

明代是皇权高度集中的王朝，所以皇族、勋戚以及宦官宠臣在土地兼并过程中是特别突出的。根据《实录》中记载的嘉靖、万历、天启三朝100年间兼并土地万亩以上的王公勋戚文武大官88人，我们

① 《汉书》卷84《翟方进传》。

② 《全唐文》卷866《复宫阙后上执政书》。

③ 王曾瑜：《宋朝阶级结构概述》。《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4期。

按年代将其累计起来，就会画出一条急骤上升的曲线（图2·4·1）。这条曲线所反映的兼并情况还不包括为数更多的官僚地主在内。到1628年，这88个达官贵人占地累加数已达到21万顷以上。同明初全国耕地850万顷相比，占2.6%；同万历年间耕地701万顷相比，占3.7%。88个人占全国耕地的3%！这充分反映了明朝土地高度集中的情况。

除官僚地主外，还有大量为政府办事的吏员，他们的人数是官僚人数的十数倍左右。这么大量的封建官僚的爪牙，他们又在本乡政府机构中服务，就使得他们中间的很多人成为地方豪强、恶霸地主，又称为形势户。中唐时，吏员已达35万人。而宋代英宗治平年间（1064—1067年），役人达536,000余人①。当然，这数十万吏员中，有相当一部分不是形势户。但其上层却是形势户，他们借着官府的势力对百姓敲榨勒索，无恶不作。唐代形势户自穆宗以至武宗以后，在地方已成为一股相当嚣张的恶势力。从武宗会昌五年（845年）发的一道诏书可以看出，当时形势户竟敢以坏地调换国家配给官员的职田，而政府亦长期不明真相，还强迫原职田上的佃客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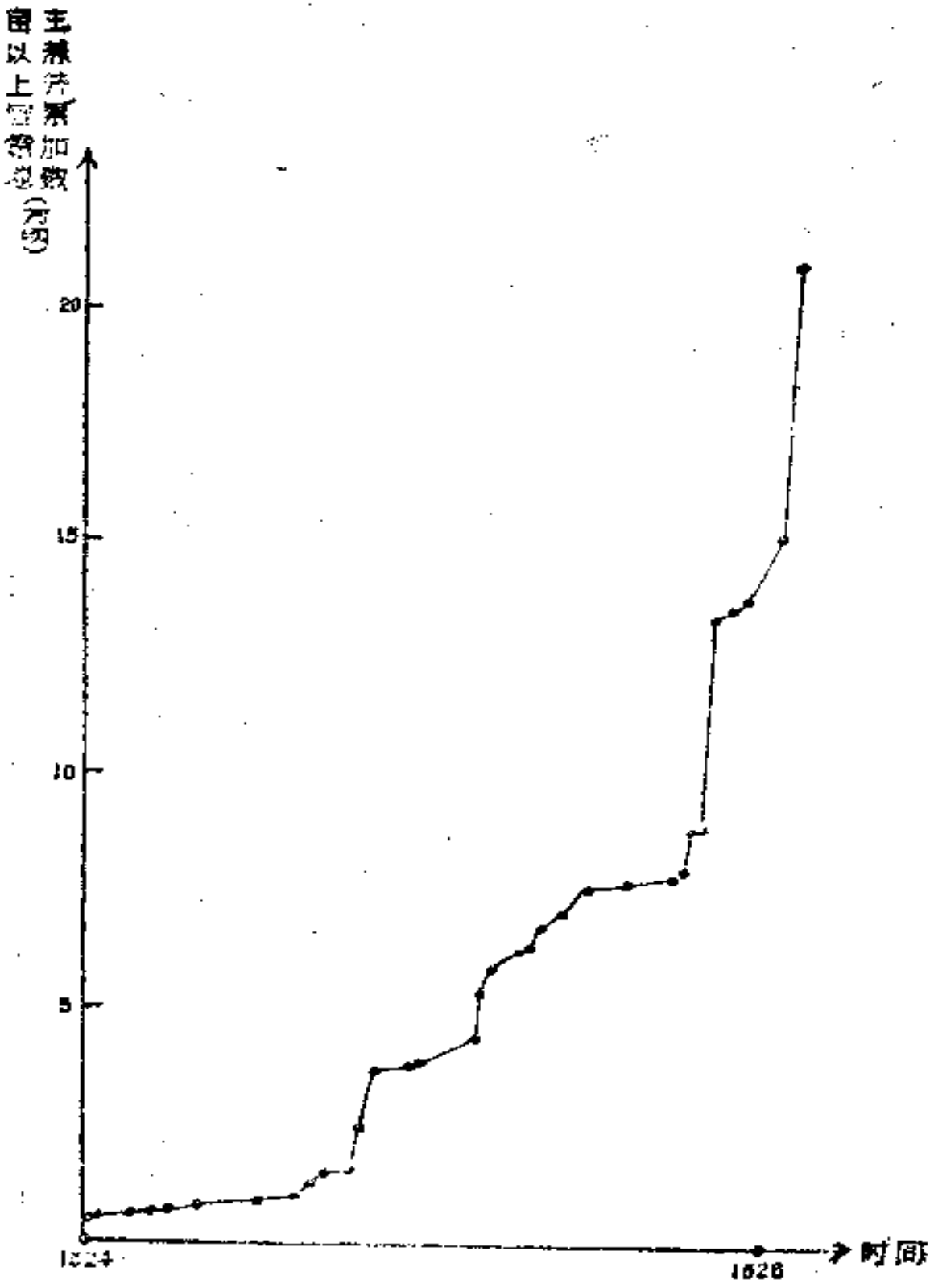

图 2 · 4 · 1

纳租①。形势户连官员职田都敢变相兼并，对农民更是要明取强夺了。五代十国称形势户为“有力户”。他们竟敢“私事寄禁”囚犯，无视国法，还敢于不向封建国家交纳两税②。在吏强官弱的宋代，形势户更是无恶不作。南宋卢陵人李政在农村当保正，为人颇滑健讼，侵田占地，夺人牛马，连官府也管治不了他③。在宋代，还有不少百姓因为逃避寇盗而背井离乡，一旦回家已经面临“形势户侵夺地界，不许耕凿”的局面了④。根据《宋史·食货志》可以算出，形势户占全国耕地的70%以上。

政治结构中无组织力量主要是官僚机构的膨胀与腐朽，经济结构中主要是土地兼并，这两股无组织力量汇合，互相促进，恶性发展。污秽的浊流很快就冲刷掉封建大国的繁荣的外壳，使社会危机日益暴露出来。每一封建王朝到它的后期，不仅是广大农民破产无法生存，就是小地主、一般下层士大夫也处于朝不保夕、穷愁潦倒的境地。明代的皇庄占地相当多，末期更是惊人。如在成都周围的十一个州县，王府占去了7/10的田地，军屯又占2/10，

① 《文苑英华》卷429《会昌五年正月三日南郊散文》。
② 《五代会要》卷19《县令》。
③ 《夷坚志》支戊卷4《房州保正》。
④ 《宋会要辑稿》《刑法3》。

民间（包括农民及小地主）占田不过1/10①。农民的构成也起了极大的变化，由初期自耕农、半自耕农占50—60%左右，到末期仅占不到10%了。《日知录》中说："吴中之民有田者十一，为人佃作者十九"②。

就这样，依靠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调节力量组织起来的封建大国，又被这种结构调节力量所释放出来的无组织力量所瓦解，整个社会再也无法维持下去了。

---

① 《万历实录》卷421。

② 《日知录》卷10《苏、松二府田赋之重》。

第三章

大动乱与社会崩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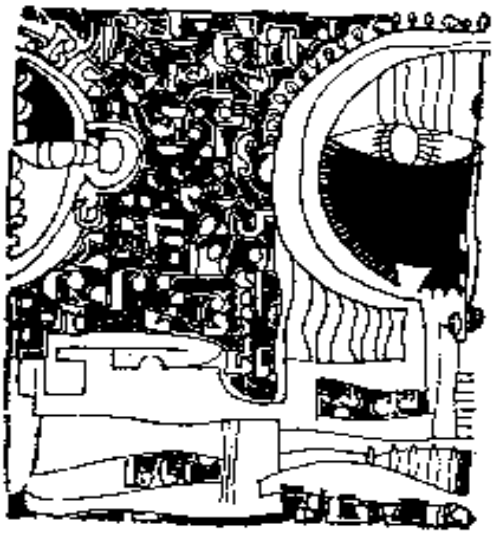

药治不了的，用铁。铁治不了的，用火。

——希波克拉底

3.1 变法效果递减律

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每当危机逼近，整个社会阴云密布之时，往往会有一批正直的儒生挺身而出，奋起变法。他们英勇地和各种社会弊端作斗争，企图恢复一体化调节的活力，写下了历史上可歌可泣的一页。历代变法虽然具体内容各有不同，但总的看来，都是封建大国改变控制办法，实行某些改革，以求得对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结构内无组织力量的遏制。政治上主要是精简机构，整肃吏治，

反对腐化；经济上是抑制兼并，保护均田；意识形态结构中则是整顿纲纪，恢复王朝威信。

但是，不管这些变法的儒臣和君王个人动机如何，几乎总有一种历史的力量制约着他们，这就是变法效果递减现象。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把一个王朝中历次改革变法按时间顺序排列起来，就会发现一个很有意思的结果：其效果随着社会内部无组织力量的增大而递减。王朝初期的一些变法改良往往有较明显的社会效益，中期变法尚能够取得一定的成果，而末期则是越改越糟。唐代这一历史现象相当典型。

唐初太宗周围集合着一批有为的文臣武将，官僚机器的运转也比较有效率，一系列的政策能付诸实践。当时“官吏多自清谨，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猾之伍，皆畏威屏跡，无敢侵欺细人商旅。”① 这说明官僚机构尚未腐化时，尽管社会上也存在着王公妃主、大姓豪猾这些无组织力量，但他们都受到了制驭抑制。这样，出现了中国历史上著名的“贞观之治”，唐太宗也成为最有作为的皇帝，为后世所称颂。

① 《贞观政要》卷1《论政体》。

几乎是一百年后，唐朝中期，又出现了“开元之治”。但这时的社会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土地兼并严重，官僚机构臃肿失灵。唐玄宗即位后，立即在自己周围形成了一个改革核心，先后任命姚崇、宋璟、张嘉贞、张九龄、韩休、杜暹等人为宰相。改革以整肃吏治、打击武则天以来外戚集团干政所造成的种种弊病为发端。开元4年，唐玄宗亲自出试题考核县令，其中45个不合格者，当即淘汰，“放归学问。”①唐玄宗还实行京官与外官的互调制度，恢复了贞观时的史官出席中央最高级会议的旧制，做到“有失则匡正，美恶必记之。”②对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也进行了打击。开元九年开展了全国性的检田括户运动，公布法令禁止买卖永业田。国家增户80余万。同时放免镇兵20万，缩减军费开支，兴修水利。

但是，开元之治已不同于贞观之治了。改革在推行中遭到无组织力量这样那样的抵抗。有不少达官贵人，贪官奸商，无视中央政府的土地法令，继续兼并土地。如奸相李林甫的“京城邸第，田园水

① 《资治通鉴》卷211。
② 《资治通鉴》卷211。

础，利尽上腴。”① 唐玄宗的改革不过是对无组织力量作了某些限制而已。而这种限制往往又被立法者带头破坏。尤其在唐玄宗后期，其本人成了腐化的核心，勇于进谏的张九龄也被罢相。全国军费由初唐时的200万贯增至1,200万贯。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在稍受限制后又很快反攻倒算，恶性发展。开元之治只保持了20年左右的盛大繁荣局面，安史之乱爆发后，唐朝很快就陷于衰落了。

开元之治后过了不到一百年，唐代后期又有一次变法改革——永贞改革。当时一批有抱负的儒臣王叔文、王伾、柳宗元、刘禹锡等人团结在唐顺宗周围，把斗争的矛头指向猖獗的无组织力量。政治上，打击了腐朽的宦官势力，停发内侍郭忠政等19人的薪俸，为受迫害排挤的官员陆贽、阳城等人平反，调回中央工作。经济上推行德宗时制定的两税法，抑兼并，止苛征，免除百姓历年积欠的课税。这些政策深得人心，“市里欢呼”。但是永贞改革毕竟不是贞观、开元时候了。无组织力量已合流成一股不可控制的势力。当时，朝中大官僚、大

① 《旧唐书》卷106《李林甫传》。

士族高郢、郑珣瑜、贾耽等以退职不干来威胁新政。宫中大宦官俱文珍、刘光琦抓住禁军权力，割断了王叔文派与皇帝的联系。直至反对派幽禁唐顺宗，拥立太子李纯为帝。王叔文派全部被贬或被杀，顺宗本人不久也死于宦官之手，永贞改革彻底失败。王叔文曾悲壮地吟诵“出师未捷身先死，长使英雄泪满襟”，借杜甫之名诗，浇胸中之块垒，感慨改革的失败。

如果我们孤立地看永贞改革，而不把它放到唐王朝自身的历史演变的背景中，那就很可能会象王叔文那样把这次改革的失败，归于一些具体的或偶然的原因。但只要纵观整个历史过程就会发现，历代王朝前期和中期的变法改革，总是成功的或有效的，而后朝变法，不论改革者多么有作为，都注定要失败。即变法成功的概率，随着无组织力量增长和社会结构的老化而递减。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的变法均符合这一规律。因此，我们可以把这一规律性现象称为变法效果递减律。

为什么会出现变法效果递减律这种奇特的历史现象呢？关键在于封建大国只能用一体化调节力量来控制调节社会，只能用官僚机构来进行改革。除此，它不可能拥有别的调节力量。社会结构中无组

织力量越大，一体化调节能力越弱，变法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小。特别当一个王朝后期，利用腐败的官僚机构去整顿官僚机构，用土地兼并者去反兼并，用贪官去整顿吏治，犹如以油灭火，越灭越烈。无组织力量是一体化自身异化出来的毒素，它以自身作为侵蚀的对象。以自身为瓦解对象的东西，比如癌，是很难通过已被毒化的调节机构本身来克服的。所以很多王朝后期的变法，如王莽改制不仅没有克服无组织力量，反而加剧了社会矛盾，使崩溃提前发生。

那么是不是说，在中国封建社会中，无组织力量会无限地增长下去，没有东西可以遏制它了呢？不，历史的辩证法在于，当旧机体腐烂到不可阻挡的时候，当旧制度的毒素漫于整个社会之际，它也正在培养着自身独特的解毒剂，这就是用剑与火来消灭它们。历史的发展正是这样。无组织力量增长过程中，正在慢慢引发另一种消灭它的机制——全国性农民大起义。

中国封建社会里农民起义次数之多、规模之大、作用之强，都是世界史中所仅见的。农民起义的这些特点直接与无组织力量有关，它们是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独特的产物。要理解农民起义的特点，作

用以及它们和无组织力量大小的关系，必须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所受的独特的剥削形式谈起。

3.2 剥削放大效应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中为了两大对抗阶级不在阶级斗争中同归于尽，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的剥夺必须保持在一定的限度之内。超过这一限度整个社会就会在阶级斗争的烈火中瓦解。我们发现，剥削率和剥削结构不仅随着社会形态和结构不同而不同，而且在一个社会不同历史时期中常因无组织力量大小而表现出很大的差异。

欧洲封建社会剥削结构相对简单。领主主要以实物地租和劳役的方式来剥削农奴。此外，农奴还要向教会交纳什一税。这种剥削关系有两个层次：领主、教士和农奴。而中国封建社会由于存在着强大的一体化调节，存在着国家对人身依附关系的控制，于是剥削关系比欧洲多了一个层次，如图所示，它是三层次结构（图3·2·1）。

在中国封建剥削关系中，自耕农向国家交纳田赋、杂税，还要服徭役。佃农不仅要受封建国家的剥削，还要受地主的剥削。中间层次是地主阶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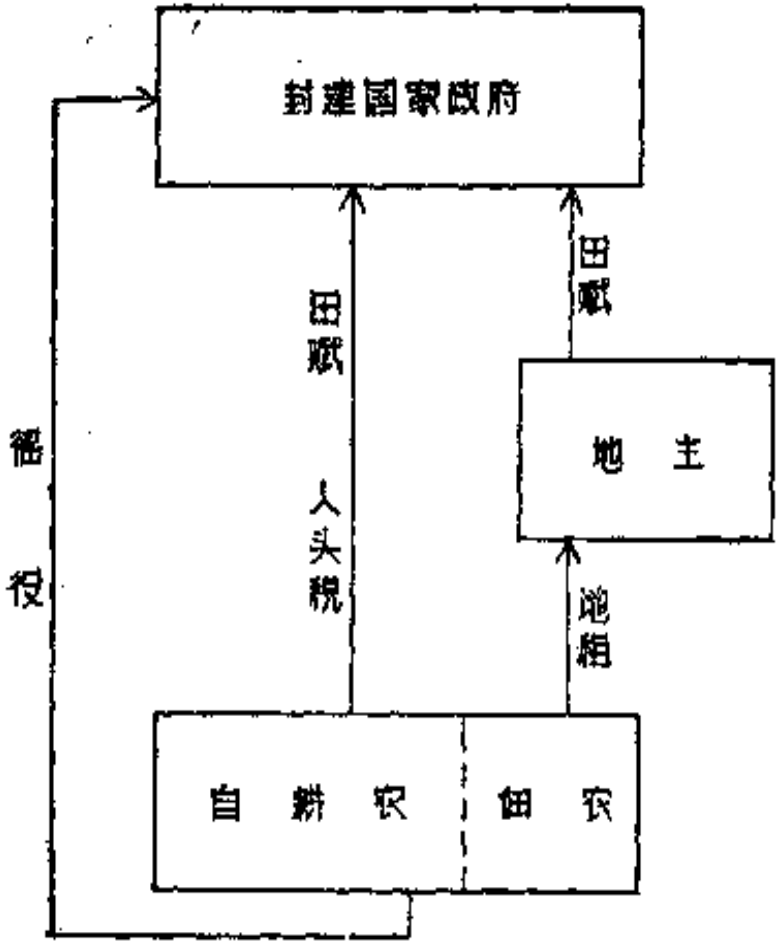

中国封建社会剥削关系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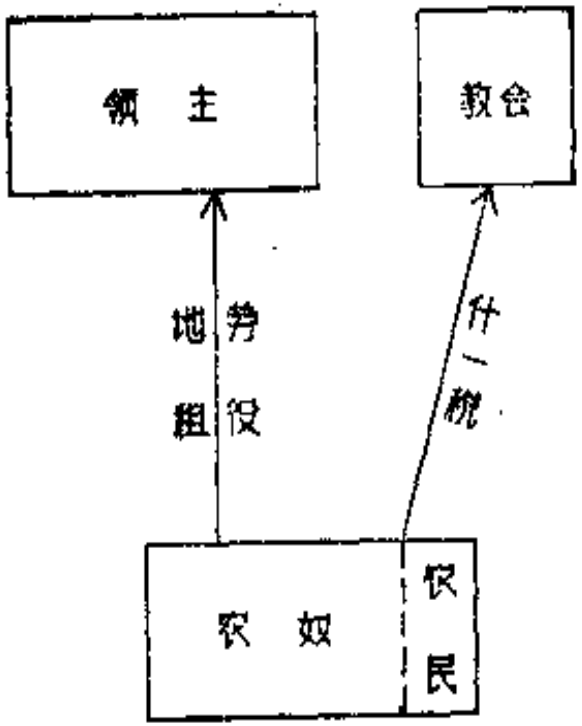

欧洲封建社会剥削关系框图

图3·2·1

它包括贵族官僚、形势户以及一般的中小地主。最上层是封建国家。这种剥削结构的最大特点是：农民所受剥削量大小的伸缩性很大。它可以相对轻，也可以极其重，一切取决于一体化调节力量的大小和无组织力量。而在西欧封建社会里，领主的剥削多受习惯法约束，其可变度不大。

在中国封建社会剥削结构中，我们把国家对农民的剥削称为可控部分，而把地主对农业劳动者的剥削称为不可控部分。先看一下可控部分。这一部分由田赋、人头税以及各色杂役组成。历代王朝有关定额及征收方式不尽相同，但是，田赋和人头税是相对稳定的，相比之下也不那么重。杂税和徭役则是由国家控制的一个可伸缩量。在王朝实行与民休息政策、国库充实时，这个可伸缩量就较小。当无组织力量膨胀、国库亏空或有边患时，这个可伸缩量就会因横征暴敛而扩大。

我们以明代为例来分析。据梁方仲先生统计，明代洪武26年（1393年），弘治15年（1502年），万历6年（1578年），每年平均每亩田征粮额分别为3.46升、4.30升、3.80升①。他还统计了从明太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乙表36，第346—347页。

祖到熹宗（1381——1626年）近250年内，全国实征粮银按全国人口平均每口的负担量①。根据这个表，我们可以看到最高额为明仁宗朝，为61.06升/人；最低为世宗朝，为36.51升/人。而太祖时为49.27升/人，熹宗时为49.93升/人。250年间人均负担的变动是不大的。这个统计说明，封建国家对农民剥削可控部分的重要方面—田赋，是相对稳定的。

根据上述数字可算出，明初人均负担为50升/人。假定自耕农为60%，国家的全部税收都由这部分人承担，那么自耕农人均负担量就为：

$$50\text{升/人} \div 60\% = 83\text{升/人}$$

按洪武时每户平均人口为5.5人② 计，那么每户自耕农每年平均负担：$83 \times 5.5 = 465.5$升/户，也即为4.6石/户。这个赋额是不高的。可见，在一个王朝初期，仅仅就封建剥削的可控部分而言，自耕农受剥削较轻。封建国家和农民都可以维持下去。

佃农的情况又怎样呢？他们除受封建国家剥削外，还要向地主交地租。地租是国家不可控部分，地主可以任意抬高地租增加剥削量。董仲舒说过“耕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 乙表89，第428页。

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8页。

豪民之田。见税什五”①。王莽也说过在豪民兼并的土地上“实什税伍也。”②可见，地主对农民剥削率远高于国家。唐代陆贽说过，国家收田税每亩5升，而地主每亩要收一石：“是二十倍于官税也。”③他主张制定全国统一的地租标准，以限制地主对佃农的剥削。历代也曾有过这样的尝试，但并不成功。宋代基本上是私租五五分成。如果租用地主牛及耕具，则须再加一成，四六分租。地租标准的高低往往和土地兼并程度有关。当土地兼并日益严重，自耕农破产，佃农人数急剧增长时，地主往往就会借机抬高地租标准。可见，地主是封建国家与佃农间的一个中间的剥削层次。地主只向国家交纳少量田赋，往往偷税漏税，而以高达50%以上的剥削率残酷地剥削佃农。这一层次的剥削实际上是不可控的。

正因为中国封建社会里剥削结构分为可控部分和不可控部分，就造成了农民受剥削和无组织力量大小紧密相关的重要特点。

当王朝初期无组织力量比较小的时候，自耕农

① 《汉书》卷24《食货志》。

② 《汉书》卷99《王莽传》。

③ 《陆宣公集》卷22《均节赋税恤百姓》。

比例较大，所受剥削主要是国家可控部分的田赋、人头税、徭役，相对是比较轻的。相比之下，西欧领主制经济下农奴所受剥削要重得多。但是，在一个王朝的中后期，政治结构和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合流以后，加剧了土地兼并过程，自耕农大量破产转化为佃农。夹在封建国家与佃农之间的地主阶级，就充当了一个剥削放大器。尤其是官僚地主更是有恃无恐，剥削无度。越到后期，地主剥削所占比重也越大。剥削放大器随着无组织力量的增长而增长。其恶性发展一方面造成农民失去简单再生产的能力，被推到死亡的边缘，封建统一大国赖以生存的经济条件被瓦解；另一方面，造成封建国家财政枯竭，难以维持庞大的国家开支。唯独这个饱吸农民血汗的中间剥削层次，象肿瘤一样越长越大。最后，吸干了国家机体的营养，导致农民铤而走险，国家全面崩溃。

无组织力量增长的后果虽然主要是使封建剥削不可控部分无限增加，但无组织力量大到一定程度后，也会波及可控部分。封建王朝在初期和中后期田赋征收总额虽然变化不大，但是，随着皇室日益腐化、挥霍无度，官僚机构日益膨胀，国家开支会急剧膨胀，其结果是苛捐杂税和徭役日趋繁重。秦末大

约有全国人口的15%左右被国家征用。而隋末出现举国就役，“丁男不供，始以妇人从役”的现象。唐朝安史之乱以后，苛捐杂税名目繁多。公元780年，全国总税收为13,056,070贯，每户平均为4贯230文，是贞观时期的6—7倍①。据明朝人李春芳说，当时国家年度财政总收入为250余万两银，而一岁支放之数为400余万（明初为200—300万），每年尚少150万无从措处②。封建政府就只有采取加赋的办法。公元1620年，神宗借辽饷之名，每亩地加派9厘，这一项税收全国就达520万两。到了崇祯时，再加派辽饷900万两，剿饷330万两，练饷730万两。几项加派税相加比原定额增大了十几倍③！

如果把封建国家剥削与地主剥削联系起来看，就会发现这两种剥削是相互加强的，呈现出剥削放大效应。这一放大效应是随着地主经济的发展而加剧的。开始有部分自耕农破产，出卖土地变为佃农。但国家总收入不能减少，当官的怕失职，便采取“只于见在户中，分外摊配”的办法，保证地方总赋税。其结果是，剩余编户“每年加配，流亡转多。”

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册，第203页。

② 李春芳：《请停止钦取银两疏》，见《明经世文编》卷281。

③ 《明史》卷78《食货志》。

①这种加剧农户逃亡的现象叫做“摊逃”。同时，地主对农民也趁势扩大剥削。这就又造成了更多的自耕农破产，恶性循环往复，自耕农如雪崩般解体。

唐代的户口记录很能反映这一过程。《唐会要》记载，公元754年（天宝13年）国家掌握的总户数为9,069,154户，到780年（建中元年）实行两税法时，定天下两税户就仅为3,805,076户了。813年（元和年间）以后，只剩下2,473,963户。50多年的时间里，税户减少到原来的1/3左右②。唐代户口的这种变化反映了剥削放大效应造成自耕农佃农化的雪崩般过程。随着佃农占农民中的大部分，使得封建剥削不可控部分占优势，而这部分剥削是没有限度的，很快发展到了敲骨吸髓的程度。

总之，我们在分析剥削放大效应时，可以看到这样一个总趋势：在中国封建剥削关系的三层次中，王朝初期时，封建剥削的可控部分占优势，三层次保持某种平衡，使得封建大国能够支撑和发展；但随着无组织力量增加，中间层次——地主阶

---

① 《全唐文》卷76《武宗检校逃户制》。

② 《唐会要》卷84《户口数》。

级封建剥削这一不可控部分，就会恶性增长，其结果是堵塞了国家的财源，吸干了农民的血汗。这样，平衡破坏了，封建国家丧失了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整个社会的崩溃也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3.3 老鼠、堤坝与洪水

封建剥削和压迫的放大效应，只是为农民大起义准备好土壤。任何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都需要相当的组织力量。因此，仅仅只有农民所受剥削压迫深重这一点，而没有把革命力量组织起来的要素，则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仍是不可能的。

在世界中古史中，只有中国封建社会才有每隔两、三百年发生一次的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西欧自公元5世纪进入封建社会以后，到8世纪才有农民起义的记载，规模也很小，影响不大。直到14世纪，英国著名的瓦特·泰特起义，捷克的“塔波尔派运动”，起义者不过三、四万人，有的则是六、七千人。西欧封建社会最大的农民起义，是16世纪德国农民战争，总共也不过十几万人。总的说来，欧洲封建社会的农民起义与中国封建社会农民起义相比，具有规模不那么大、作用不那么强的特

点。

从农民阶级所处的地位和分散性来看，实现大范围内的有组织的行为是相当困难的。要实现在全国范围内有组织的革命反抗，克服分散性，必须有两个条件。第一，反抗者必须有共同的反抗目标；第二，反抗者有互相联系的条件，能及时地集中起来。一般说来，在分散的自然经济条件下，实现这两个条件把农民组织起来是很困难的。西欧封建社会中，领主是本领地的土皇帝。农奴们的阶级仇恨也仅限于一个个领主的头上。领主各有差异，农奴的处境和所面临的问题也很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农奴们的反抗目标就难以在大范围内、跨地域地统一起来。所以，欧洲中世纪封建领主对农奴极其残酷的剥削奴役，虽然使社会象干柴一样随时可能起火，但反抗的火苗终不能克服其分散性而燃成燎原之势。

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由于存在一体化调节和全社会性的无组织力量的增长，全国农民很容易认清贪官污吏、地主恶霸是他们共同的敌人，反抗目标很容易集中。这样，一体化调节及其异化的无组织力量就刚好起到了克服农民分散性，把农民的反抗行为组织起来的作用。这确实是很奇妙的。它深刻

地反映了，大规模的农民战争的巨大魔力，正是中国社会独特的社会结构所呼唤出来的。

如果我们考察一下农民起义的反抗目标与无组织力量的关系，就可以发现，在一个王朝中前期无组织力量相对较小时，农民起义的规模往往是地区性的，声势也不太大，且反抗目标往往只是贪官而不是皇帝。王朝末期无组织力量在全国范围泛滥，整个官僚机构腐败，推翻以皇帝为首的整个官僚机构就成为全国农民统一的目标，农民起义必然就是全国性的。

除了共同的反抗目标以外，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必须有革命的组织核心。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存在着宗法一体化结构和调节，就促进了革命组织核心的形成。

陈涉、吴广起义组织核心的形成，是秦王朝繁重的徭役和苛政所致。雇农陈涉、吴广率服役农民900余人在蕲县大泽乡被暴雨所阻，耽搁报到日期而要被处死。在死亡的威胁下，他们便“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就地起义。有了这个组织核心带头在全国点火，当时“天下共苦秦朝恶政”已久，于是声势浩大的全国农民大起义立即形成波澜壮阔的局面。隋末农民大起义的引爆点出现在受兵役之苦最

重的山东、河北省。邹平、王薄起义是反对东征，当时有“无向辽东浪死歌”。元末刘福通起义，正是抓住了元顺帝役使17万民工集中于黄河工地的时机。明代的流民暴动，则发生在流民集中的荆襄和四川。可见宗法一体化结构运用国家政权调节力量，克服了小农经济的分散性把农民组织起来。于是往往在那些国家的公共工程中，或人口集中之处、商业交通便利之地，首先成为全国农民起义的引爆点或组织核心。

总之，中国封建社会独特的宗法一体化结构，克服了分散性，组织了跨地域的封建大国。这种宗法一体化结构又产生出不可遏制的日益增长的无组织力量，社会矛盾带有普遍性。昏君、贪官污吏、恶霸富豪，使农民起义的打击目标具有明确性、统一性。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大规模农民起义爆发的社会条件。如果说农民是中国封建社会中最主要的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他们象滚滚的流水一样推动着整个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那么，宗法一体化结构就好象一座牢固的长坝，把农民管理起来、控制起来。而无组织力量就好比坝里的老鼠，不停地打着洞，任何挖鼠灭鼠的行为也不能遏制鼠洞的增加。这样，堤坝越来越脆弱，老鼠越来越猖獗，终有一

天，波澜壮阔的农民起义要冲决一体化的大坝，淹死老鼠，把数百年积累起来的污泥垢水荡涤干净。

3.4 农民起义烈度和无组织力量成正比

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农民起义和无组织力量的大小有着密切的关系。当局部地区无组织力量大时，局部地区的农民起义就会发生。当全国性无组织力量泛滥时，全国性的农民大起义就会爆发。我们能不能从统计上发现农民起义的烈度与无组织力量大小之间的关系呢？

最近，有的历史研究者在这方面作了一些定量分析。梁作棠在《晚清之政治腐败与社会骚乱：一个量化之分析》的论文中①，将1796－1911年间的农民起义的次数和规模进行了统计。为了排除偶然性，他将农民起义人数的对数函数作为农民起义烈度的度量。如，将少于1,000人的起义烈度定为2，而1,000—10,000人的起义烈度定为3。又考虑到起义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总体相加之后，画出以时间为横座标、烈度为纵座标的农民起义烈度曲

① 梁作棠：《晚清之政治腐败与社会骚乱：一个量化之分析》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第9卷，上册，1978年。

线。为了研究自然灾害以及物价、通货膨胀等经济因素对农民起义的影响，也画出这一时期相应的物价等因素综合变化曲线。并且，他还根据《清实录》把官员渎职行为，分为贪息、无能、欺凌平民三类，每一类又分有细目，然后对政治腐败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加以量化，得出政治腐败曲线。这三条曲线为我们从统计意义上研究无组织力量的大小，与农民起义烈度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极好的素材。为了进一步看清三者之间的相互关系，我们可以用取十年平均值的办法，对这三条曲线进行滤波处理。这样就可以得到以下经过处理的三条曲线（图3.4.1）：

非常明显，农民起义烈度曲线和政治结构腐败曲线，是相当吻合的。在公元1820年以前，政治腐败度量值在1.5级以下，相应的农民起义烈度也很小，在0.5级以下。1820—1840年间，政治腐败度从1.5级增加到2.5级，相应的农民起义烈度也增加到1级。到1840年以后，无组织力量迅速增长，农民起义烈度也迅速增加了。这两者之间，呈现出很显著的正比例关系。而天灾及经济衰滞因素的曲线，在这一段时间里，保持着前后大致相当的水平，与农民起义烈度的相关性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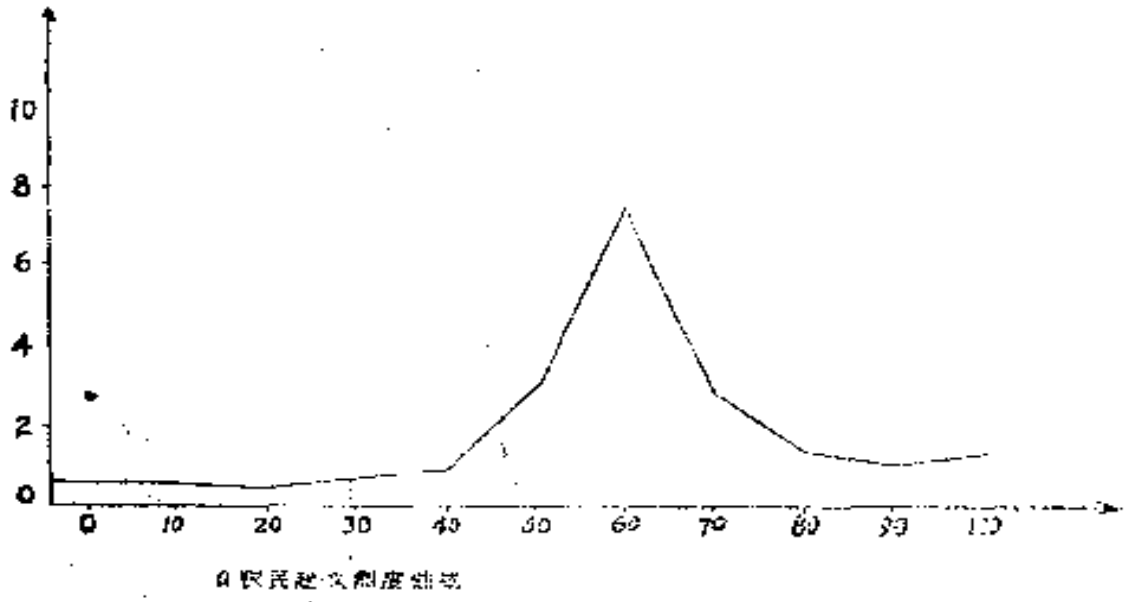

图3.4.1a：农民起义烈度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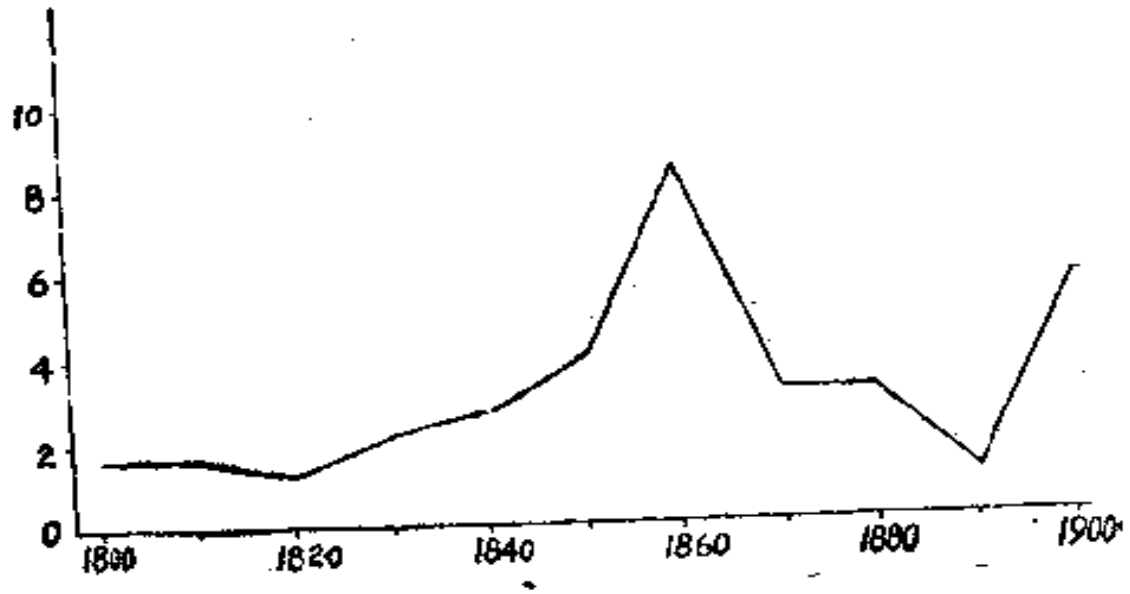

b：政治腐败曲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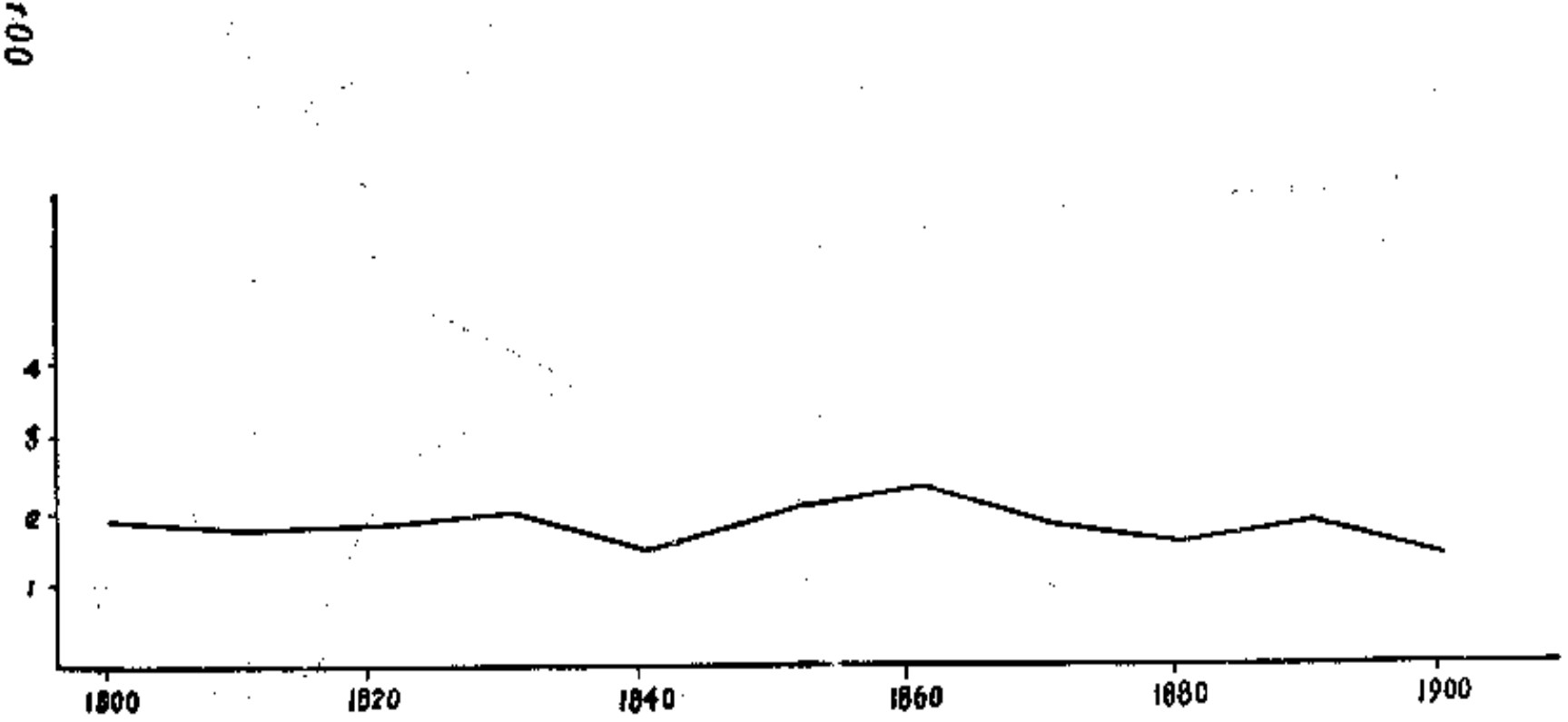

图3·4·1c，天灾及经济衰滞因素曲线

梁作棻的论文中存在着一个严重的问题，即把政治腐败仅仅看作是一种政治行为，没有和经济行为联系起来看。我们在前面的分析中已经论述了，封建社会中官僚们的政治行为往往是和他们利用权力攫取经济利益的经济行为联系在一起的。政治结构与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就会相互加强，汇成一股恶势力。根据这种分析，我们认为，图（3.4.1）中的b曲线，应该作为社会中无组织力量的整体度量。实际上，就在作者列为政治腐败的渎职行为中，贪污税款、粮饷、用刑诈财、欺侮平民（往往是侵占土地财货），也是依仗政治势力掠取经济利益的行为。梁作棻的这项研究是为了论证“经济衰滞与政治腐败之间并无相互关系。”而我们则从这项研究工作中得出农民起义的烈度和社会结构中无组织力量大小密切相关的论证。

第四章

奇特的修复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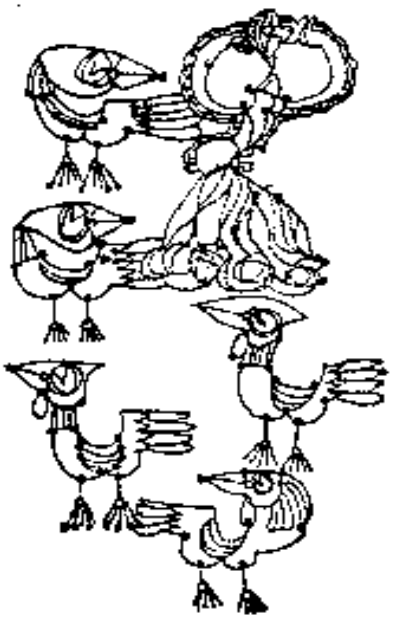

夜光何德，死则又育？厥
利维何，而顾菟在腹？

——屈原《天问》

4.1 大动乱的调节作用：扫荡无组织力量

从世界史的角度鸟瞰中国封建大国的兴衰，就不能不对其巨大的修复能力感到惊异。腐朽的旧王朝在农民大起义的猛烈打击下土崩瓦解，但是在短短十几年，至多二、三十年的时间里，一个版图达数百万平方公里、人口数千万的统一的封建大国又奇迹般地重新建立起来，新建王朝在社会结构上却几乎是旧王朝的翻版。世界历史中，很少看到这种

"死则又育"的再生现象。

罗马奴隶制超级大国瓦解之后，历史上任何企图重建罗马帝国的尝试都没有真正实现过。公元962年，德意志国王鄂图一世追慕古代的光荣，接受加冕称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但帝国只是一种梦想，实际上就连德意志也没有实现统一。我们前面提到过的查理曼大帝国、阿拉伯倭马亚王朝、土耳其奥斯曼帝国、日本大化改新建立的统一政府，等等，在崩溃或分裂解体后，就都再也没有恢复昔日的光荣。

而在中国封建社会里，从公元前209年陈胜、吴广起义，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帝国秦王朝崩溃，到公元前202年刘邦称帝，历时只有短短的8年。从公元17年绿林大起义，西汉帝国瓦解，到公元37年汉光武帝完成统一，只用了25年（如果按刘秀称帝算，那只用了8年）。从611年隋末农民大起义到李渊称帝只花了7年时间。621年唐军已击败了河北、河南义军，从动乱到全国安定，只不过10年左右。由元到明，时间较长，差不多历时30年左右。从1628年明末农民战争开始，到清王朝建立并基本平息反抗，也只用了二、三十年的时间。可见，中国封建王朝的改朝换代，只需要10年到30年左右。对

于一个巨大的社会机体的更新，这是惊人的短暂瞬间。这种剧烈而高效率的王朝更迭，说明了中国封建社会结构内部存在着一种生命力极为顽强的修复机制。

这种修复机制是怎么回事呢？它和宗法一体化结构有什么关系？和无组织力量又有什么关系？显然，研究和揭示这种修复机制，是认识中国封建社会内在演变规律的重要方面。它是中国封建社会之所以成为超稳定系统的重要环节。

中国封建王朝更替的修复机制，第一步是农民大起义的调节作用。换句话说，就是农民战争摧枯拉朽的历史作用。贪官污吏、土豪劣绅被大量镇压，土地关系获得了调整，大动乱对毒害一体化调节的废物来了个大清扫，新的统一王朝有了重建的土壤。

无组织力量以农民为自己的掠夺剥削对象，农民大起义也以无组织力量为自己的扫荡目标。全国农民战争中，腐朽的旧王朝官僚机构被迅速摧毁了。

农民大起义镇压官僚恶霸地主、土豪劣绅、王族宗室贵族，也就同时解决了被他们侵吞兼并的大量土地的问题，致使王朝新建时期无主荒地很多。这是新王朝得以调整土地关系的先决条件，也就扫

荡了经济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

明末李自成曾建立大顺政权，公布均田法令，颁发新的土地凭证。农民佃户在义军支持下也起来向地主报仇雪恨，出现“奴坐于上，主歌于下”的现象。大顺政权还采取迫令当地豪绅迁居他乡的政策，令河南辉县“大小乡绅举贡，则尽并其家属，押解陕西”。最近，有的同志统计了清初顺治年间地处中原的河南省的荒地情况：①

年份（顺治）	县（州）	原额地（顷）	无主荒地（顷）	百分比	材料来源
2	嵩县	12000	10887	90.7%	康熙《嵩县志》卷四
2	辉县	8716	3355	38.5%	乾隆《辉县志》卷六
2	淇县	5016	3897	77.7%	顺治《淇县志》卷三
3	伊阳县	4881	1577	32.7%	康熙《伊阳县志》卷二
3	临颍县	10693	2069	19.3%	乾隆《临颍县志》卷三
3	西华县	12637	4725	37.4%	乾隆《西华县志》卷四
3	宝丰县	7368	4848	65.8%	乾隆《宝丰县志》卷三
3	唐县	5048	3614	71.6%	乾隆《唐县志》卷三
3	延津县	3095	2001	64.7%	康熙《延津县志》卷一
3	信阳州	4204	1792	42.6%	乾隆《信阳州志》卷三
6	登封县	6657	5221	78.4%	顺治《河南府志》卷一
合计		80,279	43,986	54.8%	

① 王兴亚：《李自成农民军辖区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及其对清朝初年土地政策的影响》，《学术研究辑刊》1980年第1期。

这个统计表非常清楚地证明了，中原一带在农民起义的作用下，清初时无主荒地平均为54.8%，有的县竟高达80—90%。这种情况相当普遍。尽管清初统治者一再颁布诏令，“应还应取者照旧还取”①，即保护旧地主利益，要求土地和财物各归原主。但是，在农民大起义后能够重新返家治家的地主，毕竟是少数。这样，清廷也不得不承认农民占有小额耕地的现状，颁布“更名地令”，规定原耕种明代各藩王大地产的农民，“改为民户”，“承为世业”，“与民田一例输粮”②。实际上，这种情况不独清朝有，每一个王朝新建时都是类似的。

一旦经济、政治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被农民起义基本翦除了，就有可能由一批新贵来建立新的国家机器。这时，便出现了人心思定的潮流。在天下大局已定的情况下，一些尚未被镇压下去的农民起义队伍中会滋长出解甲归田的情绪，如唐统一北方后，窦建德一故将刘雅返乡事农，有人鼓动他重新起兵，他说：“天下已平，乐在丘园为农夫耳！起兵之事，非所愿也。”③起义首领高开道的部下，

① 《清世祖实录》卷15《顺治二年三月至四月》。

② 《清朝通典》卷1《食货1》。

③ 《旧唐书》卷55《刘黑闼传》。

由于天下大定，“思还本土，人心颇离”①。这说明了农民战争是执行着清除无组织力量的功能，或者说是发挥了除旧布新的调节作用。

4.2 新王朝的稳定性与无组织力量残存程度的关系

正因为农民大起义的调节作用，中国历史上可以看到一个有趣的规律：农民起义对旧王朝打击得越彻底，建立起来的封建王朝的寿命也越长，如汉朝、唐朝、明朝、清朝。在割据基础上统一起来的王朝，其寿命较短，很不稳定，如秦、西晋、隋等。这说明，新王朝的稳定性与无组织力量的残存程度有关。在农民大起义扫荡无组织力量较彻底的情况下建立起来的新王朝，初期无组织力量比较小，社会也相对安定。较大规模的农民起义，一般要到这些王朝的中后期才会发生。在割据基础上统一起来的王朝，保存的无组织力量较多，所以，一般不太稳定。比如北宋的情况就是这样。北宋建国后不久，就有十几万人规模的农民起义在四川爆发。这和局部地区残存无组织力量密切相关。

---

① 《旧唐书》卷55《高开道传》。

众所周知，唐末农民大起义对全国十一个省的无组织力量来了一次大扫荡。此后是五代十国，混乱时间持续了半个世纪。农民起义有效地杀伤了中原地区的无组织力量，这是宋朝得以建立的条件之一。但唯独四川的情况较特殊。唐僖宗于885年惊慌逃窜到四川，一些世族、官僚也纷纷入蜀。史称五代时期唐朝的“衣冠士族多避乱在蜀，蜀主礼而用之”，“有唐之遗风”①。所以，宋朝建国时，四川保存下来的无组织力量最大。这正是宋初李顺、王小波起义恰恰在四川爆发的原因。

宋初中原一带，“京畿周环二十三州，幅员数千里，地之垦者十纔二、三”②，荒地极多。宋真宗时，已开国60年了，即王、李起义30年后，全国总户数为8,677,677，客户为2,638,346③，占1/3左右。这说明土地兼并佃农化过程还不很严重，无组织力量相对弱小。但四川省大土地所有制就相当严重。以川峡路的统计为例，客户高达41.8%，夔州路客户的比例更是高达70%④，地主剥削阶级过着

① 《资治通鉴》卷266。

② 《宋史》卷173《食货志》。

③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126页。

④ 吴天墀：《王小波、李顺起义为什么在川西地区发生？》，《四川大学学报》1979年第3期。

“斗鸡破百万，呼卢纵大赌”的纸醉金迷的生活。正因为宋初四川省无组织力量很大，不扫除之，社会就不能安定。于是，农民起义又一次执行了自己的历史使命，王小波、李顺起义在四川爆发了。

经过王小波、李顺起义的清扫，残存于四川的无组织力量也被消除大半。宋代四川省经济的繁荣和这次扫荡有很大关系。这个历史事实说明：不仅是一个王朝末期全国农民大起义可以有效地杀伤无组织力量，发挥调节作用；而且一个王朝局部地区的农民起义，也能对这个地区起到调节作用。

上一章中，我们分析过农民大起义烈度曲线和无组织力量增长曲线的相关性。图中曲线表明，1860年清朝无组织力量大规模减少，这是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调节的结果。一般说来，只有农民起义大到一定的规模，波及相当地区，才有这种调节作用。当农民起义规模很小，很快被镇压，其解决土地兼并、打击官僚机构的效果马上就会被地主的反攻倒算抵消，小规模起义调节作用不大。因此，虽然在一个王朝中前期，小规模起义不断发生，并不能遏制无组织力量增加。

但是，必须指出，农民大起义杀伤无组织力量

起到对社会的调节作用，在某种特殊的历史条件下，是会失灵的。这时，无组织力量不能被消除，统一的新王朝也建立不起来，社会陷于割据局面，如东汉末年和唐朝末年的情况。农民起义调节作用失灵的原因是强大的无组织力量和军事武装力量相结合。当农民起义扫荡无组织力量时，那些拥有武装力量的豪强借着镇压农民起义，获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它们拥有相当的经济、军事、政治实力，于是割据的局面就必然出现。

东汉末年及唐朝末年出现分裂割据局面，从反面说明了，只要由于某种障碍使得农民起义不能有效地扫荡无组织力量，那么新的统一王朝就不能建立。应该强调的是，只有在一体化结构尚不完善时，才会出现无组织力量与军事势力结合的问题。宋以后一体化结构完善了，就再也没有发生过农民战争调节失灵和地方武装割据的情况了。

4.3 第一块修复模板：宗法同构体的作用

农民大起义杀伤无组织力量的调节作用只是王朝得以修复的第一个必要条件。它只是割除了寄生的恶性肿瘤，为统一的新王朝的重建廓清了道路。

封建大国的迅速重建，第二个必要条件是它内部存在着一套非常完善的修复机制。

我们曾分析了中国封建社会在组织层次上的特点，指出了封建国家和宗法家庭（家族）是两个同构体。由于孝、妇从、父慈所建立起来的家庭关系，不过是民顺、臣忠、君仁的社会关系的缩影。在王朝统治时期，宗法家族制度发挥了与国家结构的同构效应，大大加强了封建国家对个人的控制、管理作用。可以说，宗法家庭结构象细胞那样，保存了国家组织的信息。

这一点非常重要。正因为家庭是国家的同构体，使得旧王朝崩溃之时，保存了国家组织结构信息的家庭能够成为新王朝重建的第一块模板。这里，模板一词是借用遗传学的词汇。生物个体总是要死亡的，但保存着生物个体全部信息的生殖细胞，能够成为新个体发育成长的模板。现代控制理论指出，只要有着不同层次同构体使得组织结构的信息能够保存下来，那么这种组织也就具有巨大的自我修复能力。当系统稳定时，它可以把自己的结构信息录到同构系统中，而一旦系统被破坏，它的同构系统就将根据所录制的信息来修复这一系统（图4.3.1）。中国封建社会国家与家庭的同构效应正好起到这种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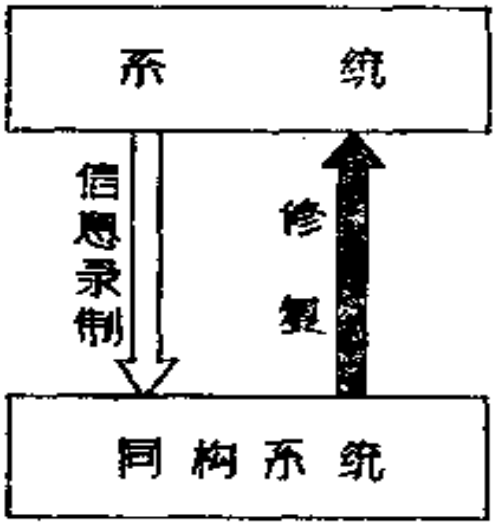

图4·3·1

复作用。在封建国家稳定时，它把国家组织原则灌输到家庭、家族中；而封建大国瓦解时，家庭、家族组织又成为国家修复的模版。

历史上，大动乱所摧毁的是旧王朝的国家组织，而家庭是没有而且也不可能被动乱消灭的。新王朝的重建者大多出自宗法世家贵族之门，与旧结构有血肉相关的联系。如东汉的开国者刘秀，本是南阳豪强地主。他的外祖父是有300余顷田地的大豪强樊重。刘秀、刘縯兄弟发动族人宾客七、八千人在春陵起兵反对王莽，而成为东汉开国皇帝。唐高宗李渊是所谓陇西旧族之后。他的祖父和父亲都是位至公爵的大官僚。李渊本人是隋文帝妻子独孤皇后的姨侄，7岁时就袭封为唐国公，后来又在隋炀帝手下任太原留守。李渊之子，即有名的唐太宗掌握精兵9万，李渊的女儿李氏也有精兵万余人。李渊周围的文臣武将，大多是一些世胄名家子弟。北宋开国之君赵匡胤虽是行伍出身，但他在后周政权身任大

将，统率殿前诸班禁军，有相当的实力。周世宗柴荣尚未完成统一大业就抱病而亡，握有重兵实权的赵匡胤在此基础上才有可能发动陈桥兵变，建立北宋王朝。

我们还发现，每当旧王朝在农民大起义打击下土崩瓦解的时候，一些封建世家也格外活跃。他们往往聚族而处，并村而居，积极发展家族武装。如东汉末年群雄并起，曹操手下著名的大将李典，拥有“部曲宗族万三千余口”，另一大将许褚“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①。当时的地主豪族武装，“大者连郡国，中者婴城邑，小者聚阡陌”。②明末李自成起义时，长葛知县李某聚大家族和义军对抗。元末红巾军起义，处州大地主吕文燧募族中子弟为兵与义军对抗。清代太平天国农民战争时期，各地的团练也是这类封建家族武装。这些历史现象表明，农民大起义摧垮旧王朝之时，正是封建家族组织活跃起来竞争之日。人们常说，地主阶级窃取农民大起义的成果重建封建王朝。在某种意义上就是说，封建宗法世家所代表的封建关系最强，更能发挥宗法家庭的模板作用。

① 《三国志》卷18《李典传》、《许褚传》。

② 《三国志》卷2《文帝纪》。

同构模板的修复作用并不是说豪门世家成员夺取帝位后，是用宗法家族组织代替国家组织。所谓以家庭组织为模板，决不是将家庭家族关系的简单放大。模板的作用是设计、也即提供组织原则。宗法家庭结构，其封建家长制、等级制度以及三纲五常的道德观念，体现着国家组织的原则。豪门世家本是社会上层，他们既富有统治经验，又具有强烈的封建观念，这使他们能够在动乱中既能有效地发挥社会地位优势，又能驾轻就熟地运用封建宗法观念进行新王朝的组建。这就是豪门世家能够成为开国皇帝的有利条件。

封建宗法家庭的模板作用是十分强大的。因为它的组织原则深入到各个家庭中，尤其是保存在人们的思想意识之中。即使是生活在封建社会里的农民大众，也摆脱不了宗法家庭关系及其思想意识。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农民起义中有着浓厚的皇权主义的根据，它使得在一定条件下，农民起义首领也自觉不自觉地运用宗法同构体来作为王朝修复的模板。

4.4 第二块修复模板：儒家国家学说及一体化

宗法家庭结构只是第一块修复模板，它保存了

国家组织的一些基本原则，它是渗透到社会各阶级成员思想意识中的一种力量。在大动乱中，家庭结构是一种没有象国家组织那样被粉碎的社会组织。第一块修复模板的作用无疑是非常重要的。

宗法家庭结构尽管是国家组织的同构体，但它们毕竟不是同一层次上的组织。国家组织远比家庭组织精细、复杂得多。更重要的是，中国封建大国要建立跨地域的政治统治，必须要通过一体化，即由信仰统一的儒家国家学说的儒生组成国家官僚机器，才能克服小农经济所带来的贵族化趋势，保持统一大国的形态。这一点，不能包含在宗法家庭结构之中。所以，在新王朝建立过程中，儒家国家学说及一体化，是更为重要的第二块修复模板。

第二块修复模板的作用是：第一，儒家国家学说对建立新的国家机构起着理论指导作用；第二，广大儒生在新王朝建立过程中起着组织作用。第二块修复模板的作用，表现在中国历次大动乱时期，无论是在豪门世家竞相争雄的活动中，还是在农民起义队伍中，儒生都是一个非常活跃的阶层。

当陈胜、吴广揭竿而起，天下云集响应，就有“鲁诸儒持孔氏礼器归之”。尤其引人注目的是孔子的八代孙孔甲（鲋）也投奔起义军，“为涉博士”，

“卒与俱死”①。西汉末年绿林赤眉大起义时，当过县狱吏的徐宣参加了起义军，他后来成为丞相。隋末农民大起义中，有不少儒生投入起义军队伍。翟让、李密的瓦岗军中，聚集了一大批著名的文人学士。这些人中有不少后来成为唐朝开国的名臣贤相，如魏征、高季辅、戴胄、郭孝恪、杜正伦等。著名文士孔德绍在河北窦建德的起义队伍中任中书令，负责起草各类公文。江南李子通手下有著名文人李百药、殷芊。贵族知识分子李密在瓦岗军中起的作用更是众所周知的。他在大海夺战役中大败张须陀，打得“河南郡县为之丧气”，克服了农民军“旦夕偷生草间”的流寇主义，提出了“取天下之策”的改朝换代的战略目标。儒生祖君彦起草的《为李密檄洛州文》列数了隋炀帝十大罪状，是一篇极富鼓动性的战斗檄文，对全国性的反隋运动发生了重要影响。

每当改朝换代大动乱来临时，儒生阶层就会激烈地分化。大致可分三类：一类是保皇派，积极参加镇压农民起义，妄图拯救旧王朝的覆灭。如东汉末年，著名大儒卢植、朱儁都是剿杀农民军最著名的

① 《汉书》卷88《儒林传》。

军事将领。第二类是上一段中所说的那种人，他们积极参加反对旧王朝的斗争，甚至有的参加了农民军起义队伍。更多的是第三类人，他们既不满于旧王朝的统治，觉得它气数已尽，又不愿轻易参加农民军，认为草寇终不能成大业，长期采取观望态度，暗中研究、分析形势，坐待时机。一旦他们认为有希望重建新王朝的“真龙天子”出现，其人可能是豪门贵胄，也可能是农民起义的首领，他们就会主动前往投靠，共图大业。当然，也有不少儒生一直采用避乱的消极态度。我们讲的第二块修复模板的作用，主要是指第二、三类儒生所发挥的作用。

中国封建知识分子如何在乱世发挥自己的作用？这方面他们为自己塑造了一个理想的典型——诸葛亮。诸葛亮自幼饱读兵书，琢磨带兵治国之术。在东汉灭亡、天下大乱之时，他隐居南阳，自称卧龙，虽足不出户但对天下大势了如指掌。直至刘备找上门来，一而再，再而三，三顾茅庐才将他请出山。一旦参予世争，他便发挥管仲乐毅之才，在战争中出谋划策，运筹帷幄，在入川后出任丞相，安邦定国。不管他有多大的军事政治才能，更为突出的是他没有个人政治野心。刘备白帝城托孤

传为历代佳话。

唐代魏征则是治世时辅佐天子的贤相的楷模，这也是因为他既富有雄才大略，勇于进谏，同时又没有个人政治野心。诸葛亮和魏征为中国历代知识分子所仰慕，这很能反映出中国封建知识分子对自己在乱世和治世所赋有的使命的理解。

在改朝换代的历史时期，所谓“真龙天子”的出现，是第二块模板真正发挥作用的标志。儒家国家学说中，君权神授，天人感应，在动乱时期往往借以证明“真龙天子”出世。如刘邦斩白蛇起义，人才云集。古书上一说到某人可能成为皇帝时，则说可以望见他头顶上有紫色瑞气，预示着他是真龙天子，甚至星辰和八字也可以佐证。确认“真龙天子”的地位，是儒家组建国家的重要部分。不管“真龙天子”以什么样的天命色彩来涂抹自己，其意义在于，他是重建以皇帝为中心的宗法一体化结构的核心。王夫之曾说过“得士者昌”。有了“真龙天子”这个核心，就能吸附儒生和各种社会力量来重新组建国家机器，大大小小的诸葛亮们才能施展自己的学识和才能。

事实上，在王朝修复过程中，是第一块模板与第二块模板拼合在一起才能成功的（图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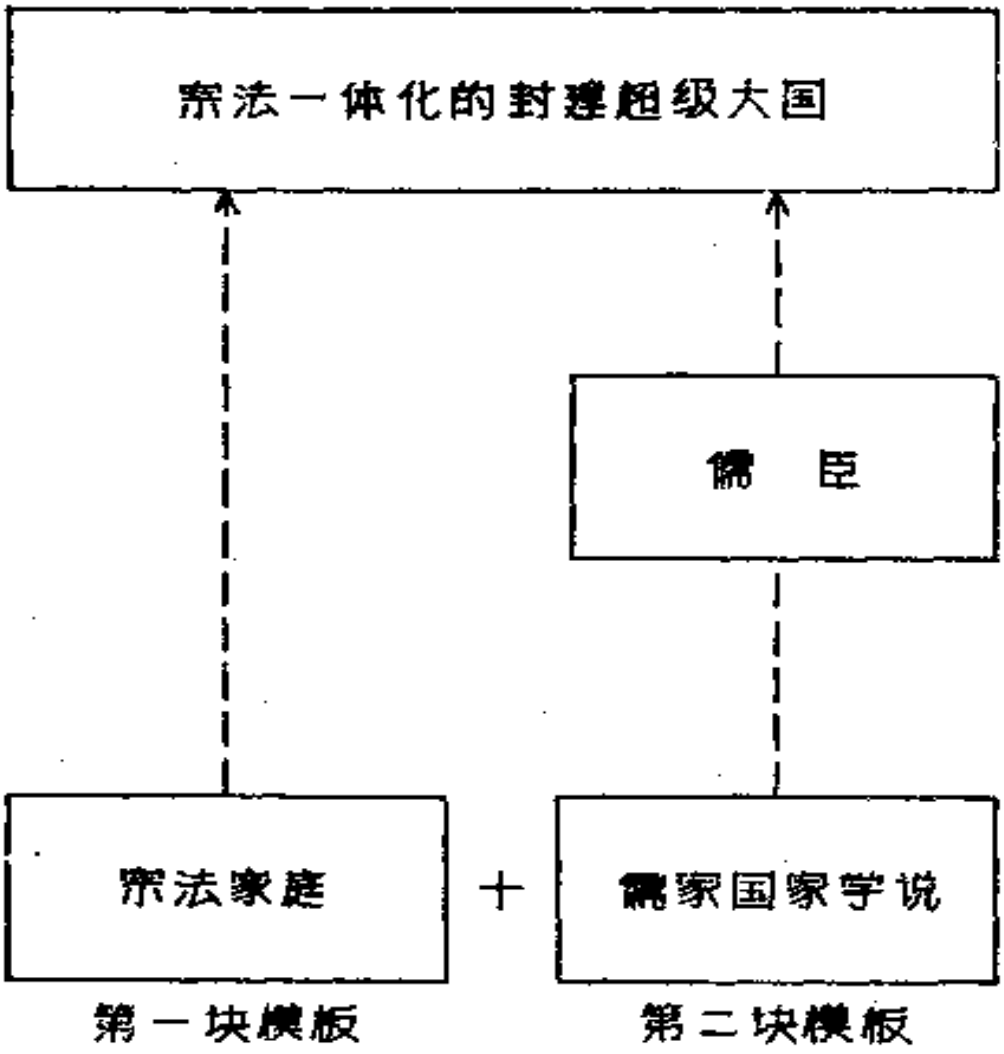

图4·4·1

两者的拼合就意味着重新建立起一个有着宗法家庭同构体的一体化新王朝。

历史上有着三种不同的路径来实现统一的目标。地主世家成员利用农民大起义摧垮旧王朝的形势，重建政权；农民起义首领建朝称帝；少数民族入主中原。虽然这三种路径有很大的不同，但有一

点是它们必须遵循的，这就是不论采取什么路径，都必须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完成两块模板拼合的任务。

总之，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封建社会在王朝稳定时期依靠宗法一体化结构所形成的国家官僚机器和宗法家庭制度对社会实行全面的调节和强控制，保持自身大一统形态的稳定。当稳定难以维持、社会崩溃之时，宗法一体化结构所体现的同构效应和儒家国家学说，又成为新王朝重建的两块模板，使得中国封建社会的社会结构的基本形态在周期性的改朝换代中，被死而复生地保存下来了。

因此，从旧封建社会形态保持说来，我们可以看到，宗法一体化结构具有巨大的内稳定力量。对于新社会结构在旧社会结构内的成熟和诞生说来，宗法一体化结构的作用又是如何呢？这就是中国封建社会为什么发展不到资本主义形态中去的问题。下一章，我们将证明，正是宗法一体化结构在王朝稳定时期的强控制扼杀了新因素的壮大，而王朝修复期的大动荡对生产力积累的大破坏，使中国封建社会构成了超稳定系统。在这种社会系统中，新结构是不可能从封建母体中脱胎出来的。这构成了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历史悲剧。

第五章

周期性动乱与停滞性：超稳定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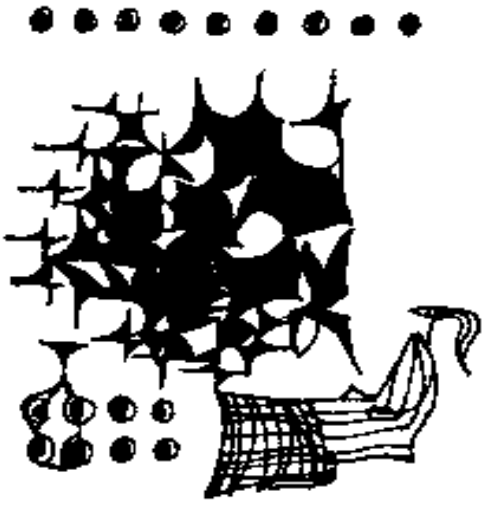

当一个人回顾自己生命的一瞬间，他正象西弗斯回过身来看着滚下去的大石头，并把它再一次轻轻地推上坡去的时候一样。……他也就象一个明知道漫漫长夜永无尽头又急于看到一切的盲人，他继续推动着石头，但石头仍要从坡上滚下来。

——阿尔贝·加缪

5.1 欹器与社会演化机制

现在，我们来回答本书的中心问题：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原因。为了说明停滞的机制，我们用中国古代一种著名的器皿“欹器”来比喻中国封建社会的结构。

《荀子·宥坐》里记载了这样一个故事：有一次孔子参观鲁桓公之庙，发现里面陈列着一个奇怪的器皿。当人们用水把它盛满时，它立即打翻了，把水溢出来。孔子就用它来告诫学生们不要自满。

如果我们把社会结构比做容器，而把社会结构所容纳的生产水平以及各种新因素看作容器中的水，那么用欹器来比喻中国封建社会结构在周期性振荡中停滞的机制是很恰当的。

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并不是因为它内部没有资本主义因素。也不是说，其内部生产力不再发展。相反，令史学研究者吃惊的是，几乎在每个盛大王朝中，都有各种各样的新因素在成长。其中如城市、商业、非农业人口的发展，甚至比欧洲资本主义发展的早期阶段都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一个王朝成百年积累起来的生产力特别是各种新的经济因素是和无组织力量一起增长的。它们在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容器中好象水一样，越来越满，但满到一定程度，王朝崩溃，容器打翻了，水被溢了出来。结果是新因素和无组织力量一起被消灭，生产力漫长的积累不得不在下一个王朝再重新来过。为了剖析中国封建社会内部特有的遏制资本主义结构的机制，我们先来分析一下西欧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演化所经历的几个阶段。

西欧资本主义从封建社会母体中孕育、发展直至取代封建主义，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资本主义因素萌芽阶段；萌芽结合阶段即资本主义因素互相

结合壮大阶段；取代封建制度确立资本主义结构阶段。其演变过程如图所示（图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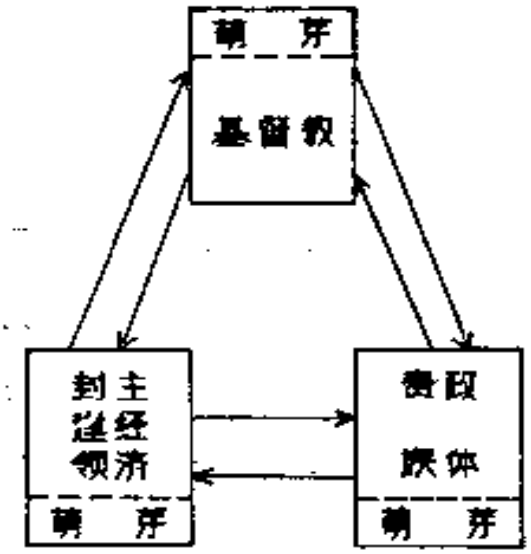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萌芽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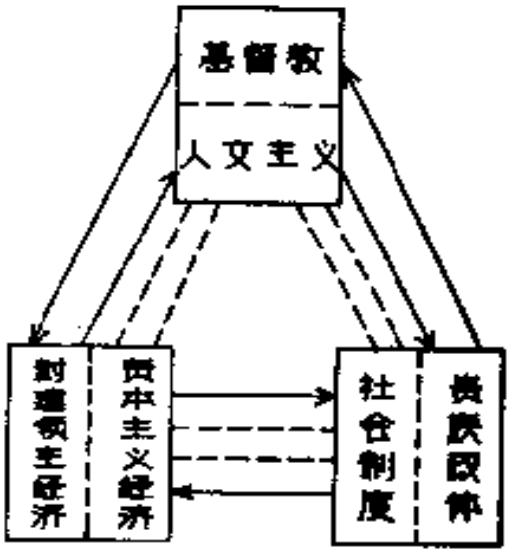

第二阶段：萌芽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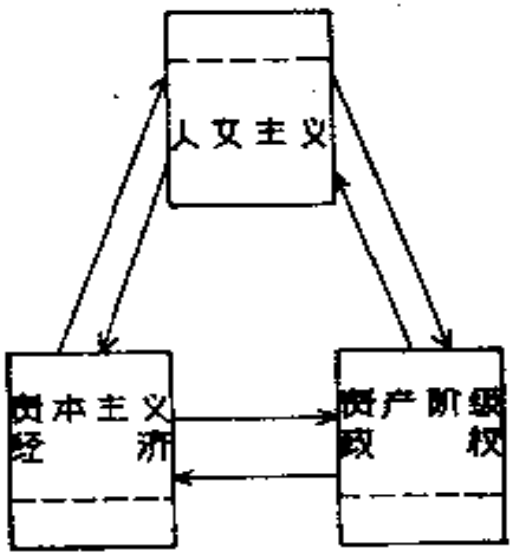

第三阶段：斗争和取代

图5·1·1

第一阶段相当早。西欧封建社会经济结构中资本主义萌芽是城市和市民阶级的出现。10世纪左右，西欧城市作为农村自然经济的对立物开始兴起。商人和从领主庄园中逃出来的农奴成为城镇的市民。政治结构中的新组织的萌芽，最早在11世纪的英国产生。到13世纪末，由贵族、教士、市民组成的议会，已发展成为管理英格兰国家事务的政权组织形式了。意识形态结构中的萌芽是文艺复兴运动。它的曙光于14世纪出现在意大利上空。

第一阶段的特点是，萌芽寄生在封建社会的躯壳内，不能剥离出来。13世纪英国的国会，14世纪初法国的三级会议，都离不开封建皇权的维护。

第二阶段是萌芽结合阶段。这里所说的萌芽结合，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相互联系，而是特指在萌芽之间开始形成了一种相互调节的潜在结构。这一阶段很难与上一阶段划出一条明确的分界线来。随着萌芽的成长，它们就会互相结合、互相加强。城市和市民力量的发展，要求他们以政治斗争的方式来维护自己的经济利益。早在11世纪英国市民中就产生了萌芽形态的商法和法庭，被生动地称为“灰脚法庭”。12世纪时，一些富庶的欧洲城市以金钱

赎买方式购得了自治权。经济结构与政治结构中资本主义萌芽的结合还表现在市民与王权的联盟，14世纪英国国会不仅已获得批准赋税的权力，还获得了颁布法律的权力。18世纪法国的启蒙运动，可以看作是法国社会中经济、政治、意识形态三结构中资本主义因素成熟并最终结合成一种新社会形态的标志。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治学说、经济思想都已成熟，社会契约、天赋人权的人文主义思想，“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广泛传播。资本主义已成为一种可能取代封建主义的社会制度。这时，就进入演化的第三阶段。

第三阶段也是英国较早完成。16世纪至17世纪，以国会反对国王专制为标志，拉开了英国资产阶级政治革命的序幕。在法国则是18世纪末期著名的法国大革命。德国在时间上则更晚一些。欧洲各国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时间不同，具体的道路和方式也各有差别，但它们都是经历了一个新社会形态逐步成熟并和旧社会结构进行了全面较量的历史过程。

控制论指出，系统由一种结构向另一种结构演化一般要经过这三个阶段。旧结构的稳定性逐渐破坏，新结构在旧结构尚未解体前就已发展成一种潜在的新稳态，即新结构的子系统之间已建立了相互

调节的功能。西欧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演化，是符合系统结构演化的一般规律的。

那么，中国封建社会的情况又如何呢？对于第一阶段，中国封建社会也是存在的，在社会生活的海洋中，在不断发展和积累着的生产力推进下，任何一个社会内部总会有这样那样的新因素产生，并且不断成长，正如在一片肥沃的土地上总有新芽萌发那样。但是由于中国封建社会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脆性和强控制的特点，萌芽结合和互相促进的第二阶段就完全被遏制和破坏了。

萌芽不能结合的第一个原因是：中国封建社会里的城市，由于是一体化强控制的中心，它们不能成为资本主义新因素发育结合的母体。一般说来，城市的发展是和商业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它最容易成为经济结构中资本主义因素和政治结构中资本主义因素会萃、聚合直至最终结合的所在地。西欧封建社会就是这样，城市是封建势力控制鞭长莫及的地方。从封建领主那里逃亡出来的农奴，只要在城市住满一百零一天，就可获得自由。由于欧洲不存在宗法一体化结构，城市的壮大往往出现在教庭和贵族控制相对薄弱的地区，它甚至可以用赎买手段获得自治权。它一开始就代表一种新的尚未发育起来

的新社会结构的雏型。而中国封建社会的城市就完全不同。早在一体化结构形成之前，中国古代城市一开始就带有强烈的等级宗法色彩。一体化结构确立后，它更成为克服小农经济分散性，管理国家政治、经济和文化的枢纽。它是各级政府机关的所在地。由于一体化官僚网总是和城市的分布交织在一起的，所以中国封建社会的大城市比西欧社会出现得早，规模也更大。但是这些城市是强控制的中心，它不可能为资本主义因素的结合提供摇篮。

萌芽不能结合的第二个原因是缺乏中介。我们知道西欧和日本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结合和壮大，是通过两个重要中介实现的。一是经济结构中的资本主义因素在原有政治结构中找到自己的代表，以强化王权为自己发展的必要中介。第二个中介是新经济因素在意识形态结构中找到自己在思想、文化上的代言人，这是通过知识分子接受市民文化来完成的。只有存在这两个中介，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结构中的资本主义因素才能互相结合，形成一种新结构。但这两个中介在中国封建社会中都不曾起过作用。

在西欧和日本，王权之所以能成为中介，是由于

王权为了与教皇和割据的贵族进行斗争，取得政治上的统一，不得不依靠其利益与贵族利益对立的市民阶级。但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由于形成宗法一体化结构，王权已经具备了和贵族化斗争的强大武器，它就不但不需要市民的支持，反而转过来压制市民的力量。同样，由于宗法一体化结构是王权与儒生的结合，这就使得封建知识分子很难分化出一个新成份，以便完成经济结构中资本主义因素与意识形态结构中新因素结合的任务。中国的科举制度比欧洲封建社会更具有民主的色彩，它源源不断地把知识分子输送到宗法一体化官僚大网中，于是社会上很难形成接受市民文化的知识阶层。

总之，宗法一体化结构破坏了结合所必需的中介，正如人体中的血红蛋白，只要有一氧化碳存在，就不会和氧结合了。这样一来，萌芽只能孤立地成长，不能形成一种新的社会结构，甚至只能扎根于无组织力量之中。于是，对于社会演化的第三阶段，中国封建社会就和西欧封建社会呈现出完全不同的结局。由于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脆性和王朝周期性瓦解，使得萌芽和无组织力量一起被扫荡了。

5.2 萌芽不能结合的后果：资本原始积累中断

为什么萌芽互相结合对于新社会结构的诞生那么重要呢？因为只有萌芽互相结合了才能形成新社会的框架，才能脱离封建社会母体而独立生存，才能壮大。

如果把封建社会结构比作旧容器，萌芽的结合相当于铸造一个能代替它的更大的新容器。只有新容器在旧容器被打翻破裂之前造成，旧容器在几百年中孕育出的各种新因素以及生产水平才能继续在大容器中进一步积累。否则不仅积累过程极慢，而且随着旧容器的打翻，它必然使漫长的积累过程中断。

为了证明萌芽结合对新社会结构形态发育、壮大以至成熟的重要性，我们分析两个十分典型的系统：一个是15世纪的英国——萌芽互相结合的系统；另一个是15世纪的明朝，资本主义萌芽虽然产生，但根本不可能结合的系统。看看其中资本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育有什么差别。众所周知，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发展，必须要经历资本原始积累这个重要阶段。马克思深入研究了这一过程，指出资本的原始积累的历史活动，是“把劳动条件转化为

资本、劳动转化为雇佣劳动的**历史的**分离过程”，是“在资本本身基础上、因而也是在资本和雇佣劳动关系基础上的**资本积累**”。① “这种所谓**原始积累**不过是使劳动者与其劳动资料间**原先**存在过的**统一**归于**破坏**的一连串历史过程。”② 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在封建社会内发育成熟是由两个环节组成的。一方面封建经济不断瓦解，大量自耕农从封建生产关系中游离出来，陷为流民；另一方面，封建社会内部已经出现的新的经济结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它不断地吸收这些从旧经济结构中瓦解分离出来的力量，一天天壮大，成为主导形态。资本原始积累能否顺利进行，取决于如下条件：

1.新经济结构能否有足够的吸收能力，把旧结构中分离出来的经济力量组织到自身结构中来。

2.旧结构能否迅速瓦解。

3.政治、意识形态结构对这一新经济结构的成长是促进还是抑制。

对于萌芽充分结合系统，新经济结构有着巨大

---

① 马克思：《剩余价值理论》，《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48页。

② 马克思：《工资、价格和利润》，《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80页。

的吸收能力，并且在经济、政治、意识形态结构中，资本主义萌芽结合体对资本原始积累有促进作用。这就使原始积累得以顺利进行，迅速成长为新社会结构。相反，如果萌芽不可能结合，即使封建社会旧经济结构在瓦解，原始积累也不可能顺利进行，它迟早是要中断的。历史证明了这一点。英国原始积累“圈地运动”，与中国明代的流民问题都出现于15世纪，但前者是工业革命的前导，而后者仅仅是地主经济的瓦解但并不导致原始积累。

15世纪末期，英国由于毛纺业的发展对羊毛的需求量急剧增加。地主、贵族、富裕农民就利用各种手段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圈地改为牧场。大批农民沦为乞丐和流浪汉，成为廉价的雇佣劳动力的来源。它迅速瓦解着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失地农民在英国，能够被迅速发展着的资本主义企业吸收为雇佣劳力，促进了毛纺业的发展。而毛纺业的发展反过来又进一步加剧了圈地运动，成为一个加强的循环过程。随着这一循环的反复进行，资本主义结构一天比一天壮大。

与此同时，中国封建社会也出现了农民和土地相分离的现象，其规模和英国圈地运动相类似。明代中叶，1440年，北直隶及山西两省116个州县失地

农户就达36,640户①。1468年，仅荆襄地区聚集的流民就达二、三十万②，1471年达到四十多万，最高达一百五十多万③。李洵先生研究指出，当时全国六千万在籍人口中，至少有十分之一，即六百万人成为流民。这些流民必然充塞雇佣劳动力市场。他们曾大批涌向矿山，以致掀起全国范围的采银狂潮，冲破了政府的盗矿禁令。福建省一次被明朝廷"招抚"的"窃矿小民"就有1,150余户④，还有相当多的流民流入城市，充实小手工业、小商贩队伍。早在宣德年间，在富庶的江浙地区，苏松巡抚周忱曾向户部报告失地流民的去向，流民们去向有七：大户包荫；豪匠冒合；船居浮荡；军囚索引；屯营隐占；邻境藏匿；僧道招诱⑤。其中所谓豪匠大约就是大手工业主，有点"资本家"的味道。明代南京、苏州一带纺织业十分发达，与流民提供了大量廉价劳动力很有关系。明正德时，制造兵器的南京兵仗局手工工场，原有官家工匠655名，不够用了，又发

① 《明实录》《英宗正统实录》卷63，"正统五年春正月条"。
② 《明实录》《宪宗实录》"成化四年正月条"。
③ 《明经世文编》卷46，项忠《抚流民疏》。
④ 《明实录》《英宗正统实录》卷144，"正统十一年八月"。
⑤ 《明经世文编》卷22，周忱《与行在户部诸公书》。

2,850两银外雇工人①。这反映出大量失地农民确实遭就了劳动力市场。也就是说，随着商品经济发展，中国封建社会内类似资本原始积累的迹象也是出现过的。但是，由于资本主义萌芽在中国封建社会内不可能结合，资本原始积累不可能进行下去，它必然是要中断的。一方面由于萌芽不能结合，有新生产关系因素的企业和手工工场不可能吸收这些劳动力来壮大自己。农民虽然从旧经济结构中分离出来，但不能成为新经济结构的建设力量。流民主要去向，则如周忱当时所表明的那样，为“大户包荫”，即转化为佃农；或“屯营隐占，邻境藏匿”，即逃入边远和控制不严的地区，开荒种地。还有一些为生计所迫铤而走险的起义流民，则遭到残酷的屠杀和镇压。更重要的是，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结构中不存在经济结构新因素的代表，因此，封建国家就会用种种办法来中断类似原始积累的过程。对比一下英国和中国封建政权的态度是很说明问题的。

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都铎王朝也曾颁布过一系列限制圈地的法令，但很多封建贵族自己就加入了圈地的行列，这些法令大多是一纸空文，压不住

① 《明经世文编》卷78，倪岳《会议疏》。

圈地的势头。16世纪三十年代以后，英国政府改变措施，把限制对象改为流民，除持有乞食特许证的人外，其余流浪汉一律迫令立志愿劳动誓言。1547年爱德华六世即位后，颁布著名的“血腥立法”，对流浪汉采取肉刑和打“S”字母烙印。这些措施加速了失地农民向无产者转化。亨利八世时期，约有五分之三的寺院土地被国家没收，以惊人的低价卖给各种投机者、租地农场主和新兴市民。这一措施加强了王权与市民的联盟，促进了资本原始积累。1700——1760年间，资产阶级政府更是一连颁布了208件《圈地法令》，用国家立法手段迫使小农经济解体。

中国封建王朝则是用一体化结构抑制兼并，用招抚的办法尽可能使流民重新回到土地上去。15世纪三十年代，明英宗发布一系列安置流民法令。一方面令流民复业，一方面重申严禁隐占土地和人口。国家甚至对流民做出让步。1441年英宗的《大赦天下诏》中，除赦免拖欠政府钱粮的流民外，并允许“离乡年久，产业已成”不愿返乡的流民在所居住地区报官附籍，享受贷款并“免杂泛差役三年”①。这种

① 《明实录》《英宗正统实录》卷85“正统六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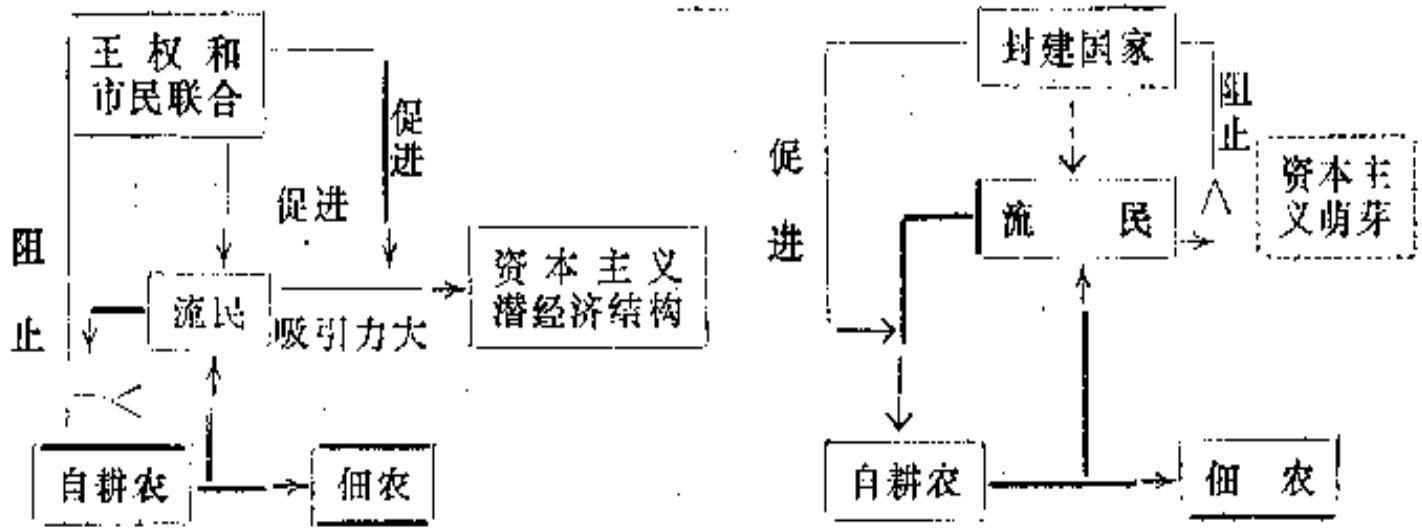

英国原始积累　　中国原始积累的破坏

图5·2·1

国家调节是颇有成效的。宪宗成化年间，聚集在荆襄地区高达150万之多的流民，先后被诱迫散出复业的达93万人①。

对待圈地和流民的不同办法，说明了英国王权（一个萌芽结合系统）和中国封建政府（萌芽不能结合系统）具有着不同性质，因而社会后果也是不同的。

我们可以把这两种不同的过程用图表示出来（图5.2.1）。其中黑箭头表示流民、自耕农、佃农的流动情况。英国流民主要转化到资本主义经济结构中去了，而中国流民则仍在封建地主经济结构中流动。

5.3 王朝崩溃前出现“假资本主义”

由于中国封建社会里资本主义因素不能形成萌芽结合体，但随着不可遏制的无组织力量的发展，又不能阻止地主经济的瓦解，于是在王朝末期便会出现一些很奇特的现象。地主佃农经济无力吸收的大量破产自耕农，流散到社会上，流入城市。商业、

① 《明经世文编》卷46，陈忠《抚流民疏》。

服务性行业十分繁荣发达，城市畸型发展。与剥削者消费有关的奢侈品生产也高度发展，从事社会主要生产部门——农业的人数占总人口的比例相当小。这种现象很类似资本主义的表面特征。但它只是假象。它不是预示着向资本主义的过渡，而是大动乱来临的前兆。崩溃一旦发生，这种浮华局面立刻象海市蜃楼一样烟消云散了。我们称这种现象为“假资本主义”。

揭示王朝末期这种“假资本主义”现象，对于我们理解中国封建社会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假资本主义”现象从反面表明，萌芽不互相结合，会出现怎样的历史悲剧。

“假资本主义”第一个重要特点是，王朝末期商业的高度发达和非农业人口的急骤增加。这种现象和资本主义发展十分类似。但这只是表面类似而已，两者扎根的社会结构完全不同。

众所周知，资本主义的历史发展，是城市及城市人口的增长的历史。

英国的城市在10世纪左右兴起。城市居民占全国总人口的比例11世纪时为百分之五，13世纪时增至百分之十，到17世纪90年代，每10个人中间便有2.5个市民。因此，人们常把非农业人口的增长，

看作资本主义发展的标志之一。

但这个特征，是十分表面的，因为中国封建社会也有类似情况。我们先以明朝为例，看看城镇的发展。明宣德年间（1426——1435），全国就有33个大商业城市。中小市镇更是不计其数。瓷都景德镇，到16世纪末叶，已有十万人口。当时“镇上傭工，皆聚四方无籍游徒，每日不下数万人”。江浙一带的盛泽镇、震泽镇、黄溪市、王江镇、双林镇，都是丝织业名镇。明初盛泽镇仅为一个五、六十户人家的村庄，随着丝织业的发展，到成化年间（1465——1487）改村为市。一百年后，成为有5万人口的市镇。16世纪末期，江南五府中，5万人口以上的大镇有4个，35,000人口的一个，20,000人口的有7个。一般说来，王朝中期，非农业人口就占百分之二十左右了。超过英国16世纪水平。

非农业人口增加更是十分惊人。在王朝初建时，国家配给土地，推行农桑政策，务农的人口占绝大多数。但随着王朝的发展，非农业人口逐渐增加，王朝中期即可达百分之二十，到末期则大大超过百分之二十。明代何良俊曾分析过这一趋势。他说，正德以前，百姓十分之九“安于农亩”；过了四、五十年，因不堪田赋徭役的日益繁重，便纷纷弃农。他分析

了弃农百姓的去向说，一类是到乡官人家做佣人，这类人比以前增加了十倍；到官府干杂活“蚕食于官府者”增加了五倍；“改业为工商者”增加了三倍；而流浪汉也达“十之二三”。这样算下来，“大抵以十分百姓言之已六七分去农”①。这是一篇很好的社会学调查报告。可见，十六世纪末，非农业人口已达百分之六十左右了。这些人口或为官宦人家仆役，或为官府当差跑腿，或弃农经商，或游手趁食。《大学衍义补》中也说：“天下之人食力者什三四，而资余以食者什七八”②。

北宋非农业人口比例也很高。毕仲游的《耀州理会赈济奏状》中说，耀州7个县，主客户共113,050户，284,850口，而非农业户口，计46,338户，179,534口③，非农业人口达百分之六十左右。

一方面是城市和商业的发展，另一方面是非农业人口的急剧增加，这就使得王朝末期成为一个商品经济畸形发展的“假资本主义社会”。

应该指出，这种“假资本主义”过渡现象，越是到王朝末期就越明显。不能把这种现象局限在明

①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摘抄》。

② 《大学衍义补》25《市井之令》。

③ 毕仲游：《西台集》卷1《耀州理会赈济奏状》。

代或清代。应该把它和中国封建王朝的发展周期联系在一起来看。就是早在汉代末期，也有假资本主义的商业的病态繁荣现象。如西汉末年，长安、洛阳、郑州、南阳、邯郸、成都、临淄都是繁华的大都市。在王莽当政时期，南阳是大商人聚集的地区。王符在《潜夫论》中说："今举世舍农桑，趋商贾，牛马车舆，填塞道路，游手为巧，充盈都邑，治本者少，浮食者众。商邑翼翼，四方是极"①。可见，弃本趋末，商业市镇发达，非农业人口增加，是历代王朝中后期都具有的现象。如果拿西欧的模式套中国封建社会现象，问题是无法扯清楚的。有的研究者看到明初、清初商品经济不发达，地租有时以实物，甚至是以徭役地租的低级形式出现，就认为没有发达的货币地租出现过，这实在是错觉。我们应该把经济史与王朝的发展周期联系起来看。王朝之间被大动乱隔断，新建王朝的商品经济比旧王朝末期显得是倒退了。

"假资本主义"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萌芽和无组织力量相结合。"假资本主义"现象虽然表面强大，但只不过是墙头芦苇。因为它们是植根于无

① 王符：《潜夫论》《浮侈》。

组织力量之中的，与无组织力量结合在一起畸形发展。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当王朝末期无组织力量最大时，“假资本主义”也最明显。而一旦农民大起义扫荡无组织力量时，这些萌芽就象长在牛粪上的嫩芽一样，随着垃圾一块被清除了。

5.4 脆性瓦解及其悲剧性后果

如果我们用婴儿出世来比喻新社会结构诞生，那么，萌芽阶段就好比生殖细胞受精，萌芽结合阶段就好比十月怀胎，第三阶段就象伴随着剧痛的分娩。第三阶段十分重要。即使是第一、二阶段获得正常发育，胎儿还有可能死于难产。社会结构的演化，是巨大而艰难的创造，它不仅需要有新结构在旧结构母体内漫长的发育过程，而且新结构取代旧结构时所要求的条件也十分严格。

对比中国封建王朝的崩溃和西欧封建社会的解体，我们会发现中国封建社会组织解体方式是全面崩溃，我们称之为脆性瓦解；而西欧封建社会组织则是一部分一部分地解体，我们称之为柔性瓦解。两种解体方式不同，造成了第三阶段的重大差异。

什么叫脆性瓦解呢？用控制论系统论的观点来看，一个组织突然解体了，出现了完全无序的状态，那就是脆性瓦解。所谓柔性瓦解，并不是说新结构取代旧结构是一种渐变。新结构取代旧结构，总不可避免地要伴随着某种无序状态出现，即出现社会革命的剧烈振荡。柔性解体时，社会结构的三个子系统不是同时陷于无序状态，当某一子系统发生革命时，其他子系统仍处于相对有序状态，革命分阶段相继完成。

封建社会柔性瓦解最典型的例子是英国。十六世纪英国经济结构发生了急剧的变化，毛纺业变为英国的民族工业，圈地运动象旋风般地在广大农村刮起，流浪汉的队伍充塞社会。在经济结构出现某种秩序变化时，英国的政治结构和意识形态结构是相对稳定的。英国的宗教改革，是英国国王和政府操纵的自上而下的改革运动，与罗马教廷决裂，停止向教廷缴纳贡税，并封闭大批寺院没收其土地财产，卡尔文教、路德教等新教在英国广泛传播，等等。尽管其间有“血腥的玛利”在位时对清教徒的残酷宗教审判，天主教一度复辟，引起国内强烈不满，但并没有酿成大动乱。在1642年——1649年八年内战和革命期间，英国分为“骑士党”和清教徒

"圆颅党"两个敌对阵营，交通曾一时中断过，贸易也有所停顿。但是，在政治结构秩序急剧变革时，国内的经济与意识形态结构基本上仍是稳定的。

中国封建社会的王朝末期情况就大不相同了。由于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脆性，只要是政治结构一崩溃，经济结构马上也随之崩溃，整个社会陷于无序状态。社会大动乱时期，通货膨胀也是带有毁灭性的。物价不是上涨几倍、十几倍，而是成百上千倍、甚至上万倍地猛涨。秦末大动乱时，米价上涨166倍，马价涨到一匹百金，最困难时一石米要值万钱①。汉末大动乱时物价上涨万倍。历代封建王朝末期大动乱，都会出现崩溃性的通货膨胀，使经济结构马上破坏。这是脆性解体的现象。宗法一体化结构通过官僚政治把控制力伸到每一个社会细胞中，对农业、手工业、商业、城市贸易实行有力干预，政治关系网与经济关系网过于紧密地交织在一起。所以，一旦政治关系网破裂，经济生活便也会跟着陷于彻底的混乱状态。

读者也许会问，脆性瓦解有什么不好呢？为什么它不利于新结构的诞生呢？旧社会组织的彻底瓦

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册，第85页。

解，不正是意味着社会革命的彻底吗？问题在于这种脆性的社会一旦陷于崩溃，就具有惊人的残酷性。特别是不利于新结构取代旧结构。脆性瓦解总是带来毁灭性的破坏。

古代社会人口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反映社会发展或被破坏的程度。我们用王朝灭亡前后的人口波动，来看脆性瓦解的破坏性是再清楚不过的。

秦汉之交，短短八年时间中，全国人口从两千多万锐减到一千万左右，减少一半之多。汉初，社会普遍贫困。史书记载："汉兴，接秦之敝，诸侯并起，民失作业，而大饥馑。凡米石五千，人相食，死者过半"①，"户口可得数才什二三"。

东汉末年大动乱造成的破坏更为惊人。东汉人口达五千多万。大动乱后，三国时期人口总数才七百余万，只有原来的七分之一左右②。仅曹操破徐州一次坑杀江淮难民就达数万口，竟至"江淮间空尽，人民相食"。192年，董卓部将李傕、郭汜攻破长安，"时三辅民尚数十万户，傕等放兵劫略，攻剽城邑，人民饥困，二年间相啖食略尽。"③两年间

① 《汉书》卷24《食货志》。
② 《通典》卷7《食货》。
③ 《三国志》卷6《董卓传》。

数十万户人聚居的繁华地区竟然相食得所剩无几，一片荒凉，真可以比作一次毁灭性的大地震了。皇帝刘协逃出长安后，住处是以荆棘编的门户，宫女无衣食，许多饿死途中。随驾官员，出门打柴，往往倒毙在路边。袁绍军队在河北，有时靠桑椹供食。袁术军队在江淮，有时也不得不以蚌蛤充饥。在这种食人习以为常的动乱中，孔融曾为人吃人制造理论根据，他说吃不认识的人，就好比吃猩猩吃鹦鹉①。程昱向曹操提供的军粮中就夹有不少人肉干②。?!

隋朝人口近五千万，近九百万户。但唐初武德年间全国只有二百多万户，到贞观时总户数才达三百余万户，仅为隋朝的三分之一③。唐代生产发展了，人口又上升到五千万，但经过唐末大动乱和五代十国的军阀混战，赵匡胤建立北宋王朝时，全国登记只有三百万户左右。宋代人口又增至六千万左右，还有的学者认为宋代人口总数曾达一亿。但经过元、明两代，清初（顺治12年）1655年，人口仅

① 《中国通史简编》，中国历史研究会编，华东人民出版社，1951年8月3版，第200页。

② 《中国通史简编》，中国历史研究会编，华东人民出版社1951年3月3版，第201页。

③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6——7页。

为14,033,900人①，与明末1626年（天启六年）总人口51,655,459② 相比，短短二十年间，人口减少数千万。人口的波动竟是如此剧烈，可见脆性瓦解破坏性之大。欧洲十四世纪中叶黑死病大流行，短短几年中使欧洲人口减少了三分之一。有的经济史家把这次大瘟疫看作欧洲十四世纪经济停滞的重要原因。但是，如果把它与中国大动乱时对人口的杀伤相比，那真是小巫见大巫了。

这种巨大的破坏性，给社会结构演化带来两个严重问题：第一，新结构缺乏内部调整的时间；第二，大动乱的巨大破坏性必然会摧毁进步因素的积累，造成积累过程的周期性中断。

5.5 永恒的萌芽

希腊神话中有这么一个故事：宙斯罚西西弗斯每天把一块大石头推到山上去，但石头一推到山顶，就因自身的重力作用而滚下来。于是，西西弗斯重新开始把石头往山上推。日复一日，西西弗斯处于周期性的努力之中。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①②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10——12页。

很有点象西西弗斯推石头。王朝稳定的二、三百年时间里，生产力的进步积累，在王朝崩溃脆性瓦解时，就象大石头从山顶滚到山下，新王朝不得不重新开始积累。生产力的进步因素萌芽，处于发芽——生长——摧毁的周期性破坏之中。结果萌芽不能发展成新组织的大树。

如果我们研究周期性大动乱对经济积累的破坏，可以发现一个很明显的规律，即越是繁荣富庶的地区破坏得越厉害。凡是经济高度发达的地方，正是无组织力量麇集之处，贪官污吏、豪门大户、富商巨贾往往十分集中，农民大起义会首先扫荡这些地区。

经济史研究者常常谈到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文化中心有一个转移过程，即由西向东、由北向南转移，由秦汉时陕西关中平原东移到华北平原，宋以后又向江南转移。实际上这一转移是大动乱对经济中心周期性的扫荡和破坏的结果。中国号称丝国，就以我国蚕丝业中心转移的情况为例。唐以前蚕丝业的中心在黄河下游山东省一带。汉末及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原华北破坏得最厉害。唐中叶以后，尤其是经过唐末的动乱，北方蚕丝业受到严重摧残。南方受到破坏相对来说要轻得多。宋代，江浙一带

的蚕丝业就超过了北方。明代以后，再三受动乱扫荡的北方，蚕丝业就一蹶不振，加上后来棉花传入就完全衰落了。

大动乱对繁华富庶地区的重点杀伤，还表现在对城市的摧毁上。东汉末年大动乱中，大军阀董卓焚洛阳城，胁迫献帝西迁长安，洛阳居民也被迫迁徙，沿途道路积尸。一直到魏文帝时，中原一带仍人烟稀少，昔日繁华的都城洛阳附近仍树木成林，田荒芧耘。唐代长安人口近二百万，比今日西安还要大。但唐末和五代动乱，对以长安为中心的经济富庶地区的打击也最为猛烈。宋朝以开封为都城。开封在盛唐时不过是个周围8.3公里的小城，唐末时发展为周围56公里的大城市。唐末大动乱时被坏也比长安一带小。宋朝形成了以开封为中心的全国经济最繁荣的地区，城方圆达193公里，11世纪末人口达到百万以上。但经过大动乱，1330年，开封人口只有9万，周围缩到8.5公里，倒退到六百年前盛唐时开封市的规模了。同时，以开封为中心的中原华北地区，人口由三千万左右降为一千万。六百年似乎是一个大轮回。

随着经济最发达地区一再受到周期性大动乱的破坏，中国封建社会的经济也必然是一上一下地波

动着。它很难有一个几百年乃至近千年的发展积累过程，以突破封建关系的外壳。[1] 众所周知，秦始皇统一中国时，就统一了货币，建立了金本位制，金为上币，单位为镒（20两）；以铜币为下币，禁止以他物为货币。这是十分先进的货币制度。但秦王朝历二世而崩溃后，汉朝的货币一直很不稳定。从惠帝二年到武帝元鼎四年共八十年间，钱法变更了九次。直到武帝收回了铸币权，废除以往各种杂钱，通行了五铢钱，才稳定下来。从武帝到平帝一百年，共铸五铢钱二百八十亿枚。但从王莽改制到东汉建立，中国社会又经历了一次大振荡，商品经济也受到严重摧残。东汉王朝黄金在经济中的作用反不如西汉了。魏晋南北朝大分裂时，统一的货币制度也崩溃了，一些地方又倒退到以物易物的低级状态，人们反而用谷帛等实物作为流通手段。

唐代是我国古代商品经济相当发达的朝代。长安已出现了金融市场，并有专门办理汇兑的商人组织，有供给普通信用的公廨，有供抵押信用的质库。现今几种金融业务在唐代时也都有了。公元782年，政府以筹措军费为名，向长安金融市场勒借二百万。商人为之罢市，政府不得不让步，可见市民有相当的力量了。但唐末大动乱后，进步的经济萌芽又被

动乱所摧毁。五代时没有一个政府不是穷得叮当响的。唐代出现的世界上最早的汇兑制度——飞钱，南宋和元代就消失了。唐代的柜坊中有点类似近代银行的萌芽，宋以后竟变成了赌坊，元代就完全消失了。①。

纸币使用也是这样。欧美使用纸币比我国要晚五、六百年。法国最早使用纸币的时间是1716年；美国在拿破仑战争时期开始使用；而俄国则到叶卡捷琳娜二世时才使用。而我国元朝曾建立过一系列很成熟先进的货币制度。但元朝灭亡以后，那一整套有关货币发行的准备金以及其他科学的方法并没有继承下来。这说明，在我国漫长的历史中，经济发展了，会产生一些进步的萌芽，但是，即使这些种子萌芽了，发育成为幼苗了，也注定要在周期性大动乱中夭折。

急风暴雨似的周期性大动乱，不仅一次又一次地把经济结构中萌发的新因素幼苗摧残了，更重要的是，它还破坏了生产技术发展所必要的积累过程。

我们知道，生产力的发展，一定要有生产技术

① 〔日〕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一卷《柜坊考》，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

的不断进步，产品的数量不断增加，质量不断提高。比如钢铁生产，只有钢铁生产技术和产品数量积累到一定量以后，才能普及于人们的生产与生活中，才能在经济结构中发挥重要影响。而这种积累在古代往往需要经过漫长的岁月。显然，周期性大动乱对这种生产力的积累是极为不利的。假如欧洲封建社会每隔两三百年也来一次大破坏，其生产力也不可能发展到资本主义。

近年来有的同志在铁产量上做了些统计①（见表5·5·1），

表5·5·1　　唐、宋、元、明铁产量比较

年　号	公　元	年铁产量（斤）	备　注
唐元和初年	806—811	2,070,000	年产量均由矿课推算
宋治平年间	1064—1067	8,241,000	
南宋初年	1127—1162	2,162,144	未包括北方数，因金史无记载
元中统四年	1263	5,844,000	
明永乐初年	1403—1410	19,575,026	包括民营铁产量110万斤

统计表明，我国铁产量随着大动乱而明显地波动着。宋代铁产量比唐代有一个大进步，但经过战

① 黄启臣：《明代钢铁生产的发展》，《学术论坛》1979年第2期。

乱和分裂，南宋产量就降到了唐代的水平。到元代铁产量依然未达到北宋水平。明代有个大发展，高出北宋一倍多，使我国的铁产量在世界各国中居遥遥领先地位。17世纪，俄罗斯铁产量在其他各国中最多，也只不过为2,400吨①，与上表永乐初年铁产量9,700吨相比，数量质量都相差甚远。但到清初，经过明末大动乱，再加上政府严禁开矿，冶金业衰落了。

被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喻为近代文明发展前提的火药、印刷术、指南针，这三项伟大的技术发源于我国。特别是火药传到西方后，对摧毁封建制度，推行殖民主义政策，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些伟大发明在自己故乡的命运又是如何呢？鲁迅先生曾辛辣地说过，西洋人用火药做武器，而我们却用来做鞭炮；西洋人用罗盘来航海，而我们则用它看风水。

我国最早发明火药时，也曾用于武器制造，并不仅仅为了辟邪驱鬼和娱乐的。宋代开封就有兵工厂，称为“广备攻城作”。公元1040年，《武经总要》里正式记载了三种火药配方，为世界上最早的

① 石心圃：《中国古代冶金》，《北京钢铁学院第一次科学研究及教学法讨论会集》，1956年。

火药资料。火药武器用于战争的最早记载是宋太宗淳化五年（994年），用于镇压蜀民作乱①。而外国用火器作战，最早为1247年的Leon之战。明代火器曾用于武装军备，明末军营编制里，除一千人为骑射外，其余均为火器手②。火器装备普及到一营兵的三分之一左右。嘉靖时陕西总督曾铣说："每一营（五千大营）其用霹雳炮3,600杆，合用药九千觔，重八钱铅子90万个，……大连珠砲200杆，合用药675觔，……手把统400杆，……盏口将军160位。"③这是何等"现代化"的装备呵！当时明政府建立了规模相当大的军火工场及供给机构。但随着明王朝的灭亡，先进的火器武装技术也埋葬了。当外国的洋枪洋炮打入中国时，手持弓箭长矛的清军士兵已不识其为何物了。他们怎么能想到这些先进武器正是我国的火器技术不断改进发展而来的呢？中国的悲剧在于：这些先进技术在生产、军事中的推广和应用，往往受到大动乱一次又一次的扫荡而中断了，但与宗法一体化结构联系在一起的那些奇特而又畸形的应用，却不会失传。于是用罗盘看风水，

① 《宋史》卷307《张雍传》。
② 《皇明经世文编》卷371。
③ 《皇明经世文编》卷223。

用鞭炮驱邪辟鬼，反倒一代又一代地继承下来了。

正因为周期性大动乱割断了生产力的积累、发展，这就造成了中国古代生产技术、科学发明的失传的特点。失传使得后代不得不用相当大的精力去研究前辈的发现，为发掘被淹没的科学技术文明而耗去大量宝贵精力。最著名的例子是指南车的一再发明又一再失传。有人把历代制作指南车的人列了一个表① （表5·5·2）。指南车为世界上最早的自动机械。它在中国历史上吸引了如此众多的科学发明家和能工巧匠，使他们在这种反反复复的再创造、再发明中耗尽了精力。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来看资本主义萌芽始于何时的讨论，我们就会理解何以史学界意见分歧这么大、时间跨度这么长了。因为从很早开始，在代代王朝中都可以找到一些萌芽。问题在于，无论是说萌芽起于唐宋，还是起于明清，它们都是在周期性大动乱中遭受浩劫，萌芽也一次又一次顽强地萌发出来。可悲的是，它们只不过是永恒的萌芽。

中国封建社会的大动乱是没有“立”的“破”，是没有新果实的耕耘，漫长的积累过程被几百年一

① 刘天一：《漫谈指南车》（台湾）《科学月刊》1981年第1期。

表5·5·2　　历代制作指南车人名表

公　元	时　代	制作人	备　　注
	传说时代	黄　帝	仅系传说
	西　　周	周　公	仅系传说
	东　　汉	张　衡	有旁证
235	三　　国	马　钧	成　功
333		魏　猛	
−349	后　　赵	解　飞	成　功
417	后　　秦	令狐生	成　功
424	后　　魏	郭善明	未　成
−452		马　岳	垂成被善明醉杀
477	刘　　宋	祖冲之	成　功
−478		索驭麟	未　成
616—647	唐	杨务廉	未　成
808—820	唐	金公立	成　功
1027	宋	燕　肃	成　功
1107	宋	吴德仁	成　功

次的大动乱割裂开来。尽管从整个历史发展过程来看，历代王朝的生产水平处于缓慢的上升发展中，即后期封建王朝的生产水平和生产关系，都比前期王朝有所发展，有所前进。但这种前进是在一次又一次毁灭后的复苏，是遗忘失传后的再创造，其发展是缓慢的。前进的道路是如此迂回曲折，不得不

由一代又一代人反反复复地去走。这样，中国封建社会的进程就显得格外长了。

现在，我们可以用超稳定系统的理论来总体分析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停滞的原因了。从结构形态上说，中国封建社会是宗法一体化结构，它具有两重调节机制。第一套调节机制在王朝稳定时期起作用，它用强控制保持政治、经济、意识形态三个子系统互相适应，但它也抑制了新结构的成长以及萌芽互相结合的过程。然而这一重调节机制无法阻止无组织力量增长。当无组织力量增大到一定程度，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必定超过极限，国家在农民大起义中崩溃。这时第二套调节机制发挥了作用。一方面宗法一体化结构提供了王朝修复的模板，并且大动乱消灭无组织力量也使王朝修复成为可能；另一方面大动乱也遏制了生产力的积累，摧残了新生的萌芽，使社会回到原有旧结构之中。这样，两套调节机制交替发挥作用，保持了社会结构的巨大稳定性。

具有这两重调节机制的系统是超稳定系统。一般说来，任何一种社会结构都是稳定系统，它只具有保持自身稳定的一重调节机制，当旧稳态结构破坏，就会演化到新稳态结构中去。而中国封建社会

却是超稳定系统。超稳定系统比一般的稳定系统多了一重调节机制。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结构假说提供了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动态模型，它在解释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同时，又肯定了社会内部的不断发展变化，揭示了停滞性和王朝周期性崩溃之间深刻的内在联系。

第六章

干扰、冲击与亚稳结构

历史的创伤在个人的心灵深处作用十分悠久。

——阿兰·佩雷菲特

6.1 魏晋南北朝时期一体化调节失灵

也许读者早就想提出魏晋南北朝时期作为超稳定系统的反例。

是的，魏晋南北朝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反常时期。这时期，出现了一些不同于其他王朝的特点。大一统解体了，庄园壁垒林立，人身依附关系加强，儒家丧失了正统地位，佛教玄学盛行。我们在前五章中谈到的超稳定系统的很多特征都变得不明

显了。反例的研究在科学上占重要地位。一个经得起考验的科学假说，不仅能解释大量看来与它符合的现象，而且能说明反例。有意思的是，魏晋南北朝的反常不仅不能否定中国封建社会是一超稳定系统，反而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例证，说明超稳定系统受到某种不可排除干扰时的行为。

魏晋南北朝时期之所以出现种种反常现象，这是因为宗法一体化结构受到了干扰而丧失其调节功能造成的。

我们先谈谈使一体化调节失灵的第一个干扰源，这就是西北少数民族的冲击。在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的冲击一直是存在的，并非只有魏晋南北朝存在。那么，为什么偏偏是在魏晋南北朝时代会成为妨碍宗法一体化实现的干扰源呢？一个重要原因是，东汉灭亡以后，少数民族干扰源和封建大国内部的无组织力量相结合了。我们知道东汉王朝崩溃以后，毁灭性的大动乱造成中原地区的极度衰弱空虚，但无组织力量却没有得到应有的扫荡。这就为少数民族干扰和无组织力量结合提供了历史条件。东汉末年的大动乱是历代大动乱中最残酷的一次，人口杀伤得最厉害。东汉灭亡之前（永寿二年）公元156年，人口尚有5,006万，到公元263年（景元

四年）时就仅余537万人了①。西晋初年傅咸上书中也说："户口比汉十分之一。"②这种大破坏，可以说是毁灭性的。它象巨雷一样，不仅击垮了腐朽的旧王朝，而且几乎使整个社会毁灭。被破坏的大多是中原富庶地区，而偏远的少数民族地区，人口杀伤并没有这么厉害。这样，少数民族干扰源在整个系统中越来越重要。

据有关历史文献，当时前前后后入居内地的少数民族共达870万人③。我们就拿这个数字来做一简单推算。东汉后期为5,006万人，那么少数民族就占17%左右，实际上应低于这个比例。而西晋人口最多时为1,600万人，那么少数民族比例则高达54%以上了。不仅是北方少数民族人口过半，就是南朝汉人政权下也是如此。朱大渭先生在《南朝少数民族概况及其与汉族的融合》一文中谈到当时的民族结构：蛮、俚、僚三族人口的一部分（远非全部），共计三百万人左右。据《宋书·州郡志》，刘宋大明八年（公元464年）人口数为546万余人，这三支少数民族的部分人口，占南朝国家掌握的总人口一半

① 《后汉书》卷19《郡国志》。

② 《晋书》卷47《傅咸传》。

③ 《晋书》卷2《汉帝纪》。

以上①。

由此可见，魏晋南北朝时期少数民族内迁使得汉族在人口比例上已不占优势。宗法一体化结构是以汉族为主体形成的，在汉民族人口比例急剧下降的情况下，宗法一体化结构也必将受到严重的干扰。民族构成发生如此巨大的变化，要完成民族融合，克服干扰，不经过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几乎是不可能的。

民族结构的变化，导致阶级关系更为复杂。中原的凋敝致使封建统治者要招引边境少数民族入塞充当劳动力。民族问题和阶级斗争纠合在一起时，农民起义的重要调节作用，也就会失灵。而且当时大多数少数民族是落后的氏族部落制或奴隶制，这就不可避免地构成了对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巨大冲击。

c导致一体化长期失灵的另一个干扰源是封建知识分子的普遍消极和佛教传入。众所周知，东汉中后期政治生活漆黑一团，知识分子入仕无门，有的人六十多岁了还在当太学生，等不到一个官做。学术界以沉闷烦琐的经学考证为主导。那种“说五字之文，至于二、三万言”的文风，实在使有健全

① 朱大渭：《南朝少数民族概况及其与汉族的融合》，《中国历史研究》1980年第1期。

头脑的人无法忍受。凡此种种，必然造成儒学的信仰危机。于是，有不少封建知识分子企图摆脱困境，开始批判儒学，另找出路。如魏晋年轻的玄学大师王弼，一针见血地指出名教的虚伪，他说其“崇仁义，愈致斯伪”，“巧愈精思，伪愈多变，攻之弥甚，避之弥勤”①。

在这种情况下，当时不少知识分子从事先秦诸子的研究，有人企图推翻汉代经学，重新在原始的儒家经典中作新的发掘，也有人想给各家“别创新说”②。这种以复古为手段试图摆脱僵局的努力，使得许多消沉泯灭的学派开始活跃起来。如曹操、诸葛亮等大政治家就崇尚法术，有“魏之初霸，术兼名法”③之称。刘陶善论纵横，王衍也是好论纵横之术④。甚至墨家也受到一些知识分子的喜爱，管宁就“韬韫儒墨”。学术思想开始摆脱独尊儒术以来的僵化局面，经学迅速衰落了。如任继愈先生所指出的，“汉代是以经学的记诵来吸引读书人做官的。所以汉代的经师特别多。可是后来在军阀混

① 王弼：《老子微旨略例》。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第313页。
③ 刘勰：《文心雕龙·论说篇》。
④ 《晋书》卷43《王衍传》。

战中全国的图书文物遭到惨重的破坏，通经的儒生也变得极少了。曹魏时，朝廷大小官吏和太学生在京城的有万余人，能通古礼的却找不出几个，中央官吏有400余人，能提笔撰写文告的还不到十人。"① 到西晋时，充斥官场的也不再是老成持重的儒者了，当时的才子神童，如马融、孔融、祢衡、何晏、阮籍、王弼、钟会、郭象、杜宵一代风流，都是少年成名的。这反映了社会风气的转变。尽管也有傅玄、刘寔致力于儒学的中兴，但却不能挽狂澜于既倒。东晋以后，儒学越发衰微了。经学的衰落，各派学说的活跃，知识分子思想的混乱，表明来了一个小小的百家争鸣的时期。思想真空是不能长久的。清谈玄学和道家开始兴盛起来，并逐渐成为意识形态结构的主流。

正当儒家的入世精神象夕阳西沉，渐渐消失在无为和消极的黑夜中的时候，东汉时期传入中国的佛教便开始对中国封建意识形态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佛教刚传入时影响并不大。魏晋玄学的兴起，便使得佛教传播的速度大为加快了。它是在人们纷纷寻找精神防空洞的情况下乘虚而入的。终于，佛教和玄学一起成为导致一体化失灵的干扰源。我们知道

① 任继愈：《魏晋清谈的实质和影响》，《历史教学》1956年第10期。

宗法一体化结构需要依靠信仰统一国家学说的知识分子组成官僚机构，需要以封建礼法来维护家庭和国家的等级次序，需要知识分子有统一的儒家信仰。玄学和佛教的兴起，当然会对实行一体化结构带来巨大障碍。可以这样讲，佛教在魏晋南北朝对一体化结构的干扰是中国悠久古老的文明所承受的第一次外来冲击，从此中国那具有顽强生命力的主体文化，不得不艰难地消化外来文明，开始一个痛苦而又富有创造性的历史过程。

6.2 大一统的分裂、贵族化、九品中正制及庄园经济的发展

由于上述几个强大的短期内不可能排除的干扰源造成一体化的失灵，魏晋南北朝政治结构同超稳定系统的典型结构呈现出很大的差异。中国封建社会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中，失去了大一统的组织力量，陷于分裂动荡之中。特别是北部中国一片混乱，时间持续了一个半世纪之久。虽然也不乏军事首领企图重新统一中国的尝试，但在一体化严重受到干扰的情况下，稳定的大一统帝国是建立不起来的。一体化调节的失灵，就失去了遏制贵族化趋势的力

量，于是它就如洪水一般倾泻出来。在政治上它表现为官僚机构逐渐为世袭贵族所垄断。九品中正制代替了汉以来选拔官僚的察举征辟制度。魏晋之际门阀贵族势力的强大、王权的衰落以及门第等级观念之深是历史上罕见的。

一体化调节的失灵，必然导致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不断加强，经济结构也就必然会出现地主经济向领主经济退化的现象。这一时期出现了类似领主式的经济组织形式：坞堡组织和宗主督护制经济。西晋灭亡以后，再加上社会动荡不安，坞堡主经济便迅速发展起来，并部分地取代了原有的地方基层组织和行政系统。

坞堡主经济组织很类似于领主制度。大坞堡主控制小坞堡主，小坞堡主控制劳动者。大坞堡主又归附于某一政权，构成了坞堡组织外部的贡纳关系，这一点很类似西欧、日本。

宗主督户制经济的主要特点是合户制，即所谓“百室合户，千丁共籍”，“五十、三十家方为一户”。户主即坞堡主、宗主，他们负责向封建政府承担赋役。我们知道，领主经济和地主经济最主要的差别是，领主经济中贵族对农民不仅有经济上的剥削，还有行政上的管理权。宗主对户内所有人家的

土地具有支配权，并对类似于农奴的劳动者有人身管理权，甚至有生杀之权。

魏晋南北朝前期，经济结构由地主经济向领主经济退化的重要表现是农奴化倾向。史学界众所周知的“客皆注家籍”①就是指这一时期自耕农渐渐失去独立户籍，而依附在主人户籍上的趋势。最能说明农奴化倾向的是“部曲”制度。“部曲”原为两汉政府军队的两级编制单位。东汉灭亡后，它又用来指世家巨族的私人武装。自永嘉丧乱，一些既不肯流迁江南、又不甘沦为外族统治的世家豪族，便纷纷建立起坞堡壁垒进行自卫。大量投靠他们的自耕农也就成为部曲。他们平时耕田，战时作战，对世家豪族有很强的人身依附。魏晋南北朝佃客对国家“皆无课役”，部曲也“不预军征”。他们象中世纪欧洲农奴那样，要为主人承担各种杂役，从输谷、助防到盖房植树，防范饥民盗田中庄稼，当船夫等等，劳动果实“被强家收大半之赋”。这和地主经济中的自耕农是不同的，而且部曲制是父死子袭，只有通过放免或自赎的手段，才能摆脱对贵族的人身依附关系，重新成为自耕农。《晋书·元帝纪》和《宋书·武帝纪》中都曾记录了免部曲为平

① 《隋书·食货志》。

民的诏令。由此可见，部曲和佃客实际上和农奴差不多，他们在魏晋南北朝前期和中期，特别是在北方领主经济结构中占有很大比重，是主要的劳动生产者。

南朝也由于缺乏一体化调节力量，贵族化不断发展，自耕农在不断减少之中。南朝地主经济不断退化的有力例证是荫客制的发展。所谓荫客制，就是农民投靠封建官僚或豪门世家求得“荫庇”，以免除对国家纳税服役。所以，荫客制度的发展可以作为地主经济退化的尺度。东晋时，1—9品大小官员，最多可荫庇40户，最少为5户。当时官员有几万，那么国家法定的荫客数即可达十几万户。有人统计过东晋官员法定荫客数为15万户，如果以南朝灭亡时的总户数60万计，那么官员荫客数占总户数的1/4了。实际上，官员的荫客数额总是大大超过法定数额的。荫客制的发展表明，从三国、西晋到东晋，地主经济不断退化。由于经济结构向领主经济的退化，魏晋南北朝时期农民受到的封建剥削更为厉害，这必然会造成农业生产水平的退步。余也非同志在《中国历代粮食平均亩产量考略》一文中指出：先秦时北方小麦平均亩产量为0.732市石，而汉时增为0.804市石。到魏与两晋时降为0.791市石，北朝

时进一步退到0.686市石，还不如先秦的水平高①。

6.3 亚稳结构与重建一体化过程

从前面分析可以看出，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较大地偏离超稳定系统典型结构。但是，这一时期社会结构三个子系统之间还是相互适应的，其社会结构框图如图6·3·1所示。领主庄园经济和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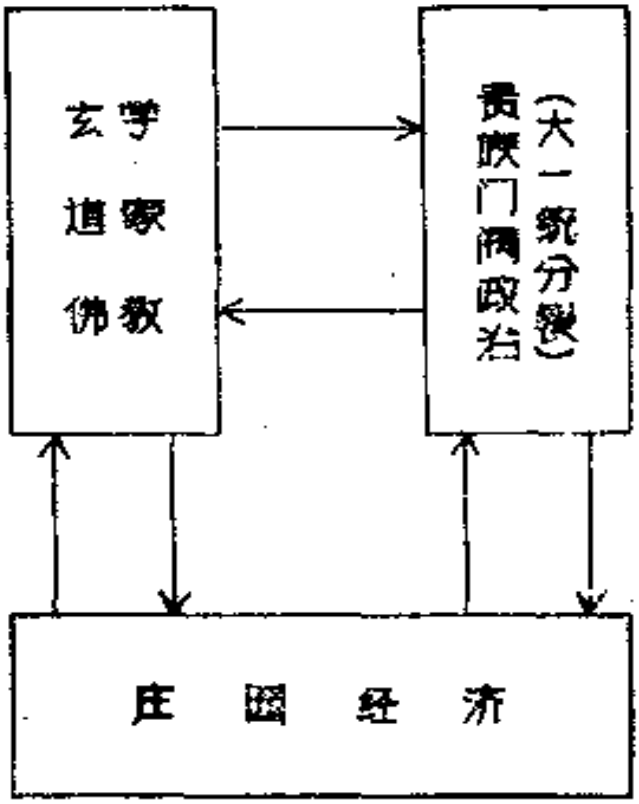

图6·3·1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结构框图

① 余也非：《中国历代粮食平均亩产量考略》，《重庆师院学报》1980年第3期。

上的贵族门阀制是相适应的。国家的分裂和佛老玄学的意识形态是相适应的。这是一种没有一体化调节功能或一体化功能很弱的适应态。也就是说，当一体化调节功能衰落以至消失时，这一新适应态代替了一体化调节存在时的地主经济、大一统的官僚政治、儒家正统这种原来的适应态。所谓一体化结构的破坏，就是指原来调节方式受到干扰，通过一段时间的动乱，三个子系统在相互作用中趋于另一种稳定态，这就是魏晋南北朝亚稳态结构。

亚稳态结构在魏晋南北朝中期已基本形成，它与欧洲、日本封建社会有着相似之处。领主庄园经济占了较大比重，商业和城市普遍衰落，运输关卡重重。我们知道，汉朝商品经济远比西欧中世纪发达。但魏晋南北朝时，统一的币制被破坏。北周前后河西诸郡曾使用西域的金银币"而官不禁"①。这种情况在封建大一统时期很少见。当国家陷于分裂，关卡重重，使用金银币和外币流通是容易理解的。只有这样的货币才能沟通几乎被隔裂的经济区域之间微弱的交往。这一时期，土地兼并等社会问题也不那么典型了。北朝主要是争夺人口。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根据这些类似之处，一些历史研究者提出了汉魏封建说，他们认为汉朝仍属奴隶制社会，汉魏时中国才进入封建社会①。有些研究者把汉代的流民问题、货币经济的繁荣，看作和罗马帝国类似。历史上竟出现过这样惊人的巧合，罗马帝国的黄金储量为十七万九千一百公斤，而王莽死后汉朝的黄金储量是十七万九千二百公斤②。这些巧合，无疑可以加深这些学者认为汉朝是奴隶制大国的印象。魏晋封建说是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它正确地指出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结构有别于秦汉隋唐和明清，这些特点和欧洲、日本封建社会很类似。

但是，这一理论的失误在于没有看到汉朝的社会结构与罗马帝国根本不同。汉朝的城市和商业的发达，并不因为它是奴隶社会，而是由于宗法一体化结构对社会调节的结果，是地主经济的特点。这一特点，在隋唐及以后各王朝中都存在。而且越是到王朝后期，假资本主义现象就越明显。汉朝和隋唐以后的封建王朝都是实现了宗法一体化的封建大国，它们的结构基本上是一样的。魏晋南北朝与西欧

① 何兹全：《汉魏之际封建说》，《历史研究》1979年第1期。

②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册，第76—77页。

的类似，是因为宗法一体化调节失灵了，整个社会结构就必然出现那些类似没有一体化调节力量的欧洲、日本的变化。

魏晋南北朝后期，随着几个干扰源的逐步排除、消融，一体化调节力量又开始复苏，社会又往宗法一体化结构返回过渡。正如巨大的物体沿某一轨道滚动，由于某种干扰而落进坑凹之中，但在惯性作用下又从坑凹中滚出，终于回到原有轨道上来。

我们先从理论上分析一下，要重建一体化，也就是使中国封建社会脱离亚稳结构回复到封建大一统国家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显然，第一个条件是那些导致一体化调节失灵的干扰源必须被克服。或者干扰源被系统同化了，成为自己结构的有机部分；或者系统内部已增加了一个反干扰的机制。正如人体对某些病毒能产生免疫力那样，出现抗体，那么干扰源就不会影响系统的结构了。

少数民族大量内迁和佛教这两个干扰源，正是通过这些途径克服的。在三百余年的大分裂的漫长历史中，大量内迁的少数民族接受了汉族的文化，出现了又一次民族大融合。而且儒学在历时三百年的抗争中，一反汉代经学的迂腐气，慢慢地争取主

动。最后佛教被改造，出现了佛、道、儒的融合体——禅宗。到宋代出现了新儒学——理学。这时，佛教对儒家正统的意识形态结构，就不能发生以前那种干扰作用了。

克服干扰源，仅仅是重新建立一体化的部分内容。由于魏晋南北朝已经形成了一种亚稳结构，贵族门阀的政治结构、庄园式经济结构以及佛老之学的意识形态，三个子系统已形成相互调节的适应状态，那么仅仅是克服干扰源就不够了。任何社会结构的演化，必须打破原有结构，即必须削弱处于旧适应态的三个子系统相互调节的能力。打破亚稳结构要实现如下几个条件，即：经济结构中推行均田制，破坏庄园制度，限制人身依附关系，把部曲和佃客解放为自耕农；政治结构中削弱贵族门阀势力，维护皇帝和中央政府的绝对权威，废除九品中正制，找到能实现一体化的入仕制度；儒家重新获得正统地位，广大知识分子改变无为出世的消极态度，积极干预世事，成为大一统组织力量。魏晋南北朝后期，历史正是这样发展的。控制论指出，亚稳结构越适应，也就是越稳定，那么打破也相对困难。我们可以对比一下北朝和南朝，在南北朝前期和中期，南朝社会比北朝安定，亚稳结构也相对稳

定，所以对于重建一体化来讲，北朝反倒比南朝容易。这种推论方法有点悖于常理，但它却是和历史事实符合的。重建一体化结构不是靠南朝而是靠北朝完成的。它充分反映了用亚稳结构研究魏晋南北朝历史具有相当的说服力。

总之，我们可以把魏晋南北朝三百余年的历史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从东汉灭亡，一直到西晋，是一体化调节失灵时期。西晋灭亡后，南北分裂，北方十六国大混战，这一百余年，社会处于亚稳态结构，是第二阶段。而从北魏建立以后的一个半世纪可以看作从亚稳态结构向重建宗法一体化结构的过渡阶段。

6.4 超稳定系统对外来冲击的反应

魏晋南北朝三百多年的历史，是超稳定系统在内部干扰和外来冲击下失灵又艰难地克服干扰重建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历史。这一反常时期，使我们可以更为深入地看到超稳定系统的一些特点。

（一）超稳定系统的抗干扰能力与一体化调节能力成正比，与无组织力量成反比。

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系统结构，是在生产水平

不甚高、地理环境相对与世隔绝的历史条件下，以汉民族文化为主体而建立的。因此，它可能受到的干扰势必有三类。第一类是少数民族的军事行动；第二类是天灾；第三类干扰和冲击是外来文明的传播。

这三类干扰和冲击的性质是如此不同，但超稳定系统对它们的反应却有着深刻的类似性。超稳定系统是具有巨大内稳调节力量的系统。一般说来，这种调节对各类干扰都有效。因此，干扰对整个系统冲击，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内部调节能力。比如生物个体，它们无一不受到气候、病菌及其它各种干扰，但发病则取决于抵抗力。这种特点，是任何具有内稳调节机制的系统都有的。显然，抵抗力取决于一体化调节力量的大小。因此，也与无组织力量成反比。

中国封建王朝在其中前期，一体化调节能力较强时，抗干扰能力也就强；而后期无组织力量恶性膨胀时，也就失去了抗干扰能力。

这一规律，对十九世纪中国封建社会受到西方冲击，也同样适用。图6·4·1中，实线表示公元1767年到1847年间，每年输入中国的鸦片量，虚线为我们在4·6节中使用过的表示政治结构中无组织力

量的曲线。1820年以前，清朝政治结构中的无组织力量较小，鸦片输入量每年五千箱以下。1820年后，无组织力量迅速增长，鸦片输入量也激增至每年30,000余箱。鸦片，是西方帝国主义列强打入中国封建社会的重要武器。无组织力量增大，国家控制能力减弱时，鸦片输入量就猛增。从这个例子可以看出，对外来冲击的抵抗能力直接取决于无组织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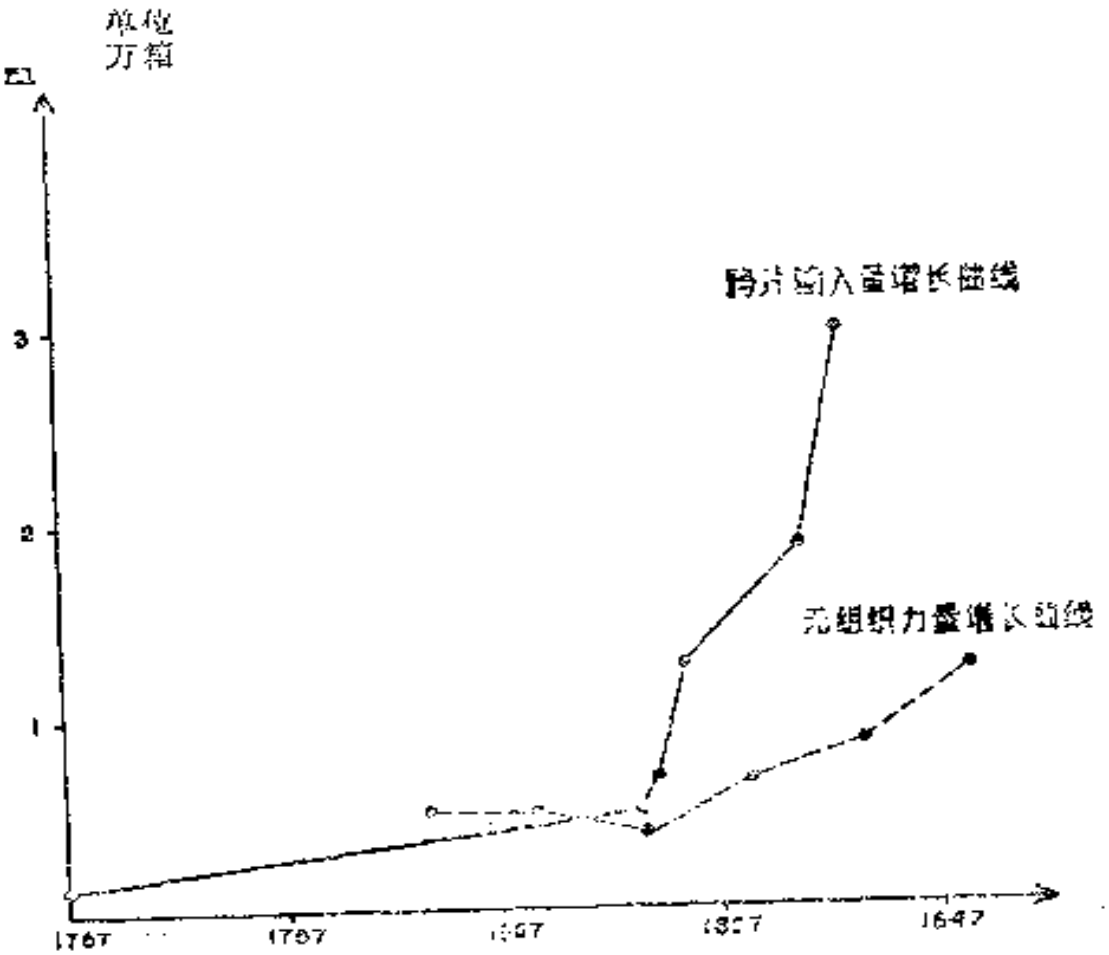

图6·4·1　1767——1847年鸦片输入及无组织力量增长情况

的大小。两次鸦片战争，是中华封建帝国企图遏制西方殖民势力冲击的努力。尽管两次中国都失利了，但终因为当时还有一定的抗干扰能力，中国没有象印度那样沦为殖民地。

（二）闭关自守的保守性

搞清楚了超稳定系统对外来冲击的反应，就可以理解中国为什么会有强烈的闭关自守倾向。人们常用小农经济的保守心理来解释它。但是，中国的闭关自守比其他封建国家要强烈得多。奇怪的是，封建大国越强大时，反而越开明。从超稳定系统角度就很容易理解这一点。因为封建大国总是认为自己有能力抗拒外来冲击，它就尽可能对外来影响采取看来开明的政策。但是，当封建大国内部无组织力量相当大的时候，它就会担心外来冲击会引起内部不稳定。这种意识使封建统治当局总是尽可能运用一体化调节力量抗拒冲击，把自己封闭起来，尽量减少外来干扰。所以历史上，随着超稳定系统的日趋完备，保守主义倾向也益发强烈。

历史证明：只要不打破中国社会的超稳定结构，就必然会推行闭关政策。明清时代，这种历史性错误一犯再犯，是很发人深省的。

（三）巨大的同化和融合能力

魏晋南北朝三百年的历史还表明，一旦中国封建社会内部无组织力量很强大，又与外来文明的冲击相结合，形成了短期内不能排除的强大干扰源时，就会造成内部结构的混乱，使中国社会进入奇特的亚稳结构。但是这种亚稳结构又不会持久地维持下去，它只不过是一种过渡态。中国文明具有举世无双的独特性。它对外来文明的冲击，不可能象日本那样采取拿来主义的办法，也不可能把外来文明迅速地嵌入自己古老的文明框架中。(在外来文明冲击下，中国会经过一段痛苦的时期，甚至会出现混乱和衰落。但它不会被战胜，它缓慢而顽强地消化着外来文化，虽然走得慢，但却走得远。表面看去，在强大的外来冲击下，它似乎是被征服了。但那古老而强韧的精神，不断地浸润着外来文明，就如珍珠贝分泌液体来包融异物那样。这种消化，柔软而长久，迫使征服者最终被征服，被同化。)

这一强大的消化融合能力，使得中国文化不会因异族征服而中断，痛苦的融合总有一天会结出宝贵的珍珠。它是古代文明的继续，又是伟大的创新。一旦融合完成，社会就会被推向新的高峰。唐朝的强大和文学艺术的繁荣，宋代的城市和商业的发达、科学技术发展达到高峰，这都是伟大的融合的结果。

（四）巨大的历史惯性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一度脱轨三百年。但是，它迂回了一个大弯，终于又回到固有的轨道上来了。这是何等令人惊讶的历史惯性呵！

也许，有人会做这种设想，如果北朝的少数民族政权没有一而再、再而三地试图重建一体化结构，如果南朝不曾被征服，那么中国封建社会就不会再度陷入超稳定系统，它的亚稳定结构是不是会象西欧或日本封建社会那样，较容易地向资本主义演化呢？遗憾的是，历史不能重演，我们也不能假定某些重要的历史条件不存在而研究社会演化。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系统的巨大惯性，是有其必然性的。因为，宗法一体化结构的实现，就意味着建立一个地域广大、文明悠久、民族众多的封建大一统国家，它必然带来封建大国一大二古的特点。

正因为其大，就造成了各地区之间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统一的大国内部，就会出现经济上拖后腿的情况。有的历史研究者作了个很生动的比喻：中国汉民族的历史象一条大河往前流着，少数民族比较落后的生产关系、社会形态就好比大河的一些混浊的支流，每过一段路程，就有一股浊流又进主

流，从而使大河泥沙混杂，难于畅快地向前发展，如果我们没有偏见的话，应该承认这种说法有一定的道理。然而问题在于，象中国这样历史上形成的大国，它有着高度和谐的文明和统一的社会结构，是不可能把中国一部分一部分隔裂开来谈社会发展问题的，正如不能把河流中的水分成这部分和那部分一样。世界上只要是大河，就会有支流，就会形成大河流域，出现冲击平原。因此，大一统不应该成为我们对中华民族发展历史评头评足的焦点，而应该是考虑我们民族发展的出发点。

中原地带古老而又成熟的文明，繁荣的社会生活，对于少数民族来说具有深邃的吸引力，任何新兴的少数民族都很难抗拒它。因而，少数民族的铁蹄一方面践踏了中原文明，另一方面又被这古老的文明所征服。少数民族大肆内迁之际，往往也正是中国古老的文明在痛苦中挣扎，汉族政权无组织力量最猖獗之时。恩格斯有一句名言："只有野蛮人才能使一个在垂死的文明中挣扎的世界年轻起来。"①每当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陷入死胡同而不能自拔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78页。

时，少数民族以及农民起义就会发挥调节作用，使社会重新年轻起来，获得发展的可能性。这种复苏方式固然是落后的，甚至是保守的，但在人类文明史中，还没有其他任何民族象我们中华民族这样，在多次民族融合中千锤百炼而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那统一前进而不可分割的传统，也应该是我们的一个出发点。

这种历史惯性不论是好是坏，它是中华民族在几千年中形成并长久制约着历史发展的因素。作为一个有科学精神的改革者，不应不切实际地忽略这些惯性来考察中华民族的过去和未来。改造中国就象推动那巨大的天体，需要我们有巨大的毅力和耐力，需要科学地理解历史惯性，洞察它可能发生的变化。

6.5 对中国历史的新看法

根据中国封建社会是一个超稳定系统的假说，我们可以从新的角度研究中国封建社会的分期问题。从整体上来说，中国封建社会可以分为超稳定系统建立之前和建立之后两大段。前一段是从西周建国到秦统一中国。中国进入超稳定系统结构以后，

又可以细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秦汉，这是超稳定系统建立、形成时期。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政府和郡县行政管理制度，书同文，车同轨，标志着封建大国的建立。一直到汉武帝时，一体化完成了，封建大国才趋于稳定。

第二阶段是受冲击并实行大融合的阶段，这就是我们在本章所讲的魏晋南北朝时期。

第三阶段是封建大国的鼎盛和成熟，这就是隋、唐、宋、元时期。这时，地主经济非常发达，科举制的建立表现了官僚政治的成熟，唐代文学艺术呈现了群星灿烂的局面，宋元的城市和手工业非常发达，科学技术发明也出现高峰。宋以后，封建大国完全成熟了。经济上，庄园制绝迹；政治上，封建割据势力基本翦除，中央集权程度很高；意识形态上出现了新儒教——程朱理学。

第四阶段是明清超稳定系统僵化阶段。宗法一体化结构在这一时期，由于与理学的结合，宗法制度大为强化。政治结构中君权无限膨胀，相权衰落，科举制也变为八股取士了。理学则以封建礼教的卫道士的可憎面目出现，扼杀了创造精神，成为沉重的精神枷锁。隋唐时期对外的开明风度也丧失

了。它象一个老态龙钟的巨人，依靠多穿衣服来适应外来气候的变化。中国封建社会超稳定系统，已经不可挽回地衰落了。

但是，明清的僵化并不意味着古老而又独特的中国文明丧失了生命力，而是预示中国人民又开始了新的探索和创造的伟大时期。

人们自然会提出这么一个问题：中国封建社会走的这一条道路是好是坏呢？是不是可以说中国社会走入了超稳定系统的歧途，而陷入了一个难以自拔的深渊了呢？不，不能这么说。的确，超稳定系统造成了中国封建社会结构的长期停滞，使得资本主义结构难以发展，这是历史事实。然而，从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长河来看，中国的道路和西欧的道路都是人类社会对自己存在方式的探索，它们都有着不可取代的意义。

姑且不论伟大的中华民族为这个超稳定系统的建立所付出的沉重代价，我们先看看西方人怎样看待它。元朝时在中国活动的意大利人马可·孛罗，曾经用他可以找到的最美好的词句来形容他所见到的中国：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城市发达、人民富有、道德高尚……，最后，他简直只能用“天堂”这个词来表达他的赞美了。大数学家、哲学家

莱布尼兹深深敬仰中国的文明，他认为中国人所信奉的哲学是深刻的。在一些西方思想家看来，儒家不信神而又具有深刻的感情克制的中庸体系，都是极为成熟和完美的表现。当代西方技术文明高度繁荣发达，但精神却非常空虚渺茫，不少思想深刻的知识分子，又推崇起带有一点神秘色彩和讲求内在和谐的中国文化传统。甚至有不少人对产生于中国土壤上的佛学禅宗思想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当代举世闻名的英国历史学家汤因比一再宣扬，人类已经掌握了可以毁灭自己的高度技术文明手段，同时又处于极端对立的政治、意识形态的营垒，最需要的精神就是中国文明的精髓——和谐。他认为中国如果不能取代西方成为人类的主导，那么整个人类的前途是可悲的①。在他们看来，占世界总人口四分之一以上的有悠久历史传统的现代中国，因其发展还没有离开人类文明发展的主干，这是一种历史的幸运，人类还有可能寻找新的发展道路。

这一切表明，西方敏感的知识分子不安地感到当代世界由于科学技术革命和经济的突飞猛进，已经带来了意识形态结构、政治结构、经济结构之间

① 汤因比：《谁将继承西方在世界的主导地位？》，美国《思潮》月刊，1974年9月。

巨大的矛盾。这种深刻的矛盾使整个世界处于徬徨之中。时代需要一个民族具有伟大的魄力，具有在伦理方面杰出的创造才能，以及悠久的传统和成熟的历史经验，使当代世界结构协调起来，接过文明的火炬，带领世界前进。也许，最终将表明，历史对中华民族的报偿是公平的。当世界上其他的古老文明相继衰落、陷于黑暗的大动乱时代，中国找到了在经济和科学不发达条件下的一种相对和谐的社会结构，建立了超稳定系统，使生产和文化得到了一定的发展，成为古代灿烂的明星。然而，和谐也带来了保守，古代的繁荣带来了近代的落后。

历史还将表明，过去的一切并不是天堂，也不是一个深渊。一个伟大的民族过去所经历的一切，在它未来的道路中都是有意义的。中华民族两千年来进入超稳定系统这一事实，还在给我们提供深刻而丰富的历史经验。时代正把伟大的中华民族推到一个新的历史转折点上。